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Friday, 29 October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副局长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长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致謝議案”進行第3個環節的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2010年10月2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7 October 2010

黃國健議員：主席，這份施政報告的確是近年篇幅較長的施政報告，內容涉及許多範疇，可惜全部只是蜻蜓點水，力度相當不足。話雖如此，我們仍認為這份施政報告觸及了一些深層次的問題，但卻沒有針對問題提出有力及有效的措施，作為解決的方法。

甚麼是深層次問題？最近，我們為了施政報告前往各社區召開居民諮詢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在我們所召開的諮詢會中，最多人提及的，亦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除了房屋外，便是貧窮問題。

大家都應承認，貧富差距或貧富懸殊，是香港深層次的問題。今次施政報告較為理想的地方，是沒有迴避這個問題，亦承認它的存在。可惜，我們或其他人均看不到那些為針對問題而提出的措施，如何能有效解決問題。

談及社會貧窮，我們現時已看見很多現象，而我個人會把它們歸納為三大足以反映社會貧窮的主要現象。

第一，是在職貧窮。在職貧窮的意思是，很多“打工仔”每天工作9至10小時，但收入仍難以維持一家人的生活，甚至可能連個人生活也捉襟見肘。這情況越來越普遍。

施政報告針對在職貧窮，的確提出了一些措施，例如實施最低工資和把在職人士交通津貼範圍擴展至18區等。我們歡迎這些措施，認為它們對“打工仔”有幫助。然而，我們也認為，這些措施只能阻止在

職貧窮進一步惡化，帶來暫時紓緩，但對於徹底解決在職貧窮，幫助力度似乎不大及不足夠。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推行更多措施處理在職貧窮，並應多作思考，擴闊思維，例如研究可否加大力度推行與經濟結構有關的措施。可惜的是，去年施政報告提及6項優勢產業，但一年已過，今年的施政報告卻沒有成績表，也沒有再次提及這6項優勢產業，以及我們可再做些甚麼。因此，香港社會結構仍然不變，經濟結構仍然不變，很多“打工仔”出路仍然很狹窄，基層工人面對的情況仍然不變，仍然沒法增加議價能力。因此，我們看不到在職貧窮有紓緩的跡象。

今年的施政報告為“打工仔”帶來的另一項好消息是，政府準備研究就標準工時立法。標準工時是勞工界爭取經年的大議題，而我們經常說，勞工界爭取的三大議題是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集體談判權。

經過十多年爭取，我們最終通過最低工資立法，並準備落實。但是，在標準工時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信守承諾，進行立法程序。勞工界一方面歡迎政府發表研究標準工時立法的言論，但另一方面卻很擔心政府說了之後，好像王國興議員所說，變成直布羅陀猴子，“有頭無尾”。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千萬不要變成直布羅陀猴子。

原因是，每次談及標準工時，香港的“打工仔”均會“咬牙切齒”。很多行業的工作時間是超長的，例如一些服務性行業和推銷性行業。我們議員的工作時間已可說很長，回家時已差不多是晚上11時，卻看見一些直銷人員手持着易拉架，仍在工作。這些“打工仔”的工作時間確實超長，還有的是文職工作人員，包括銀行業僱員，他們的工作時間也超長，這對他們的健康和家庭生活均造成很大的影響。我經常想起，我年青的時候曾在船廠當學徒，下班時間是下午5時，但經常有“補水”，即有薪的超時工作，而我們亦歡迎“補水”，因為多工作兩個小時至晚上7時，工資是1小時當一個半小時計算，做兩小時便有3小時工資，因此當時很受工人歡迎；相反，如果沒有“補水”，要準時在5時下班，則稱為飲“五花茶”，是不受歡迎的，因為“唔多夠皮”。但是，現時超時工作大多數是“義務勞動”，是無薪的。

小時候，春節時很多茶樓都會休業，偶然才有一兩間茶樓營業。我們會跟父輩到這些茶樓喝茶，侍應都說年初一工作有三倍工錢，但

現時大部分侍應在年初一工作不單沒有三倍工錢，甚至連雙倍或一倍半也沒有。所以，我想問政府，香港經過多年的經濟發展，現時的GDP已是3萬美元，但究竟勞工的福利或權利是進步了還是退步了？我相信這是值得整體社會深思的，所以，在最低工資問題上，我希望稍後局長能作出正面的回應，而不是只談空泛的研究或方向。我們真的希望政府早日訂出切實的時間表，甚至是路線圖，就勞工關心和關注的問題，向我們作出正面的回應。

我剛才說貧困問題的第一個現象是在職貧窮。第二現象是長者貧困。香港社會已步入高齡化年代，這是不爭的事實，大家也都承認。大家經常說，到了2033年，我們的人口會有四分之一是65歲以上的長者。由於香港缺乏全面的退休保障，社會越多長者，便會有越多人在退休後面對生活困難。長者退休後怎麼生活呢？

政府或局長經常談及3條支柱，但這3條支柱是否真的有效？我們先看看個人積蓄，在香港現時的低薪環境下，工人即使有工作也未必能夠應付日常生活支出，又何來積蓄？第二條支柱是強積金，但在低薪環境下，每月只儲蓄5%，又是否足夠退休的生活呢？所以，最後只能靠政府的綜援。然而，綜援能否成為萬應靈丹？政府應該要及早籌謀。現時長者貧困除了面對衣、食、住、行等問題，還面對護理的問題——這是一些不能自理的長者所面對的困難，而政府宿位亦很短缺。施政報告就這些問題也有一點回應，我們覺得有進步，但我們希望能夠落實，並要進一步加強。

長者的另一個需要是醫療。醫療是長者在食和住之外，另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但施政報告卻只相當空泛地提到預留了10億元用作提供長者醫療券，但仍要到年底才有交代。我們爭取了很久，要求長者醫療券的金額增加至1,000元。現時長者醫療券金額是每年250元，確實是一個笑話，因為向屋邨內的普通科醫生求診，即使是普通的“頭暈身熱”，收費也要130元至150元。基本上，求診兩次已用完了醫療券。所以，政府在長者醫療問題上是否應該更富人情味和更合理性？我不知道預留10億元最終能令長者得益多大，或能令醫療券金額增加了多少，但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能最低限度踏出第一步，把醫療券金額增加至1,000元。

長者還要面對另一個問題。很多長者覺得香港生活水準高，居住環境欠佳。此外，有些長者更缺乏親人照顧，因此部分長者希望退休

後能夠回鄉安度晚年。最低限度，他們在鄉間有親戚朋友，令他們的生活更開心。大家都知道，近年由於匯率問題、內地通貨膨脹和物價高漲，令早期回鄉定居的長者普遍都面對生活困難。其實，他們很希望能夠得到支援。

他們亦不是太苛求，只認為最佳的支援，是他們可以在內地享有他們原本在香港享有的1,000元高齡津貼，即我們俗稱的“生果金”。若每人一個月有1,000元津貼他們在內地的食物支出已相當好了，而他們的生活亦會變得較為安定。

但是，可惜政府卻斤斤計較，根據過往的離境限制，長者一定要在香港住滿120天才能獲取全年的“生果金”，施政報告總算作出了一點回應，把離境限制大幅度減低至60天。但我想問，60天是否真的對長者有很大幫助？這些長者中，很多已在香港居無定所，即使以往有居所，也已經給了自己的子姪居住，而子姪又可能已成家立室，因此，他們回港時，根本無處容身。政府要求他們回來住60天，要他們住在哪裏呢？這是一個實際的困難。

政府考慮政策的時候，沒有從他們的角度出發。再者，我知道政府的想法是，若放寬至完全取消，便可能引致大批長者(也不一定是居於內地的長者)回港領取“生果金”，因而突然加重了政府的負擔。但我想問，60天和30天究竟有甚麼差別？為甚麼不可以盡量減低限制？政府為甚麼仍然跟這些貧困長者斤斤計較，怎樣也要他們在港居住60天呢？

在這問題上，我看不到政府的政策有何人情味，以及如何以人為本。我看到的似乎只是政府跟這些長者鬥氣，政府說：“你們要申請司法覆核，那我現在便甚麼都不做，等案件結束才說。”申請司法覆核的原因正正是離境限制，若取消離境限制，便根本不會出現司法覆核申請，那又會影響甚麼案件呢？

我覺得這只是一個藉口。我希望政府在“生果金”這問題上，能多點人情味，多考慮長者的實際困難。我相信局長亦知道，這幾年來，由於在內地無法生活下去而要透過我們工聯會送回香港的長者，人數逐年增加。

我相信，隨着內地的匯率和物價持續上升，這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能多點作出考慮。

我說的第三個貧窮現象，即除了在職貧窮和長者貧窮外，就是跨代貧窮。跨代貧窮這問題，在香港也普遍存在。很多家庭本身很貧困，於是沒有能力栽培、培養他們的下一代。結果，下一代亦只能夠在基層生活、在基層工作，不能脫離貧困的圈子。

施政報告雖然對學童、青少年就業等問題作出了一些回應，但這些回應，一來力量薄弱，二來亦很空泛。

我們看到社會現時出現了一個令人很不安的現象，就是青少年的出路越來越狹窄、社會流動停滯。青少年的失業率比其他組別高，很難找到工作，即使是大學生，即使找到工作，但待遇仍長期處於較低的水平，令他們……這與我們年青的時候不同。那時，年青人如果大學畢業，全家都寄望於他，希望他能盡快有所作為，不單自己脫貧，還可以協助家庭改善生活。這就是我們年青時的情況，大家有共同的願景，亦往往能達成。今天社會的精英，很多在年幼的時候，都是在貧困家庭長大。但是，今時今日我們看到很多年青人，大學畢業工作了四、五年，仍然只得稍多於1萬元的工資。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

就在我們的身邊，也有很多這類年青人。他們有何出路呢？他們面對沒有出路的環境，不會有怨氣嗎？政府面對這些問題時，有甚麼看法？其實，現時社會熱烈討論的房屋問題，對年青人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一個工作了數年的大學生，剛剛還清了貸款，或甚至仍未還清貸款，即使薪金有一萬三千多元，究竟是否有能力結婚和解決自己居住的問題呢？

政府在房屋問題上同樣沒有考慮年青人的需要。政府在出路問題上，同樣沒有考慮年青人的需要，很多年青人尚未踏出社會便開始輪候公屋。根據資料顯示，公屋輪候冊上現時約有兩萬四千多名單身和相對年青的申報人。這情況令我相當感觸。像我一般年紀的一代人同樣在公屋長大和出身，我們住徙置區。在那個年代，我們千方百計透過自己的努力搬離公屋，渴望入住私人樓宇。但是，現時情況卻相反，眾多年青人千方百計力爭入住公屋，輪候公屋。我再問一句，究竟我們的社會是進步了還是退步了？當然，我認為這不單是張局長的問題；這是整個社會經濟結構能否為年青人提供出路的問題。

說回剛才提及的一點，政府去年提出的6項所謂優勢產業，為何又好像直布羅陀猴子般“有頭無尾”？政府施政報告中有何交代？因此，我認為在貧窮問題上，政府確要真心真意研究應該推行甚麼措

施。像現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左補一塊，右補一塊”般的施政策略，對我們整體社會的幫助似乎不大。當然，公平點說，我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整體而言，尚算可以接受，因為它總算回應了勞工界的一些訴求，例如最低工資、研究標準工時立法和交通津貼等事項。然而，最大的敗筆當然是在房屋問題上。

由於很多同事已就房屋問題發表了不少意見，我在此不再多說。不過，我認為香港政府的房屋政策不夠全面和完善，最低限度是一個大缺失。政府推行“置安心”計劃，其實我們並不反對，但為何不可以同時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夾心階層人士解決住屋問題？很多人指出，“置安心”計劃只幫助一些月入3萬元至39,000元的家庭，但現時月入14,000元、15,000元以至2萬元而不能入住公屋的家庭，又如何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政府在這問題上並沒有任何回應。

此外，我想談及“關愛基金”。很多人就這個問題表達了意見。我認為從受助者的角度來看，所有慈善基金均是值得歡迎的，問題是，政府要盡快公布這個基金將會怎樣做、做甚麼和如何運作，給大家更多清晰的資料，不要像現時般，令大家亂作猜測，在基金尚未成立便作出負面評論。我認為，第一，這對有關基金不公平；第二，對那些希望有更多途徑受助的有需要人士亦是不公平的。我認為成立多一個基金，對那些現時法定福利措施未能惠及的人，可提供多一種幫助途徑，故此應受歡迎。因此，我希望政府早日就這個基金提供更多資料，最低限度讓我們知道這個基金會做甚麼、幫助甚麼人，也要讓我們知道其範圍和日後的運作模式，以減少負面的評論。

主席，工聯會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整體上可以接受，但在房屋問題上，政府卻做得不足夠，而且沒有回應社會的一個強烈訴求——復建居屋。這個訴求，除了是政黨的共識外，從我們最近落區進行諮詢得知，也是很多市民的一致要求。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重新考慮這項房屋政策，所以，就今次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工聯會會積極考慮支持有關復建居屋的修正。謝謝主席。

主席：在議員不斷提述直布羅陀猴子的某個特徵時，相信大家亦會記得，這正正也是人類的特徵。(眾笑)

劉健儀議員：主席，扶貧是大家非常關注的民生問題，施政報告卻把它放在房屋問題之後。我早前曾經以“遠水不能救近火”來形容政府的房屋措施。在幫助貧窮人士解困方面，政府準備成立一個100億元、與商界一起共同承擔的“關愛基金”，這項基金看起來“水頭充足”，與房屋事宜好像有些不同。但是，問題在於如何令基金用得其所及真的可以水到渠成，幫助一些真正有需要的人。

現時這個基金猶如一個“十劃未有半撇”的空殼，只知道基金的目標是協助綜援網外的漏網之魚，以及一些“N無人士”。但是，我想大家均期望基金的統帥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稍後可以盡快公布多些運作細則，讓大家可以瞭解和支持基金的運作。

另一方面，我必須指出“關愛基金”充其量只能做到濟貧的作用，但真正的扶貧工作，施政報告卻乏善可陳。事實上，政府的財政狀況非常充裕，8月份最新的財政儲備便有5,068億元，外匯基金至8月底的總資產為22,760億元。過去6個財政年度，政府合共有2,450億元的盈餘，平均每年的盈餘有408億元。所以，政府事實上有足夠的能力和條件作較長遠的規劃，尤其是在扶貧政策上可以更為進取。

對願意自力更生的在職貧窮家庭來說，他們需要政府提供更大的支援，令他們可以更有尊嚴地改善生活。當局推出了一個未有細節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但大家卻未知如何申請，只聽說這項津貼只會惠及一些全職工人。當我們走進社區作諮詢時，很多居民也說應該要照顧兼職人士。現時很多兼職人士真是甚麼也沒有，是“N無人士”，可否也為兼職人士提供一些交通津貼，例如為他們提供一半的津貼額？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方面。

自由黨早前其實也向特首提出建議，要求政府為十多萬沒有資格領取綜援、但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類似低收入綜援，每月最多2,500元的生活補貼，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可惜政府未能改變其保守作風，採納這項建議。但是，自由黨粗略計算，即使這羣合資格人士全部也申請綜援，政府每年最多只會多花20億元。以我們現時的財政狀況來說，這絕對是可以負擔的，希望政府可以真正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此外，我想扶貧工作的另一個重點，便是要加強培訓。自由黨亦曾提出過一系列建議，包括增加再持續進修的資助、加強行業培訓、增設中年在職培訓、重推中小企培訓基金等，我們無非希望可以授之

以漁，增強這些基層的技能，讓他們可以“向上爬”。但是，施政報告僅提及在天水圍試行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其他方面卻交白卷，情況令人失望，希望政府能真正關注這方面，培訓我們的基層人士。

至於另一個社會關注的安老問題，我比較高興政府終於接納了自由黨的建議，考慮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這不單有助貫徹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更可鼓勵父母與子女互相照顧，促進家庭和諧，可謂一舉數得。希望政府可以在明年的預算案中推出有關的具體措施。

自由黨一直爭取撤銷離港限制，讓領取“生果金”或長者綜援的長者，每年只須最少回港一次，便可續領有關福利。政府同樣是做一點又不做一點，現時的離港限制只是由每年240天放寬至305天，這樣還剩餘60天，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到街市買菜，討價還價。希望政府真的不要斤斤計較，大方一點，給予老人家更多方便。

不過，我們較為不滿及失望的，是政府未有接納自由黨的建議，讓更多沒有領取綜援但收入不高、而又能通過簡單入息審查的長者，可以在1,000元的“生果金”基本金額之外，額外再得到500元補助。由於這羣貧困長者正有待我們施以援手，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即使現時未能做到，也可否在明年預算案時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此外，醫療開支亦是貧困長者的一大問題。故此，我們建議長者醫療券的金額應由現時每年250元增至1,000元。政府表示現時會檢討，也預留了10億元作儲備，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再吝嗇，真的要為長者帶來好消息。

至於資助安老宿位，目前嚴重不足，很多長者往往未及獲配宿位便與世長辭。好像在2009年，分別有一千八百多名及二千七百多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期間已經離世。難道我們希望這種“等到死”的情況不斷繼續下去嗎？

所以，在增加宿位供應上，政府真的要加倍努力，不能夠好像報告中很空泛地說會通過加建院舍、充分利用現有院舍空間來提供額外宿位等，卻沒有提出實質方案。在政府提出完善安老宿位政策前，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考慮增設每月5,000元的“安老券”，並設立服務配對平台，讓長者在等候宿位的2至3年期間，藉“安老券”自由選購適合他們

的安老或家居服務，直至可以正式入住安老院舍為止，令長者真的可以老有所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就施政報告談談貧富懸殊的問題。正如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所說，我們對這份施政報告裏不少好的項目表示支持。但是，作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作為從事工會維權工作的人，我對施政報告沒有充分回應貧富懸殊及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問題，無法不表示失望。

其實，貧富差距不斷擴大是社會現時面對的深層次矛盾。最低收入的人口不斷增加，根據政府的數字，在2009年1月至9月，若以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作為釐定標準，貧困人口有846 000人，超過香港人口的十分之一，這個數字亦較2008年增加了132 000人。這個升幅是否只是一個經濟周期？若只是經濟周期，我們一點也不擔心。但是，現實是過去十多年的數字明確顯示，這是一個長遠的趨勢。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的資料顯示，過去10年低收入住戶羣組的入息中位數，由2001年的1萬元減至最近的9,000元。

大家可以想想，過去10年其實物價亦有所上升，在這段時間，最低收入的家庭的收入其實不斷減少。究竟原因何在？其實有頗多不同的原因。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由於經濟全球化，令香港的工業北移。香港本來有很多具熟練技術和專門技術的勞工，他們的職位亦向北移，他們原本所擁有的技術便無發揮之處，於是他們只可轉投一些低技術或非技術性的職位。我居住的地方有數位大廈管理員，其中一位令我印象相當深刻。他年約三十多歲，身材高大，制服穿得十分整齊，對我們出入的住客態度斯文。從他的談吐和認真的工作態度，我覺得他以前應該不是任職這類工作，他應該有相當的教育程度，但奈何要接受一份現時需要最低工資幫忙的工作，在我們身邊真是有很多類似的例子。低技術的勞動市場，現時的現象顯明是供過於求，在市場的定律下，工資沒可能不下降。

政府去年終於回應了勞工界的訴求，這亦值得稱讚，但我認為我們作為議員，其實應該督促政府，稱讚不是我們的責任，不過在此也應該表示一下。議會與政府通力合作和互相配合，完成最低工資主體

法案的立法工作，但是，對於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是否單靠最低工資便可解決？我相信是不可以的。

其實，香港社會最低收入的社羣需要更多的資源和支援。有人會說，其實人應該自己幫助自己，這說法沒錯，我相信在席的眾多位也是勤奮向上的人。但是，我們也要明白，社會上有很多人能力有限，或許他們盡量利用自己的公餘時間進修、充實自己和向上爬的毅力並不足夠，是否因為他們的能力和天資較差，便應該捱窮和越來越窮？答案明顯是不應該的。

政府其實明知貧富差距的問題越趨嚴重，但總是不願意全面地思考和解決這個問題。政府一再強調的思路是教人釣魚，即是透過教育和訓練來促進社會流動，本來沒有人會認為這做法不對，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向，而且是正確的方向，不過，政府過往……其實教人釣魚，第一，學釣魚的人要交學費；第二，自己要購買魚竿和魚餌。

我所說的是，過去十多年來，政府其實提供了不少自資的學位和副學士學位課程。很多年輕人為了充實自己，為了力求上進，為了希望可以出人頭地，便支付每年數萬元、甚或十多萬元的學費，以修讀這些自資的學位，但結果又是市場的問題，市場失衡，大學生太多，學士太多，副學士太多。當他們辛苦捱完課程，背上一身債，卻發覺找到的工作月入只得數千元，只足夠自己乘搭巴士、吃兩餐飯和給父母微薄的家用，便所餘無幾，五、六年過後，情況依舊，工資沒有多大增加。這些人辛勤地唸了這麼多書，背上這麼多債，他們的期望均落空了，怎會不怨氣衝天呢？

政府為了增加開支，但又害怕得罪富豪和巨企，便一直奉行低稅率政策。我本身也是低稅率政策下的受惠者，不用繳交那麼多稅，我以往在外國生活時，繳交的稅也不止雙倍。然而，政府的錢不夠用，惟有採取甚麼措施呢？便是高地價政策，讓置業的人士和投資房地產的人士一起給錢供政府使用。這種高地價政策，說得不好聽的便是一種毒品，政府經常叫人不要吸毒，但自己其實已染上毒癮。為何是毒癮呢？因為這是戒不掉的。以往也曾試過，只要提及戒掉毒癮——“八萬五”而已，整個社會頓時真的“打冷震”，全部症狀也出現，結果不得不再次吸食這種毒品。

現時，金融海嘯後出現資產泡沫，令香港樓價不斷上升。在社會上工作多年的一羣小市民，看見樓價不斷上升，自己如何儲蓄也無法置業。當最有錢的人可以擁有一切，窮人卻連自己所謂的立錐之地也沒有時，社會的怨氣又怎能不大呢？

今次施政報告提出“關愛基金”，我們也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雖然政府沒有提供詳情，但我相信商界的反應……商界其實也想做一點事情，也希望可以傳達一個信息，便是要關心窮人。然而，要如何真正落實呢？是否依靠少許這類慈善工作，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我作為勞工界議員，很多人也問我為何會晉身勞工界。我想一個起點是，或許我的收入不及在席的政府官員多，但我們也尚算是香港的高收入中產人士，然而，每當我想起社會上有那麼多窮人，他們的技能和賺錢能力不足夠，他們的工資不斷下滑，我覺得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有能力的話，便應該幫助他們。於是，我可以利用業餘的時間，盡量做義務工作，希望幫助有需要的人。但是，我覺得整個社會不可以單靠慈善的心腸來做事，我們真的要想一想制度方面可以怎樣做。

現時的情況是，高地價政策是由那些買樓的人、供樓的人來負擔，有些“炒樓”的人當然也有負擔。大的地產商並沒有承擔，因為他們把成本轉嫁了，卻繼續在賺大錢。因此，整個稅務……政府的開支，其實是由中產階層來負擔，完全是由他們來負擔的。高收入的大企業享受低的利得稅，它們本身對社會是否真的作出了足夠的承擔呢？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想想這方面。

因此，對於政府的施政方向，我覺得應該要改弦易轍，這可能並非一份施政報告便可以說得到的。但是，各位享受高薪的政府官員，大家一起想想，我們的目標是否應該要建立一個更公平的社會？有能力的人，包括你和我，是否應該一起負擔更多公共開支？因此，工聯會多年來其實一直提倡以累進稅的形式來徵稅，目的是讓有能力的人付出更多。我們明白商界當然不想看到高稅，亦明白大家也擔心生意這樣是做不下去的，或許資金會流到其他地方。不過，如果我們放眼看看世界其他地方，累進稅率的制度可以說是一種常態，好像香港般的扁平低稅率、簡單稅制，其實是一種例外。所以，我在此希望帶出這樣的信息，這便是我對施政報告的一些意見。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福利、勞工、家庭等問題。主席，在福利工作方面，我不是要求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些修修補補的措施，而是真的要指出一個明確的方向。目前首要處理的，其實是貧富懸殊的問題，而處理的方法並非稍為增加現有福利。由於大家多年來在呼天搶地，於是政府便說已聽取我們的意見，稍為增加福利。我們要的不是這些根本缺乏方向、缺乏承擔，只屬小修小補的東西。所以，主席，我在我的修正案中指出，基於政府扶貧乏力，缺乏承擔，所以我感到遺憾。

根據美國《金融雜誌》日前公布的全球最富有國家及地區排行榜，香港名列第七。特首在宣讀施政報告時曾說：“香港當前的社會矛盾，部分源自貧富差距。我認為處理社會矛盾的最根本方法，是令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分享繁榮成果。過去經驗顯示，每當香港經濟復蘇，貧窮人士的生活便會得到改善。”情況是否這樣呢？我覺得特首只看到大的部分，即只看到有錢人，卻沒有看到下面貧窮的人。香港的處境正正並非這樣。那些賺錢的機構或富豪，拿着一疊又一疊金錢來香港買豪宅，他們絕不手軟，但香港的人均收入，特別是低下階層的人均收入卻一直在下跌。所謂的滴漏作用，是指有一個大漏斗，上面賺得盤滿鉢滿，便會漏少許下來，但這概念根本已經不合時宜。沒有長遠的減貧策略，這個政府根本是令市民非常失望的。

減貧工作涉及兩大範疇：第一是解決在職貧窮，第二是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但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似乎沒有提及這兩方面。希望局長在未來一、兩年會有跟進政策，清楚告訴我們。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在職貧窮是指一個人的收入不足以令其本人及家庭收入高於貧窮的臨界線。香港沒有正式的貧窮線，也沒有貧窮臨界線。一項有關香港低收入家庭的統計研究認為，一個家庭的月入如果低於另一個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的一半，這個家庭便屬於貧窮家庭。按此計算，香港現時便有20萬個家庭屬於在職貧窮，當中涉及70萬人。這些家庭有很多兒童、長者、殘疾人士，大部分家庭成員均面對很多困難；每名就業成員平均須供養兩名家庭成員，較諸一些每名就業成員只須供養0.8人的家庭，在職貧窮家庭的壓力是更為沉重的。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在上月訪問了93個來自九龍城、屯門等地區的在職家庭，當中不包括綜援家庭。調查發現六成八受訪的基層家庭每月收入在1萬元以下，自去年直至今個月……即上個月，近八

成家庭的收入並沒有增加，但我們看到樓價、經濟急速上升，這顯示出特首根本是看錯了。四成受訪者更是入不敷支。對於施政報告，低下階層給予的評分是不合格，貧窮人士認為今次這份施政報告根本未能幫助他們。

民主黨建議政府設立低收入家庭補助，即working credit，把綜援低收入人士的組別分拆出來，但當局並沒有採納。我不在此詳細說明，因為沒有時間。基本上，我們希望每個在職家庭的收入如果不足，政府便應提供補助。政府有甚麼理由不採取具體政策幫助這些家庭，只是繼續修修補補一些過去已飽受批評的政策？

此外，民主黨一直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社會人士、很多民間組織也說提供全民退休保障已是急不容緩，但到了今天，政府仍然不曾說過會進行研究，令很多社會人士感到非常失望。我們也看到長者照顧方面存在問題，但政府也只是履行一些過去曾承諾會做的工作，在現有服務上稍作增加。現時，長者要輪候三、四十個月。在現今社會中，無法照顧自己的長者，以及無法得到家庭成員照顧的長者，為何須輪候數十個月？這些情況說出來也令我們香港人覺得心酸和羞耻。我們說要照顧家庭，但當家庭成員中有這麼多人遇上困難時，政府卻似乎沒有對策可以全面解決問題。

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減輕殘疾人士家庭的經濟負擔。現時，很多家人在照顧殘疾人士和長者時，會遇到困難。由於未能輪候到政府宿位，他們只好以綜援金把長者、殘疾人士安置在私營院舍，但綜援金只有三千多四千元，根本不足以供養長者，更遑論要把他們安置在私營院舍。如果每個家庭的照顧者可得到1,000元或類近的津貼，或多或少有助減輕他們的沉重負擔。我們已向政府建議，但政府卻不採納，連考慮也不考慮。為何會這樣？政府為何還是故步自封，仍然相信如果大財團、大商家賺錢，貧窮人士便會得益？

事實並非如此。大家看看，大家樂是賺錢而非虧蝕的，其老闆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他居然在會上發表了一大篇言論，在制訂了最低工資的數額後……我相信他很熟悉最低工資的法律漏洞，於是便可以利用這些優越的環境、優越的條件，走法律罅再剝削勞工。

大家試想想，政府找這羣人協助制訂政策，試問市民怎可接受？所以，我已寫信給特首及政府，要求他們以後要看清楚，不要讓一些人可以借參與工作之便，瞭解當中的細節，然後不盡本份，只是“捐

窿捐罅”走法律罅，專門剝削勞工。這種情況怎可接受？這個政府便是這樣，經常委任這些人出任委員會的委員，工作完成後讓他們得益。如果再這樣下去，整個社會不會有和諧。

就今年的施政報告，民主黨已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但政府卻經常表示沒有足夠的經常開支，於是告訴我們不要每每以經常開支來承擔一些福利。我們挖空心思，想出了3個100億元的基金，包括第一，長者退休生活基金；第二，殘疾人士或院舍發展基金——這些基金都能夠幫助基層市民；以及第三，醫藥補助基金，但政府似乎又是充耳不聞。

在今次的會議上，我就殘疾人士院舍輪候的時間向政府提出質詢，當局的答覆是，中度弱智人士輪候宿位的時間是79個月，即要等候六年多七年，嚴重弱智人士則須輪候68.4個月，又是六年多七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輪候時間是61.9個月，其他類別的也要輪候三十多至40個月，但在院舍發展方面，政府每年似乎只提供300個、200個宿位，甚至現時向私營院舍購買的宿位亦只有100個。我不知道政府為何仍然這樣做。

特首建議成立“關愛基金”，我們懷疑其目的根本是幫商界洗脫剝削勞工甚或無良僱主的形象，但我們看見，“關愛基金”得不到富豪普遍支持。恒隆的老闆陳啟宗表示，這是等於搶錢，他寧願自己捐款，為何要被政府“屈”？從當局建議成立這個基金，便可看見政府缺乏承擔，只想以這種方法找來一些人出資。可是，這些錢未必是用來扶貧，可能是用來助選或紓解仇富心理，根本不是為了解決貧窮問題。若然，我昨天已說過，如果把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增加1%，每年便可多收六十多七十億元，這樣便可解決了“關愛基金”的商界捐款部分，但政府並沒有考慮。

主席，談及勞工問題，我們已就最低工資立法，但大家看見，立法之後，商界原來挖空心思，繼續利用最低工資的法律鑽空子，令勞工真正得到的收入更為減少。這真令人感到憤怒，因為鑽空子的人正正是協助政府制訂最低工資金額的那羣人，有否弄錯？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會研究標準工時，希望局長會落實考慮。

施政報告總算有一個優點，便是“交津”——不是玻璃瓶，不是汽水瓶，而是交通津貼，這項措施可讓市民稍稍鬆一口氣，但這也是強迫出來，不是政府自己願意承擔的。在整體交通津貼計劃中，這項措施基本上是一項工資補貼，既然政府已踏出第一步，為何不踏出第二步，將家庭收入保障至一個可以生活的水平？政府不要只提供小恩小惠，只提供數百元的交通津貼，我們還要看看，細節上如何協助一羣需要支援的勞工。

主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便是家庭友善政策。民主黨要求政府設立家庭日，但政府至今似乎沒有處理。我希望由曾德成局長和唐司長主持的家庭議會，會認真考慮設立家庭日，然後才能真真正正推動。

我們最近亦曾討論新來港的家庭的問題。我們看見，政府在處理這問題上遇到困難，不能達到家庭友善——很多成年的子女和年長的家庭成員不能來港團聚。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夠跟隨大政府一起考慮家庭友善，想想如何協助香港的家庭，讓他們可以和和諧諧及開開心心地生活。

主席，最後仍有少許發言時間，我想討論一下青年問題。我認為青年失業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政府每年只是將3 000個臨時職位延長1年又1年，我希望局長考慮一下，把那些職位轉為長期的工種，不要只是做一些簡單的工作，希望政府不單將這3 000個為15至29歲青年而設的臨時職位延長1年，而是跟機構和組織一起商討如何提升這3 000名青年人的能力，加強他們的工作，讓那些職位成為常設職位，讓他們有一個階梯，從最初的臨時工或較基本的工作，慢慢提升到要求有技術的工作，再慢慢提升到管理職級。這種一步一步往上的方法，對年青人來說才是有前途的，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每當看見失業率高時，就開辦多幾個課程讓他們學習、開設多幾個臨時職位讓他們做。這些概念，對年青人來說根本無濟於事。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着力多做點工夫。

張文光議員稍後會代表民主黨詳細討論青少年的教育問題。我現在要說的不是教育，而是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利率。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很多年，政府為甚麼還不相信進了大學的小朋友呢？國內其實都在流傳這個順口溜：“不進大學注定一世窮，但一進大學便馬上窮”，因為要借一大筆錢，不知道怎樣清還。如果政府繼續這樣欺壓年青

人，令他們讀書都讀得不快樂，那麼，對於香港的前景，對於現在求才若渴的社會其實是一個障礙。

所以，我希望政府今年便決定取消免入息貸款的風險利率，為年青人帶來少許——是少許好消息，讓他們安心讀書，讓他們知道政府其實也關心他們，不要讓他們總覺得這個社會對他們不利或不顧及他們。

主席，這份施政報告是特首的倒數第二份，希望他真的能夠有承擔，為香港人做得更多。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this session is on the subject of a caring society, and a caring society starts from the home. I shall be speaking on the subject of housing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The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policy is all the same disappointing.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stick to the prevailing policy of constructing 15 000 PRH units per year to maintain an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three years for the PRH units is obsolete, if not, inhumane. According to a study releas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in early October, th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poverty in Hong Kong has reached a record high of 1.2 million, or about 18.1%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This is a sad figure indeed. The whole problem is that we need more PRH units. There are people living in cubicles who are longing for the PRH units. There are new immigrants joining the queue for the PRH units every day and they must wait for seven year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PRH units. Why can we not build more? We are not short of cash.

It is unbearable, if not shameful, for a world-class metropolis like Hong Kong to allow our people to live in cubicles and bed-space apartments for even a single day, not to mention three years for those who are eligible. Are these signs of a caring society which our Government is now fostering? It must take the first step to care for the people; it must start from the very basic — from the home front. If the Government is able to find sites quickly for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I just do not understand why it cannot do the same when looking for new

PRH sites. It merely shows the Government's indifference to housing needs of the poorest members of our society. Is this a caring society?

With the widening wealth gap, it is also, I think, high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our PRH policy. The PRH eligibility criteria should be lowered to allow more people who cannot afford private housing to have a decent housing, and they should be given the first priority.

As time is limited, President, I would just like to request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its PRH policy.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關懷社會，投資社會”這個環節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民生問題是今年施政報告的一個重點。在勞工及福利政策的範疇下，我們對症下藥，提出很多新的措施，又落實在全港推行若干成效顯著的試點計劃，同時承諾就市民關注的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以及展開影響深遠的政策探討。我會重點回應議員的發言和關注。

我先說勞工問題。有句話我常常掛在嘴邊，即“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因為我堅信就業是改善民生的首要條件。

如果一切順利，最低工資在明年上半年便會全面實施，為香港的基層員工提供工資保障，跨出維護勞工權益劃時代的一步。最低工資立法工程浩大，如今推行在即，我們並沒有就此停下來，放軟手腳，而是再接再厲，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規模龐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全港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包括兼職人士 —— 我要

再澄清，並沒有分全職或兼職，因為李卓人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均對此表示關注 —— 發放每人每月600元的交通津貼。我們同時主動提出 —— 我強調是主動提出 —— 就標準工時進行政策研究，可見政府是真真正正關心和關注基層勞工，我們完全沒有迴避有關的問題。

剛才議員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出了很多建議，我一定會很仔細考慮。這個計劃覆蓋全港，只要符合資格便可每人每月領取600元，同時不設時限，這可顯示政府的承擔和有心幫助基層勞工。我們明白不少低收入人士面對上、下班交通費的壓力，希望透過這計劃能切切實實幫上一把，亦可鼓勵就業。我們會在年底前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計劃具體的方案和細節。

至於標準工時，有議員認為要盡快立法規管，亦有議員表示事關重大，影響深遠，需要三思；這顯示議題其實備受爭議。標準工時的確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較最低工資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們的政策研究會分3個層次進行：首先我們會瞭解外國的經驗，特別是有些地方已推行標準工時一段時間，有哪些經驗是我們可以借鏡的，哪些我們應該引以為鑒？第二，我們必須搜集香港勞動人口的分布；不同行業、不同工種目前的工作時數的情況；員工背景等有關的數據，然後作全面、客觀和詳細的分析；我們亦同時要考慮不同行業、不同工種的工時在實施最低工資後有沒有改變。數據是最扎實的參考資料，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數據，才能作深入和有意義的討論，建立共識。最後，我們一定要與持份者溝通，這當然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工會、勞工團體、商會、僱主團體、社會人士，當然還有各位議員，透過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一直會與大家互動和溝通。

總括而言，我們既要確保員工健康、家庭和工作的平衡，也同時要顧及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營商環境會否受到影響。我會竭盡所能，在任內完成這個重要的研究。

主席，關懷長幼，照顧傷殘，扶助弱勢社羣，是特區政府福利工作的核心。

各位議員都很清楚政府安老政策的方針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這也是為配合大部分長者在可能情況下均希望能在家安老的意願。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不斷探究，不斷努力完善。有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明年將會大幅 —— 我強調是大幅 —— 增加資

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即上門的服務，例如送飯和其他支援等。現時的名額會大幅增加，明年便肯定可以看到成效。

第二是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這是一項醫社合作計劃，自推行以來獲得正面的評價，成效是好的。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兩年逐步將服務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常規化；服務人數亦由現時每年約8 000名長者增加至33 000名長者。

很多原本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因為中風或骨折等很多問題要入院治理，出院後因為無法即時回復正常生活，可能是家人未能妥善照顧，又或是獨居，因此被迫再次入院或提早入住安老院舍。其實，如果能在出院後的關鍵短時間內，即所謂“康復黃金期”，得到適當的支援，這些長者有很大機會可以留在家中好好康復，真正居家安老，而輪候院舍的隊伍，即下游的壓力便不會那麼大。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即我們所說的“出院一條龍服務”，包括在離開醫院前作出院規劃和訓練，離院後即時得到密集的復康及家居照顧服務，使長者盡快康復及重新適應家中的生活。

另一方面，為紓緩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壓力，我們會增加資源，明年年初在九龍區推出試驗計劃，讓長者在輪候期間得到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這配套是很完整的，包括送飯服務、家居照顧、家務助理、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甚至是醫護方面的支援亦包括在內。我們希望這些服務可以減輕長者和家人的壓力。其實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相當大，他們作出很大的投入和付出。有關計劃為期3年，如果成功的話，我們會考慮在全港推行。

我們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積極探討資助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長遠發展，尤其是如何切實做好居家安老的各樣配套；至於有關如何改善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的顧問研究，現時進展得如火如荼，我們希望明年上半年可以完成報告，亦期望研究可以就這課題帶來新的啟示、新的錦囊。

此外，政府亦會考慮提供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子女與家中長者同住，為居家安老創造更佳的条件。

這一連串的措施充分顯示出特區政府真的銳意在各方面，竭盡可能希望真的達致居家安老的目標。

做好居家安老，並不表示我們便不在院舍工作方面下工夫。很多人說政府“縮骨”，居家安老，不要院舍，政府想“慳錢”，絕對不是這樣。我一定要澄清我們是雙管齊下，兩條腿走路，一個上游一個下游，上游做得好，下游壓力自然小。對於需要入住院舍的長者，我們一定會正視；對於體弱、沒有人照顧的長者，我們一定會照顧，所以我們上游下游同樣會努力做工夫。我們知道資助護養院宿位輪候時間偏長，平均40個月，情況令人關注。因此，我們會繼續透過多個途徑，例如興建新院舍，以及利用現有津助院舍的空間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讓體能較差的長者不用搬來搬去，可以一直留在院舍內。此外，我們今年決定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進一步增加較高質素，即甲一級(EA1級)質素的資助宿位，並藉此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這亦回應了李國麟議員昨天所說，不要只是重量，還要重質，我們質量並存並重。我們亦藉此活化私營院舍的市場，現時有空間進一步發展，加強服務使用者的信心。

此外，李國麟議員昨晚問到我們的一個試驗計劃，即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我很樂意交代。我們去年宣布該計劃，今年6月已展開。第一期已有26間院舍參與，明年將有25間，後年再有25間，一直做下去，希望以3年先做試點，有76間院舍參與。若成功推行，將來便可進一步推廣，在藥物處理，長者照顧方面將可大大提升質素。多謝李議員昨天的提點。

我想向大家交代一個重要的數字，在未來4年，護養院的宿位將大幅增加五成，現時有2 191個宿位，日後將增加1 095個；為健康狀況較佳長者而設的護理安老宿位，亦會增加621個。這充分顯示我們真真正正不斷為長者籌謀努力，希望可以提供更多宿位，以紓緩輪候的壓力。

人口老化，患上老年癡呆症的長者也越來越多，大家也很關注。今年我們除了增加資助院舍現有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外，更會首次向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補助金，以便增聘人手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為癡呆症(失智症)患者提供更好的照顧。

如果有人懷疑政府是否重視在安老服務方面投入資源，很簡單，我有兩個數字向大家交代，1997年至1998年間，在社會福利署(“社署”)下的安老服務的撥款共16億元，今年是40億元，短短10年增加了150%，即1.5倍，這很清楚顯示我們的承擔，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在安老服務方面做好工作。

我想說說高齡津貼，為了讓長者能夠多點時間離港旅遊或探親，而又不影響領取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大家均清楚我們建議將現時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大幅放寬至305天，即是只需要留港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少於60天則獲發實際居港日數的津貼。這個新安排亦適用於傷殘津貼。

有議員問為何要留港60天？為何不可縮短期限？其實將居港期限設於60天是考慮到政府統計處編製香港人口數字所採用的“流動居民”(Mobile Residents)的定義，即居民不是留在香港長住，是流動的。我想解釋為何定在60天，這不是我們憑空想出來的，而是有根據的。

我完全明白有不少意見，包括多位議員、長者及多個政黨認為，當局應全面撤銷申請高齡津貼前後的所有離港限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也很清楚交代，由於有關政策現正處於敏感的時刻，須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待整個程序完結，情況明朗化後，我們一定會進一步認真考慮。

留港60天的建議可說是政府平衡了法、理、情三方因素，在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下積極務實的回應，力求盡量方便長者。希望各位議員和長者能夠理解。

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希望能在明年首季，盡快在年初，不要遲過第一季可以實施這措施，讓更多長者受惠。

長遠而言，由於粵港關係日趨密切，我們覺得有需要從區域融合的宏觀角度，探討如何協助有意返回廣東養老的長者。在坊間，特別是民建聯提出了一項我們認為很有見地、有建設性的建議，那就是為長者設立回鄉生活津貼，既然現時“生果金”有那麼多局限、受那麼多政策掣肘，可否有一個比較上是跳出框框的想法。我們很樂意虛心聆聽所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用心去聽，認真探討其可行性。我們要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因為牽涉法律、財政及技術等問題，我們一定會用心研究。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將聚焦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的便利安排，例如醫療配套等。其實長者返回內地養老面對的最大問題是醫療，這是很多長者擔心的問題，有關的配套為何？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會跟進研究整套安排。

大家都知道，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我實在要向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致敬，他們勞心勞力，全神貫注去照顧殘疾人士，當中須面對很大的壓力。因此，我們會繼續增加學前、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照顧殘疾人士各方面的需要。

宿位供應的壓力點，大家都知道存在已久。我們預計未來兩年，資助宿位的供應量將會大幅增加。黃成智議員剛才引述我前天就他的質詢作出的回應，現時，嚴重四肢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是61.9個月，但去年的輪候時間是112個月。大家可見，去年是112個月，今年是61.9個月，我們不停爭取改善。61.9個月的輪候時間仍是偏長，所以我們不斷鞭策自己要改善。大家不要忘記，由去年的112個月到今年的61.9個月，我們今年會增加955個宿位；這些宿位在兩年內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輪候時間，紓緩殘疾人士和家人的壓力。我們亦已在3項未來的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興建這類院舍，我們一定不放過任何一個機會、一幅土地也不放過。

除了繼續穩定地增加資助宿位名額外，我們正全力進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我們正在審議有關的法例。為配合這項發牌計劃，我們已在10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向我們提供高質素的宿位，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同時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多一個服務選擇，並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我們真是數條腿走路，全方位向前進。

剛才提及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我們現時希望在他們輪候院舍期間推出一個試點計劃，在明年年初在屯門和觀塘先行推出，為期3年，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這類宿位的嚴重傷殘人士提供住宿的照顧服務，提供一個加強版的家居照顧服務，是到戶形式，讓他們紓緩壓力。

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於自閉症兒童亦有很多着墨。我們會繼續增加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學前服務名額，盡快為這些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及訓練服務，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他們特別的需要。我們亦會加強醫務社工服務，以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業團隊為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服務。醫管局亦配合我們整個策略，把自閉症兒童的名額由3 800個名額增加2 000個。所以我們整個配套包括學校、學前教育和社署，培訓名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會增加中心，可見我們的思路是全方位關注不同人士的要求。

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去年的施政報告承諾在全港推出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我們剛於今年10月落實這項承諾，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各區設立共24個服務點，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會加強人手，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住在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亦會繼續加強精神科醫務社工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援助。

目前最重要的是落實永久會址的問題。張國柱議員說我們沒有規劃，其實不然，我們完全有規劃。現時，天水圍天澤邨的安泰軒是永久會址，另有5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將轉型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除此以外，餘下的中心都是由服務機構利用現有服務大樓或區內的設施，例如中途宿舍和其他康復服務會址等作為服務點，彈性及靈活地提供服務和活動。

當然，我們希望得到地區人士的鼎力支持，在社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讓更多精神病康復者和有需要的市民得到便捷和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和支援。

另一方面，我們亦同時加強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決定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母計劃，由現時11區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這項計劃有助減少獨留兒童在家的情況，並且推廣鄰里互助精神，促進社會和諧，可謂一舉數得。

施政報告的另一亮點，大家可能沒有留意的，便是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現時服務香港約一半人口擴展至全港18區，即全港人口。這項服務是重要的，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作為服務單位的平台，以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和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初生至5歲的小朋友。

在識別到問題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醫療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以便及早作出糾正，為孩子日後的發展打好基礎，避免成長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我們的策略是杜漸防微，在源頭及早處理好問題，勝過在下游才作出補救；加上這項服務的對象大多來自貧窮家庭，對減少跨代貧窮有一定的幫助。

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大家都很關注，政府同樣高度重視。因此，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將2008-2009年度經濟逆轉時提供的3 000個臨時工作名額延續1年。這項特別措施的目的是協助青年獲得工作經驗，提升就業的競爭力，然後投入公開市場就業。事實上，過去兩年多，曾經參與計劃的青少年，有三成成功覓得工作，證明計劃取得成功。

勞工處亦會為學歷不高，以及在情緒、行為或學習方面有特別困難的青少年安排一年的特別培訓，協助他們就業。

為了及早辨識和幫助學生解決個人問題，我們亦會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投其所好，利用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尤其是邊青及隱蔽青年，為他們提供適時介入及支援。這項計劃從獎券基金撥款，為期3年。

同時，社署會委託顧問進行獨立的評估研究，瞭解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服務模式可否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實質建議，為日後發展更到位的服務以協助青少年。

在昨晚的發言中，譚耀宗議員建議教育局進一步放寬現時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審批標準，令更多學生可以獲得全額資助。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2009-2010學年，有超過28萬的中小學生領取書簿津貼，佔學生總人數36%。發放的資助總額大約是4.4億元，其中29%的學生領取全額資助。教育局指出，現行的入息審查機制適用於由幼稚園到專上教育的資助計劃，任何涉及放寬審批標準的建議，均涉及每年數以億計的額外開支，教育局需要詳細考慮涉及的資源及各項政策、措施的優次因素。教育局一定會跟進譚議員的建議。

主席，有議員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扶貧力度不足，小修小補，也沒有正視社會貧富殊懸的問題。事實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開宗明義，清晰地提出處理貧窮問題的整體策略，就是促進香港的經濟增長；大力投資教育，促進社會流動；提供就業支援，提升勞動力質素及保障勞工合理的工資水平；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羣提供穩固而可持續的安全網。施政報告的不少措施均是為了落實這策略而制訂的。

本財政年度，有一個數字可跟大家分享，政府在社會福利(包括綜援及高齡／傷殘津貼，即社會保障)、教育、衛生、房屋4個主要政策範疇的經常公共開支高達1,392億元，佔整個特區政府經常公共開支

總額超過57%。政府亦一直在教育、衛生及房屋等方面提供許多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因此，施政報告的措施可以說是為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協助他們改善生活。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在勞工福利範疇的工作可謂實事求是、積極進取。一些已見成效的措施，例如我剛才提及的“出院一條龍”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社區保母等，已從試點到實施，今年是試點全面落實的豐收年，是開花結果的一年。我們具體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提供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主動提出標準工時的研究。我們不斷完善有關服務，定會用長遠的眼光去探索和進行未來的規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在“關懷社會，投資社會”這個環節發表的意見。回應議員提到家庭議會的工作，家庭議會在未來1年會推出家庭教育系列，包括親子教育，鞏固家庭觀念，教授相處之道，以及改善溝通技巧等。家庭議會並且會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以及即將推出的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積極動員社會各界，共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營造對家庭友善的環境。

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將會表揚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例如一些公司容許較有彈性的上下班時間，方便員工照顧家庭；一些較具規模的公司更會提供託兒設施，以及為員工子女設立幼兒班等，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我希望這個獎勵計劃能夠鼓勵商界進一步關懷員工對家庭的承擔，營造社會整體對家庭友善的大環境。

至於對貧困家庭的支援，對有長者及殘疾成員的家庭的支援，剛才張建宗局長已經有詳細的交代。

議員亦有談及社會企業（“社企”）。我感謝議員的意見。社企是經營一門生意，有心人如果希望成功發展一間社企，抱有社會目標之餘，必須具備企業家的精神。與其由政府不斷提供支援，其實來自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消費者的市場力量是更為重要的。

所以，我們來年會透過“社企之友”計劃、社企獎勵計劃、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和社企展覽等措施，鼓勵商界支持社企、表揚社會企業家的成功、培育社企精神和促進良心消費。

多位議員都談到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關愛基金”。“關愛基金”的設立，是為了鼓勵發揮關愛助人的精神，貫徹繁榮共享、同舟共濟的理念。任何熱心助人的行為，任何對公益事業的投入都是值得肯定的。正如黃國健議員所說的設立多項基金，扶助有需要的人士，總是好事，所以無需着意從負面方面去猜度。政務司司長和政府的同事現正積極聽取社會各界對基金運作模式及相關細節的意見，總的目標是直接助人，減少中間環節及行政費用，精簡審批程序。我們希望能盡快就基金的安排提出具體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7月7日宣布，循5個政策方向，包括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和執法，進一步加大力度推展青少年禁毒工作，將行動提升成為全民抗毒運動。

我們很高興看到這項全民抗毒運動，經過社會各界人士在過去一年多的積極回應和共同努力下，取得初步成果。我們從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得悉，本年首6個月，在全香港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整體上有所下降；而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更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0%。但是，正如我在10月19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承諾，我們絕不會以此自滿，更不會對問題掉以輕心。

過去一年的禁毒工作，可說以在大埔區中學試行的校園驗毒計劃最受社會關注。大埔區在去年被呈報的吸毒青少年人數，有近30%的跌幅，比全港青少年吸毒人數的平均跌幅更為顯著。與校園驗毒計劃同步進行的顧問研究，初步結果顯示，該計劃有助鞏固同學遠離毒品的決心，亦能觸發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年青人，主動尋求協助，故此同期向有關輔導中心求助的個案亦大幅上升。事前大家擔心對學校、學生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或破壞學生與家長、與老師關係等的負面影響，研究的初步結果均顯示，這些擔心未能成立。

我們不會過分簡單化地將大埔區的禁毒成效，單一地歸功於這驗毒計劃，但我們確實看到校園內開始醞釀一股新的抗毒風氣。為了鞏固大埔區中學所得的成效，在校長和家長的支持下，政府決定採納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將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延長1年，進一步深化青少年抗毒工作和累積實踐經驗。

家庭和學校是預防毒禍的最前戰線。鑒於現今青少年毒品問題日趨隱蔽，我們有必要加強並鞏固這兩道防線。除了在家庭方面，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宣布，額外增加全港中學的社會工作服務專業人士兩成之多。聚焦抗毒的學校社工服務，不單能加強及早辨識和幫助學生解決毒品問題，亦會接觸高危學生的家長，共同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對於不幸受毒品困擾的年青人，現時已有不同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協助他們。因應毒品問題的最新形勢，我們必須發展創新、且具果效的服務。我們計劃在短期內邀請各界，就嶄新有效的戒毒治療計劃提出建議，幫助我們更好規劃合適的支援安排。

我們並會透過禁毒基金的支持，協助仍未符合發牌條件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盡快進行改善工程，又或尋找合適選址讓他們及早重置。

青少年吸毒問題有年輕化趨勢，在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中，我們有需要加強為學齡青少年提供教育服務。由2010-2011學年起，教育局已大幅提高達40%的資助，讓在戒毒和康復治療中心接受住院服務的學齡青少年，可以得到更切合需要的短期常規教育。

禁毒基金是動員社會抗毒的一項重要措施。自禁毒基金在1996年成立以來，至今已先後撥出近3億元，支持超過550項不同的社區禁毒計劃。我們很高興得到議員支持，今年5月向基金注資30億元，令基金在未來日子，可以有更充裕的收益，支持不同界別及團體在地區層面，推行有意義、有成效的禁毒工作。

除了上述數方面工作外，執法部門當然會繼續努力不懈，堵截毒品供應和源頭。在2009年及本年首6個月內，香港警方及海關共檢獲1 461公斤及74 000粒毒品，市值約為7.43億港元。

在堵截毒品流入方面，我們的執法機關跟內地及海外有關單位，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並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吸毒和販毒活動。毒品種類層出不窮，我們會聯同內地及海外的執法單位，密切留意吸毒和販毒的最新趨勢，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應對。事實上，我們正準備在11月，就規管數種新興毒品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我們希望在2011年第一季將有關的附屬法例呈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屆時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立法建議，以確保新興毒品能盡早受到法例規管。

主席，雖然過去一年在抗毒工作方面的努力初見成效，但我在此再重申，政府絕不會以此自滿或有所鬆懈。相反，抗毒是一項持久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落實全面、可持續的禁毒政策，並樂意繼續聆聽社會的意見，與各界攜手推動抗毒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第3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4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化人口，匯聚人才”。這個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教育事務；衛生事務；以及屬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入境政策事宜。

何俊仁議員：主席，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自願醫保計劃”），是施政報告醫療部分的焦點。不過，要明白特區政府如何看待市民的健康，我們必須完整地檢視相關政策，例如醫療產業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等。這些政策在增加保險公司的客源和現金流，以及幫助私家醫院和醫療集團拓展生意，令私家醫生收入大增的同時，也有可能令市民付出代價，就是公營醫療的醫護人手嚴重流失，令服務質素下降。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正落實發展醫療產業，以吸引外地人使用本港醫療服務，同時撥出4幅土地，以折讓價給予營運者建設私家醫院。周局長曾經表示，治療心臟病及癌症等疾病，是主要的項目。這些項目所需的頂尖專科醫生，隨時須接受15年至20年的培訓。經濟機遇委員會秘書處在2009年的文件已指出，由於公營醫療人手流失，發展私營醫療服務因此將會導致公營醫療服務水平下降。不過，政府卻沒有提出培訓專科醫生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以及如何吸引外地的頂尖醫護人員來港服務。

相反，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如何輸出醫療人手。今年的施政綱領提出“……一同推廣及落實《安排》下擴大開放內地醫療服務市場的新措施，以協助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到內地提供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香港每1 000人中，只有1.4名醫生，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國家的3.1名醫生的比例低很多。公營醫院今年的流失率為4年來新高，單是港島區已達9%。若要吸引外地人來香港使用醫療服務，以及幫助香港醫生到內地執業，更會令本港整體醫護人手的比例進一步減低。

主席，最近公布的自願醫保計劃會令公營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進一步惡化。自願醫保計劃資助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已購買保險的市民會增加使用醫療服務的次數，令私營醫療人手的需求增加。公營醫療為解決醫護人手流失，因而要增加薪酬以挽留人手，令醫療成本上漲。不過，與此同時，我必須提醒政府，政府顧問曾經指出，在外國，私人醫療的受保者經常繼續倚賴公帑資助的醫院服務。因此，當公營醫療人手流失、醫療成本上漲，而使用服務的人數卻沒有減少時，這樣會令整體醫療服務質素下降，特別會令留在公營醫療服務的基層市民成為自願醫保計劃的可能受害者。

特首清楚知道，推行醫療產業、推銷自願醫保計劃，以及幫助醫生到內地執業，均有可能會引起“醫生荒”。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霍泰輝教授指出，醫科生完成本科訓練須花6年時間，實習須花1年時間，而專科訓練則須花6年時間。即使到了2012年增加了學額，很多專科醫生也要到2025年才可以開始為市民服務。不過，政府卻沒有因培訓人才需時而調整推行的時間表。整份施政報告對如何增加醫科生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或如何吸引外地優秀或頂尖的醫療人才來港執業，均隻字不提。

醫生專業團體反對增加醫生人手，並希望為業界爭取權益。不過，醫生人手短缺，以及薪酬和醫療收費增加，是必然的後果。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是常識的判斷。不過，特首和食物及衛生局不顧公營醫療人手流失，以及未來醫療通脹加劇的後果，不斷推出一些有利專業團體和財團的政策，而不理會這些政策有可能會對基層市民造成影響，以及使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惡化。我相信政府必須面對這問題，特別是面對日後承受惡果的基層市民的指摘。

主席，自願醫保計劃另一處令人有所質疑的地方，便是大家會問道，為何要撥出500億元公帑，作為優先資助較有經濟能力的人士購買醫療保險，讓他們獲得第二重保障呢？他們既可以依靠政府津貼來購買保險，同時也可以繼續使用公營醫療。然而，在現時公營醫療體系中，有很多服務急需獲得資助，但政府卻全不理會。例如，在藥物名冊中有11種治癌的救命藥物，由於藥費非常昂貴，因此，縱使這些藥物獲證實具有療效，最低限度可以延長壽命一段時間，但政府卻仍然全不資助，令很多病人只能無奈地等死，即使有藥物也不能使用。

主席，去年購買這14種治癌藥物的開支是1.7億元。政府眼見病人及整個家庭因為一場疾病，即使有錢也會把積蓄全部花光、傾家蕩

產，甚至因經濟無法負擔而惟有放棄治療，這又豈是關愛政府所願意面對的局面呢？社會貧富懸殊，公營醫療表面上提供了完整的醫療保障，但這個安全保障網已經有破洞。我剛才提過，有些中產人士在退休後因不幸得了一場大病而變得一貧如洗，但政府卻完全沒有提供協助。所以，民主黨今年要求政府從大筆賣地收入中撥出100億元來成立藥物資助基金，以資助市民購買這些昂貴而有療效的藥物，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14種治癌藥物。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有所回應，指出政府究竟有否良心。

在基層醫療方面，政府用了約2億元對基層醫療系統進行改革。我們對此拭目以待，看看政府的基層服務是否真的能夠有所改善，還是只透過一系列的市場措施，表面上津貼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實際上卻是削減政府的承擔，令最後得益者是私營醫療營運者，而貧窮者仍然無法真正受惠。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特首曾蔭權的施政報告聚焦房屋、長者和貧富懸殊，教育已不算是重點，甚至成為“開刀”的對象。過去，曾蔭權強調，教育佔政府開支的四分之一，今年已靜靜“縮水”，教育開支剛過五分之一而已。

教育開支的比例，由去年24.1%大幅滑落至20.2%，由GDP的4.5%跌至3.6%。今年，雖然增加大學10億元經常性開支，但連同25億元自資專上教育發展基金，也難改變教育資源收縮的大趨勢。如果論重視教育，增加教育資源，曾蔭權比不上董建華，因為董建華在金融風暴後，仍不減教育經費。

資助大學3年改為4年，用盡政府緊縮的教育資源。中小學人口下降削減的經費，用來補貼大學的擴張。新增10億元的大學經常開支，其實沾滿中小學縮班殺校的血淚，基礎教育成為最大輸家。曾蔭權的教育投資策略，是緊縮教育開支，以基礎教育補貼高等教育，以教育資源補貼醫療開支。曾蔭權的施政方針，是要窮開始窮教育，再苦首先苦學生。未來，基礎教育只能任人宰割，但基礎教育是普及教育，質素好壞影響每個學生，怎麼可以輕易削去資源呢？

社會重視教育，期望人口下降會優化香港的教育質素。數年前，小學學生人數減少，政府不肯推行小班，反而“殺”了140所小學。自2001年至今，小學削減學額達13萬個，單是2001年至2009年，縮班抽

走的資源累積計算達68億元，小學血淚斑斑。在李國章年代，教統局曾誇大小學小班的開支，說每年要額外多31億元，是一條“昂貴”的不歸路。不過，在去年小學正式落實小班後，財政司司長公布涉及的開支只是1.7億元，去年，小學開支佔總教育經費只是21.5%，比率低於10年前的開支水平，怎麼能算是昂貴呢？事實證明，李國章小學小班的“昂貴”不歸路，是吹牛恐嚇，不攻自破。今天，孫明揚說中學小班更昂貴，要用400億元，比李國章更誇張，這是危言聳聽，是中學版的“狼來了”。

更悲哀的是，中學將重蹈小學縮班殺校的命運，因為人口下降的高峯期已由小學殺到中學。在2009年至2016年的7年間，中一人口暴跌三成，政府要殺去第三組別學生的中學，以換取其他學校的生存。殺校資源被抽走，計算後，7年竟多達138.5億元。中學殺校10年，本來是教育局“一手建校、一手殺校”的規劃失誤，但苦痛卻要由師生集體承受。弱勢學生高中被迫轉校，學習困難大增；其他收生組別中學，學生差異擴大，加深教學困難，而縮班教師前路茫茫，為招收學生被迫不務正業，有些到商場做宣傳，有些甚至到深圳收學生。教改政策，例如校本評核、自評外評及教學語言，將異化成殺校指標，中學將全面動盪，永無寧日。

教育界在施政報告辯論前的周日，原本發動中學“爭小班、反殺校”的大請願，最後因颱風而延期至下星期日。請願日期可改，但社會爭取小班的決心卻是堅定不移的。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的調查顯示，八成家長相信小班教學能更有效照顧學生差異，並認為香港政府應馬上由明年開始，在中學推行25人的小班教學。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刊登的小班教學聯署廣告，僅3星期便已集得5 000個單位參與聯署，不少是來自家長教師會、小學、退休教師、大專講師、教院學生，以至是立法會同事的。教協中學小班教學的簽名運動則仍在進行中，簽名已有超過15 000個，家長的數目最多，超過一半。由此可見，中學爭取小班是獲得家長和社會廣泛支持的。

我們之所以爭取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是為了善用空置學額，在中學分區分階段推行，而非一次過，7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82億元。換言之，當局只要保留人口下降所減省的138.5億元經費，便足以在中學落實小班之餘，還有56.5億元盈餘，可用作其他改善教育的用途。我們呼籲政府臨崖勒馬，停止殺校，不要再向基礎教育開刀，要把握人口下降的黃金機遇來落實小班，從而穩定學校，包括增加教師數目及改善師生比例等，把學生教好。

至於新高中學制第二年，不少問題仍有待改正。例如，新增的通識科、其他學習經歷及應用學習等，無論在內容、工作量、考核和認受性等，均引發了不少爭論。當中，教協曾作調查，發現有三成通識科教師表示壓力滿分，原因是課程新、要求高及學生差異大。無論是教材準備或獨立專題探究，均令教師感到非常吃力。當局應切實提供支援，實施通識科分組小班教學，並增設通識科常額教席，藉以發揮教育最大效果，並應同時吸納前線教師意見，放緩教改步伐，以及取消或延後較次要的、效果成疑的項目，例如自評外評等，讓教育重回正軌。

主席，小學小班教學於去年開始，現在約有七成小學已經推行，當局應敦促有條件的區域和學校，盡快落實25人的小班教學，讓所有兒童均可享有小班教學的優點。當局應重視對小班教學的支援，而不是在起步階段便逐步削去支援人手。去年，當局原先計劃削走700名小班教學的合約教師，經爭取後亦只保留300個名額，並且只有1年合約。反觀維持30人大班的小學，卻可按編制增加常額教師。由此可見，當局政策矛盾，鼓勵大班而打擊小班。當局應檢討措施，給予學校足夠的小班支援。

教育界和社福界皆非常關注小學的學生輔導問題。當前有1.65%高小學生曾經吸毒。過去3年來，新移民小學生有接近15 000人，存在很多適應和學習問題，而有兩成高小學生的精神健康達警戒線。不過，小學輔導人手短缺，特別是167所17班以下的學校，只有半份學生輔導津貼，即聘請半個輔導老師來面對大量學生和家庭問題，他們均感到有心無力。對此，政府必須關注和解決。

幼兒教育(“幼教”)雖然亦是今年另一個教育熱點，但施政報告對此卻隻字不提。政府委託教育統籌委員會進行為期1年的學券檢討，結果快將公布。不過，幼教界批評檢討工作非常封閉，亦沒有進行公開諮詢。因此，我已要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檢討報告公布前，召開幼稚園聽證會，讓家長和幼教界發表意見。

幼教長期受忽略，即使學券制每年資助20億元，仍只佔教育開支的4.7%，實在少得可憐。此外，學券制以市場推動教育，因而產生很多問題，例如學券制取消了幼稚園教師(“幼師”)薪級表，由市場決定薪酬。結果，幼師在進修後非但沒有增薪，近一成人連合格幼師的起薪點也沒有。全日制幼師的薪金只有約9,000元，甚至6,000元以下的

也大有人在。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近期的調查，問及幼師在兩年後會否繼續留教幼師工作，有三成人回覆受訓後仍未定去留。浪費人才，莫過於此。幼師看不到專業前景，而工作壓力亦超標，流失率自然大增。學券制引入外評，以及惡劣的收生競爭，令政策已經異化變質。學券制更產生大量行政工作，令教學空間不斷萎縮。幼師的工時越來越長，近八成人表示精力耗盡，但工作量仍不斷增加，甚至抵銷幼師進修的效用，這是幼教的嚴重警號。

學券制推行不到4年，已問題叢生，這說明自由市場不能推動優質幼教。學券制本為減輕家長負擔，但卻抵銷了學費減免的資助，到頭來，部分基層家庭的學費不減反加。此外，獨立私立幼稚園為取得學券而轉為非牟利性質，卻因為沒有租金資助，反而失去了生存空間。再者，學券制未能對幼兒一視同仁。凡此種種，均反映出學券制的問題多元而複雜，可謂千瘡百孔，單憑小修小補，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民主黨正式提出，香港應實現15年免費教育，將幼稚園納入資助教育範疇之內，直接資助幼師薪酬，這樣做才能根本解決問題，從而提升幼教質素。

主席，經衛生署證實，患有自閉症的兒童由2002年的218人，激增近六倍至去年的1 452人。現時，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已超過2 000人，由於缺乏資源和支援，他們在融入校園和學習生活方面困難重重。不過，在“爆煲”之際，政府終於在80所中小學裏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以協助他們重入主流學校，估計約有四成自閉學童受惠。

可是，除自閉症學生外，當局似乎忘記了其他數以萬計的融合學生，他們也有着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即使在過去10年裏，議會和家長團體為融合教育政策爭取到點滴的進步，這仍改變不了學生隨班就坐及浪費青春的命運。關鍵是融合政策缺乏全面支援，結果是教師苦、學生苦、家長苦，導致全校皆輸。

此外，施政報告裏有關特殊教育的論述接近空白。早年，當小學小班教學的最低收生人數降至16人時，教育局於去年才下調輕度智障兒童的班額，由20人下降至15人，中度智障學校每班10人，而嚴重智障學校則為每班8人。然而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和羣育學校的每班人數仍維持不變，令人深感失望。

今年，雖然行政長官提出“每年增加500個大學學額”，但僧多粥少，未能滿足5 000名成績達標，但無學位升讀資助大學學生的期望。

在2012年，大學每年收生15 000人，亦未能滿足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3 000名合格考生升讀大學的期望。事實上，曾蔭權增加大學學額，主要是為了應付醫護人手短缺，而不能解決本地學生升讀大學的需要。

今年，特區政府已忘記副學士“大躍進”的教訓，亦已忘記畢業生升學無門的計時炸彈。大專政策仍然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正如曾蔭權所建議成立的基金般，每年只撥出1.2億元利息。利息已少，還要一分為三，既要為自資課程大專生提供獎學金，更要資助大學課程評審和提升院校質素。不過，院校仍要自負盈虧，學生仍要繳交昂貴的學費，更要借錢為大學“供樓”，痛苦始終不變。自資院校只能收取有限學費，如何能發展有質素的學位課程呢？如何跟資助大學作公平競爭呢？

不公義的教育政策，激化了青年和社會的怨氣。政府依舊歧視副學士，而學生則被迫要借高息貸款為院校“供樓”。當學生畢業後，還要為還債節衣縮食，不敢結婚、不敢供樓、不敢生育。試問這個“三不敢”的社會，怎麼能做到人心安寧、怎麼能算是安居樂業、怎麼能做到社會穩定呢？

自回歸13年以來，政府不但沒有正視地產霸權，反而縱容地產商“出口術”來售賣“發水樓”，又縱容樓價不斷上升，讓市民一世做“房奴”。過去，中產市民還有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能夠以較便宜和穩定的價格置業安居。今天，曾蔭權“獨排眾議”，拒絕復建居屋，推出“先租後買”的計劃，既限名額又限收入，中產階層難以受惠。以一位年青教師為例，他雖然單身而有能力租樓，但餘錢卻供不到首期，“置安心”計劃是不能令他們“上車”的。如果一對教師夫婦薪水稍高，便不符合申請資格，只能捱地產商的貴樓。

中產教師是這樣，專業人士也是這樣。他們無公屋、無居屋，“置安心”計劃無用，亦無錢買私樓，他們是另類的“四無”人士，惟有交稅十足、工作壓力十足、供樓壓力十足。難怪一些有遠見的大學生在畢業後便老老實實地輪候公屋，但這樣做卻又怕女朋友嫌棄。這是情何以堪呢？

中產階級納稅苦、住屋苦，醫療亦苦。政府最近打算用500億元來推動醫療保險(“醫保”)，鼓勵中產階級轉向私營醫療服務，藉以紓緩公立醫院壓力，以及減輕公營醫療負擔。但是，中產階級真正的憂

慮，是花500億元來“好心做壞事”，擔心醫保和醫療產業雙管齊下，帶動醫療通脹不斷升高、醫療保費不斷增加，以及私家醫院收費昂貴。

中產階級人到中年，看到很多家人親友離世的苦楚，想起也不禁感到心寒。公立醫院大排長龍，私家醫院費用昂貴，醫保“供多保少”。遇着大病及索償過後，便立即被大幅增加保費。患上癌症的便更感酸楚，因為“救命”藥物足以令他傾盡所有。過去的中產階級工作40年便可以供樓、養家及養老，而未來的中產階級在60歲前便要為供樓工作，在60歲後便要為治病而捱窮。不怕老，只怕病，更怕長期病患，連累家人而黯然而去。這難道是中產階級納稅一生應有的晚年嗎？

中產階級醫療的困局，解決不了基層的不幸。醫保推高醫療的需求，更加速公立醫院精英的流失。政府醫療經費在未來一分為二，既投入醫保市場，激化醫療通脹，更要維持已是二流水準的公立醫院。醫保激起千重浪，政府和市民隨時雙輸，保險和醫生便穩妥雙贏。中產階級的醫保也隨時晚年不保，須重新到公立醫院輪候，亦須重新申請撒瑪利亞基金來購買昂貴的“救命”藥物。因此，我質疑醫保計劃帶領我們走向的，究竟是一條光明之路，還是無底深潭？

主席，施政報告迴避了教育界爭取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全面資助幼教及15年免費教育，以及增加大學資助學額的需求，但卻忽然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並考核學生的《基本法》知識，這是本末倒置，以政治壓倒教育的做法。

曾蔭權對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表現，是不予置評，早前更阻止保釣船出發前往釣魚台宣示主權。矛盾的事實說明，曾蔭權提出的國民教育，是遵命的國情灌輸，甚至是樣板的國情考察，而不是真正的公民教育。“國民”與“公民”一字之差，但卻反映了兩種教育路向，即面向中央政府，還是面向文明世界。

香港公民教育的開端，始於1980年代的社會運動，所強調的是民主和參與。不過，回歸後的公民教育卻抹去了民主自由及人權法治的普世價值，只強調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將公民教育收窄為國民教育，再收窄為國情教育或國策教育，這是教育視野的倒退。如果國民教育再異化變質，淪為欽定的考察，並迴避國家的貪污腐敗與鎮壓異己，以抗拒人類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見奧運和世博則歡呼，遇六四和劉曉波則沉默，這樣只能培育順民與愚民，與公民教育判若雲泥。

香港今天的公民教育，既要有世界視野，也要有中國情懷，但更重要的是，要全面而真實地認識中國和世界，是全面而真實，並維護人類天賦的自由與人權，亦要教導學生全面認識中國在歷史上的光明與黑暗，以及要真實地吸納人類文明的價值，以獨立思考取代政治灌輸，教師無須迴避自己的政治立場，但要提供足夠資料給學生作自由的選擇。

主席，2006年教師1萬人集會，促使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推出9招撲火。可是，政府紓緩教師壓力的決心，只是曇花一現。小學全港系統評估、自評外評、中學新高中改革、通識必修必考、各科校本評核，以及中學縮班殺校，五花八門，排山倒海，山雨欲來，迫在眉睫。教師工作壓力不減反加，而且變本加厲。最近，教院有一項調查發現，逾半教師的非教學工作增加。在殺校的陰影下，近半教師招生的工作量大增，是增加了招生工作。中小學教師每周平均工作61小時，四分之一人更超過71小時，工作與生活已失去平衡。八成教師身心疲累，竟然有一半受訪者考慮離開教師的專業，情況令人感到憂慮。

教協聯同小童群益會進行的調查也顯示，學生危機亦比以往多元和複雜。教師應付的困難和壓力日增，有三成受訪教師的健康已出現毛病。“擠牙膏”式的短暫措施，解決不了教師的燃眉之急和切膚之痛。當局應該切實規劃，提供持續性的支援，必須增加人手，並須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和勞動。如果推行最低工時，教師也應有最低工時。我促請政府停止動搖人心的殺校政策。當局必須明白，減輕教師工作壓力，不是關乎教師權益的問題，而是關乎建立一個合理的制度，以促進教育的健康發展及吸納人才，從而提昇質素的問題。

我今年已是第四年在施政報告辯論中為年輕教師發聲。教師入職薪酬不公道，同工不同酬，甚至後發先至，後來者更高薪。去年再次參照市場的入職點，將新入職的學位教師薪酬調低兩個起薪點。因此，自今年9月新學期起，學校便存在3種不同薪酬的學位教師。他們雖然同屬一所學校，同屬學位教師，做同樣的工作，但有3種不同薪級制度。這種一校三制、高高低低的薪級，將會造成老師之間的混亂和分化，以致出現更多新舊複雜的紛爭個案。我重申，每3年1次的入職薪酬調查會為學校帶來人為的混亂和動盪，結果是得不償失的。因此，政府首要是公平調整薪酬，更不應削減年青教師入職點。殺校已

經痛苦，減薪是雪上加霜。改善教師的工作和條件，可讓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育界，才是可持續的教育發展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每年的施政報告對於教育部分均着墨不多。我每次問到這些問題時，政府都有一顆“萬應丹”，無論詢問的是大專教育，以至幼兒教育或融合教育，政府總是說，每10元便有2.5元是用在教育上，所以投放在教育的資源是最多，絕不“手軟”。不過，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亦提到，今年的施政報告不再是10元與2.5元之比，而是10元與剛超過兩元之比而已，其實已經是“縮了水”。當然，今年談及教育的篇幅較往年多，有一些政策是好的，例如清貧學生的書簿津貼增加一倍，但門檻依然沒有放寬。關於學額方面，無論是大學的資助學額或高年級的學額亦有所增加，但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這依然非常不足夠。

每年的施政報告總會提及國民教育，而今年還特別增加了數段，更提及公民教育及德育將會改為國民教育及德育科。很多人都問，這是否必修科？是否一個政治決定？為何不進行諮詢？政府其實並沒有答案。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到國民教育和公民教育的分別，但我不知道張文光議員有否留意到，提及國民教育的一段是在民主發展的章節內，所以是令人不寒而慄的，因為大家會發現國民教育原來是發展民主政制的意思。因此，一些人便問孫明揚局長新的國民教育會否提及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或“六四”？“孫公”則說這是以偏概全。

主席，我曾瀏覽教育局的網址查看德育教育的內容，“邁向建國六十年·開創祖國新里程”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當中包括教學生唱國歌、愛國和升國旗等。主席，對此，我完全沒有問題。對於認識中國，血脈相連等項目，我並無異議。但是，這些絕對不可以代表公民教育，而中國的歷史亦不是只有60年。況且，公民教育強調的是公民責任、公民權利和公民參與，說的是公民社會，絕對不可能等同於愛國教育。因此，公民黨就這方面感到非常遺憾，並且呼籲所有負責教育的老師不要局限於政府指導的一些課程，而是要真正發揮公民精神。

此外，請大家再看有關教育的部分。未來6年，我們面對最大的問題是中學生的人數將會由七萬多人跌至五萬多人，跌幅接近三成。但是，這些學生並不是“爆”出來的，其實6年前這羣學生還是小學生時，我們曾討論小學的小班教學，但當時遭到政府抗拒。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多年來已經“殺掉”140間小學。主席，我當時已是立法會議員，我要求推行小學小班制時，政府的反應是指這是條昂貴的不歸路，是在財政出現赤字的情況下吃天九翅。政府說此舉要動用三十多億元，最初說36億元，後來改說31億元。我跟政府算帳，指出其“報大數”。我印了一份小冊子解釋為何政府的數字是錯誤的。雖然我曾要求精算師幫忙，但這項數字其實是很簡單的，一計算便知道政府給我們的是“發水數”。香港不但有“發水樓”，香港還有很多“發水數”，而政府從來都不願意承認這些數字是錯誤的。事實證明，自小學推行小班制兩年來，所增加的資源是一億元多。這數字不但包括小班制，還包含了其他項目，而兩年來亦只是增加一億元多，絕對不是6年要用三十多億元。

主席，孫明揚局長在9月13日會見記者時表示，如果中學要推行小班制，每名學生的成本將由41,000元增加至8萬元，而中學的撥款亦會由200億元增加至400億元。這是再一次的“報大數”。主席，他在6年前已經是這樣。於是，我在9月17日立刻致函孫明揚局長，這封信相當簡單。我問孫局長，既然他向記者透露這個數目，就請他向我解釋一下，因為我要跟他算一算……當年我跟李國章算帳，我今次又要跟“孫公”算帳，怎可能增至400億元？主席，這封信是9月17日寄給孫明揚局長的，而且我曾經多次追問。我上周遇到教育局政治助理楊哲安，便問他為何尚未收到當局的回信，他說將會回信的了。主席，我昨天至今天仍不斷追問，但仍然未有回信。

主席，我知道政府一向特別打壓公民黨，但我不是投訴政府打壓公民黨。我所提出的是一個很正常和合理的要求，既然局長9月13日會見記者時表示要400億元，我要求他解釋此數目如何計算出來。主席，足足6個星期、一個半月，孫局長並沒有答覆，只是表示已收到我的信件。主席，我認為這實在是不可以接受的。我真的要借用劉慧卿議員的名句：“真係豈有此理！”還有一句是“好離譜囉！”怎麼可以這樣的？我希望“孫公”稍後回應時向我們解釋那400億元是怎樣計算出來的。為何他不回信？為何我在6個星期前問他這個數目，他可以不回信。我在Facebook問我的Facebook朋友，為何“孫公”6個星期都不回信，他們說因為他“篤數”。主席，我真的不能接受特區政府在這些

基本問題上，一而再、經常地這樣做。我6年前已提出這樣的問題，今年問他的也是同一個問題。

主席，政府所推出的六大產業，其中有4項我是很支持的。但是，教育產業方面，我經常說，你還未學行，就不要先學走。你看政府給我們有關教育產業的解釋，他說：“推動香港教育的國際化。”主席，我們連本地生……我經常接觸大學生，他們連本地生的宿位都不足夠，當然外地來的，亦都不足夠。現在這個教育產業，政府就只是給予數幅土地，便當作是產業，這是沒有可能的。麻煩政府先照顧我們的本地學生，做好本份，然後再說推廣教育產業。

說到教育產業的問題，我不得不說醫療產業，因為都是同樣的問題。我很贊成其他方面的發展，例如創意產業、文化產業、環保產業等。但是，醫療方面亦都是同樣的問題，就是基本的事都還沒做好。讓我們看看這個醫療產業。政府說發展私營醫院，就是提供土地，提供數幅土地，但人手呢？政府也同意，我們的醫療人手百分比根本是非常不足夠的。醫生、護士和病人的比例，是全世界的發展地區之中最低的，更不要說精神病等問題。主席，當政府連這些基本的事情都未做好的時候，又怎樣可以說建立私營醫院，把醫生推往私營醫院賺錢，接收一些外地來港的病人，而不照顧我們本地的病人，以及正在排隊輪候入院或輪候專科醫療的病人呢？

所以，在醫療方面也是一樣，我真的請政府不要“未學行，先學走”。我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交代，在未來5年、8年、10年，我們怎樣確保香港在醫護方面、在精神科方面、在物理治療師方面、在牙醫方面——我當然是指醫生方面——能有足夠的人才培訓。特別是在外地畢業並合格的醫生可否回來執業，而不需要再那樣辛苦地考試，不會有那麼多的人不合格。希望藉此能有足夠的人回來執業，在人手方面最低限度也可以照顧我們本地的病人。

此外，主席，我亦要提一提醫療保險（“醫保”）。主席，如果說醫保的目的是想規管保險服務，防止某些人購買醫保時被經紀欺騙，又或避免有很多高危的病人買不到醫保，我對此舉是很贊成的。但是，當局是否應該為了規管醫保而拿500億元出來，補貼那些有能力購買保險的病人呢？

主席，我自己的家人全都買了醫保。我認為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沒理由要以公帑幫助他們購買保險。同時我亦很擔心，當局這500

億元或可鼓勵年青人因為有了補貼而去購買保險，但買了之後卻無以為繼。在18歲買了保險又如何？到年紀大的時候，這個保障是否能一直保障下去呢？其實我看不到這個醫保計劃的持續性，我只看到這計劃把所有的錢吸引到保險業和醫生那裏，但是如何真真正正提升公營醫療的服務和擴大醫療方面的安全網？主席，我實在是很難看到。

醫療融資其實已經說了20年，很多人都說我們應該處理這個問題，我亦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與全民退休保障問題一起處理。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一些是涉及教育方面的進步，包括照顧自閉學生，剛才張文光議員發言時亦已提過。但是，除了這些自閉學生之外，還有很多有學習障礙及智障的學生，我希望都能照顧到他們的需要。

主席，關於這一方面我只能夠說這麼多，因為我還要預留時間給予最後一節。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醫療衛生服務。今年施政報告的第75段至91段也與此有關，着墨比較多。我想首先從公營醫療方面開始說起。

有關公營醫療服務，我想現時大家最關注的，是究竟政府現時推出的醫保是否把我們中產人士的醫療服務推向私營化，從而削減公營醫療服務？我希望局長再次重申，政府不會減少公營醫療方面的承擔。我的理解是，局長想推出的醫保計劃是自願性質的計劃，目的是想把香港現時某些未達標準化或規範化的保險服務和私家醫院服務進一步改善。我想這是大家也同意的，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大家是否投保是個人的選擇。但是，坊間有很多說法，其一是為何用500億元公帑來補貼這些人，而不是將之投放在公營醫療服務上？在解決這問題的時候，局長會否考慮，當要使用這500億元解決醫療融資的問題時……當然，我們希望隨着使用保險服務的人數增加，公營醫療的負擔便會減輕，從而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這個邏輯我們是完全理解的。如果我們把這500億元用以幫助這種所謂間接的醫療融資，藉以幫助公營醫療，政府會否同時實行我們稱為配對基金的概念，就是當局在這500億元中花了多少錢，便同時拿出等額的款額放回公營醫療系統內，讓公眾得以安心，知道政府不會削減或不承擔公營醫療服務。這做法應該可以有所幫助。

此外，關於癌症或其他藥物，我認為政府應該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就是究竟政府的公營醫療服務會提供最好的藥物，還是只提供基本藥物？今年的施政報告也提到，有些新的癌症藥物很有療效，已經變為基本需要，政府會將之納入我們稱為“自費購買藥物”的名單內，作為新的基本需要藥物。這是一項進步。但是，政府是否應該提供所有有效藥物呢？我認為政府在提供公營醫療服務時應該說清楚，否則便會產生很多誤會。究竟政府是否必須提供所有具療效的藥物？有療效的藥物可能會很昂貴，政府不提供的話，便會有人說政府不對；此外，有療效藥物和基本藥物亦可能是兩回事。究竟公營醫療系統如何承擔？我相信局長要在此說清楚。我覺得政府今次在處理藥物方面是有進步，但是否盡善盡美？可能仍未算是盡善盡美。因為也有一些朋友說，撒馬利亞基金不能幫助他們，他們希望購買一些較好、副作用較少的藥物，因而須付出整副家當，最後變得一貧如洗，是有這樣的個案的。但是，即使有這樣的個案，我們應否以偏概全說，政府必須提供所有藥物呢？那麼，大家便要看看公營服務的承擔程度。我希望局長可以在有關施政報告這部分的發言中澄清一下，又或是做得較好一點。

至於經常有人說的人手問題、人才問題，究竟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私營醫療系統或整個香港醫療服務系統的人手是否足夠？這無須爭拗，一定是不足夠的。就以現時來說，在公營醫療系統中，一名護士大約要照顧10至12名病人，國際標準只是4至6名病人。局長當然會說，而我們也明白，兩年後，即在2012年，每年大約會有2 200名護士畢業。我們覺得這是好事，但我亦希望局長能作出承擔，就是屆時香港的醫療系統，特別是公營醫療系統，希望可以做到護士人手比例縮窄至1名護士照顧6至8名病人。即是說，即使每年有2 000名護士畢業，也可以全數獲聘，當局不要屆時不聘請他們，導致問題再次出現。

醫生也是一個大問題，我想梁家騮醫生稍後也會提及。正如現時精神科醫生只能花大約5分鐘時間看1名病人，距離國際標準10至12分鐘很遠。醫生是否可以達致國際標準？當然，局長應該訂立一個時間表來做到這樣的安排。

除了人手、護士、醫生外，其實不要忘記，香港還有很多專業醫療團隊是很重要的。例如，我們現在所說的，其他局長也有說的，如要發展優良的醫療產業，要有好的配套，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藥劑師……張局長剛才也說，在各院舍內有駐院藥劑師，我們也需要人才。關於這些人才，當局在未來數年會如何訂立時間表，當局是否

相應地配合所需的人手數目，以致可穩定我們整個市場的需求，令香港整個醫療系統有充裕的人才。至於是否有人手流失，其中有否調動到其他地方，這是另一個話題，但我們希望當局最基本可以做到這事情。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有一處很不好的地方，就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只是對某間大學說，可以增加50個護士學位，但卻不增加新的撥款。大學在獲得原來的撥款後，如何開設那50個學位呢？這便導致大學內部製造了很多不必要的政治麻煩。我想，如果局長真的希望香港整個醫療系統有一個健康及平衡的人才發展或人才培訓，便應該提供新的撥款，並向教資會明言這些撥款是用於培訓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令大學在分配到新撥款後可以行事，以免大學內部出現你爭我奪，又或你排擠我，我又不給你撥款的現象。這樣真的確保可以開設你所說的學位，這是比較理想的安排。

另一方面，現時有部分專業衛生服務從業員，例如營養師、心理學家等仍未受法例監管。其實這是危險的，因為局長你會看到，既然當局未來會為自閉兒童和患老人癡呆症的長者提供幫助，語言治療師、營養師或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才是需要法律監管的，否則，人人都自稱是專才，當發生問題時，局長又要站出來解釋，那又何必呢？當局是否應該盡快訂立一個時間表，監管現時這羣專業朋友，按他們的學歷或其他方面進行註冊，因為他們有些人可能已在外國註冊，但未在香港註冊，當局應就此制訂一個時間表。此舉也可以配合政府為一羣自閉兒童及患老人癡呆症的長者提供幫助，以有系統、有保障的團隊幫助他們。

關於藥物監管方面，施政報告也有提及。但有一個笑話是，政府這邊廂說要監管藥物，那邊廂又說有很多報告書，又有數十項建議要推行，但一不留神卻“爆”出數天前的新聞，原來被吊銷牌照的藥廠也可以繼續製藥，這明顯是監管出現問題。我相信局長除了要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外，也要訓示衛生署要殺一儆百，真是要吊銷牌照的，便要吊銷牌照；真是要提出檢控的，便提出檢控。如果罰則是未如理想的，罰則是不足的，麻煩局長修改法例。我們很歡迎局長修改法例，把罰則加重，以保障我們市民的健康。不要讓一些無牌甚至被吊銷了牌照、不合格、沒有GMP認證的藥廠繼續生產藥物，否則我們吃進肚子後才出現問題，這樣便不太理想了。

另一方面，我也想談一談復康服務。剛才也說過了，增加資源給自閉症兒童、老年癡呆患者等，都是有其需要的。關於整體配套，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指出，在推行特殊教育時，除了要有特殊教育教師外，我剛才所指出的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等，也是整個配套的重要部分，這樣才能夠協助這羣朋友，而不是單靠提供院舍便可以幫助他們。我們的目的是想在培訓他們之餘，即使他們不能重投社會，最低限度也能自我照顧，能夠平平穩穩在院舍內生活。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在這方面加強培訓人手以幫助他們。

立法會現時正討論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都注意到殘疾人士的需求，除了縮減輪候院舍時間、緩減家人壓力外，院舍的質素也很重要。所以，希望有關方面在專業團隊的培訓方面，能夠做得更好。

關於精神健康，我認為有一項好消息，就是政府願意撥款採用新藥。為何要採用新藥？因為採用新藥後，精神病患者願意服食，自然病發機會減少。他們亦不覺得長時間服藥會導致手震、牙鬆，或外表不好看。否則，出外時一眼便被人看出患有精神病，那便大事不妙，亦不會有僱主願意聘用他們。服食新藥後，併發症減少了，副作用減少了，他們便自然很容易重投社會，這是一件好事。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全面檢討一下，某些藥物在有需要時可變成基本藥物，以便幫助他們。如果他們可以長期服藥，便不須執行強制治療令。最重要的，是他們很喜歡服藥，而藥物又能夠幫助他們。

但是，病人回家服藥時，由誰看管他們呢？政府現時表示會用個案經理看管他們，但不要忘記，除了由個案經理看管他們外，我們同時還需要社康精神科護士，而有關的比例必須是很明顯的。就現時的社康精神科護士而言，大約一名護士要照顧90名在社區內的病人，這情況是很不理想的。這是人手不足的問題，而我希望未來兩年內能解決人手方面的問題，使情況得以改善。醫生方面的情況亦然。我剛才已指出，精神科醫生對1名病人的診症時間只有5分鐘，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我希望醫生在覆診1名病人時，能夠有10至12分鐘的診症時間便較為理想。當局在人手方面是應該做得好一點的。

其實，我的發言時間只餘一分多鐘，因為今早討論房屋時多花了時間。剛才所提及的政策，其實並不是一位局長的政策範疇，不管討論的是精神健康、安老院舍、長者問題，甚至醫療券的問題，或是我們剛才所提到的老人癡呆症，自閉人士的問題等，均與張局長的政策局有關。希望兩個政策局不要割裂，大家可以互相配合，令我們可以知道，原來政府真的可以推行一個好政策，可以幫助香港人，而不是你有你做，我有我做。

整體而言，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我所述的範疇上是有着墨的，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對於把貧富懸殊差距拉小，或青年就業問題，以及社會向上流動等方面則仍有不足，希望當局能加大力度。

原則上我支持今次的施政報告，但關於居屋問題，我對今次的居屋建議有點保留，因為我認為居屋的作用不是這樣，所以我會反對有關居屋的議案。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認為教育是培育人才，提升香港競爭力最重要的一環，尤其是大學教育，在現時全球知識型經濟下，香港實在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投資。

所以，我們一直大力要求政府增加資助學士學額，以及副學士學位銜接學額，讓更多符合入大學資格的同学及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不用望門興歎。

今年的施政報告總算有回應自由黨的訴求，資助學士學額增加了380個，達15 000個，而至於副學士的學位銜接學額，則於未來3年由2 000個倍增至4 000個。

不過，隨着推行“三三四”新學制，教育局預計在2012年的首屆文憑試會有二萬多個學生達到大學收生的最低要求，較現時約17 000個高考生達標，要多出三千多人。所以，如果認真地計一計數的話，其實加多380個學額，只屬聊勝於無，根本就是杯水車薪，並無實質作用。

至於逐步增加副學士學位銜接學額，的確可以紓緩短期升學問題，給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多一點希望，有機會更上層樓，得以接受正規大學教育的培訓，但長遠而言，仍須增加資助大學學額的數目。

主席，除了增加資助大學學額外，我們認為鼓勵私立大學發展亦是十分重要的發展方向。政府除提供建校土地外，亦應提供更多支援及行政上的方便，令私立院校可以盡快開辦自資學位課程。所以，對於政府撥出25億元成立基金，為自資院校提供獎學金、質素提升資助和評審資助，我們基本上是歡迎的。

不過，25億元這數目聽起來並不算少，但實際上，二十多所私立院校及數以萬計學生每年所得到的資助，合計起來亦只是基金投資回報的約一億多元，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大家都不知道能有多少口粥可食。這是否予人有點“孤寒”的感覺？

此外，教育去年被納入六大優勢產業之一，但施政報告內除了“齋喻”一段“六項優勢產業”，算是稍有提及之外，便沒有再交代如何發展教育產業，希望政府要交代一下。

至於撤銷幼稚園學券制這議題，我已經在此談過不少次，我相信孫局長亦耳熟能詳。所以，我今天不想多說。我只是想再次不厭其煩地提醒政府，希望政府糾正錯誤，將只適用於非牟利學校的限制取消，按實際情況適量提高學券資助金額及學費上限，並理順半日制及全日制學券資助金額不相稱的問題，讓所有家長均能靈活使用資助。

否則，按現時這個乏善可陳的學券制，局長，長遠來說，只會迫使所有幼稚園劃一學費，破壞了幼稚園多年來在自由市場下百花齊放的局面，扼殺了在不同地區，以及有不同需要的小朋友的多元化發展。這其實對幼兒教育是有很大傷害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希望就教育的部分發言。首先，在匯聚人才方面，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除了提出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的措施外，關於輸入人才方面則只是輕描淡寫，完全沒有提出全面的人口政策。我要求政府展開這方面的檢討，以配合香港未來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二，政府一如過往，刻意強調自己非常重視教育，又提到“大力投放資源於教育”，以及“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治本之道”。這些取向，相信沒有甚麼人會反對。問題是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是否跟這些美麗的宣稱相稱？

由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多年來均沒有作出調整，一直維持在每年14 500個的水平。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終於願意增加這些學額至每年15 000個，並另增加每年4 000個高年級學額，讓副學士畢業生升讀。在2012-2013年度，因應“三三四”學制改革，政府會把大學一年級的收生額增加一倍。主席，我的關注是政府如何在宿舍、課室、師資及教學資源上作出配合，維持理想的學習環境。陳維安副局長給我的答覆是，解決方法之一是營辦私立大學。但是，我所擔心的情況是，按照目前的情況，很多大專學生畢業後其實便背負了一身的債，而且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收費一般也較昂貴。所以，如果通過私立大學每年的學費是在10萬元以上，增加學額只會令更多畢業生負重債。主席，這會加深社會的不滿和張力。

我知道稍後政府會就免入息審查貸款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仿效英國、新西蘭、荷蘭、瑞典等國家的做法，就學生償還貸款設立入息門檻。換言之，學生在畢業後當其收入達到某個水平時，才會開始還款，此舉不會令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因求學而變得越來越窮。此外，在新西蘭，只要學生在該國已住上某段時期便可享受免息貸款。我認為特區政府也應考慮這種做法，最少就必需接受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方面，效法上述新西蘭的做法，避免貧窮的人長時間受到利息負擔的困擾。如果政府真的相信“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治本之道”，更應該實行我剛才所述的兩項建議。

主席，施政報告提到會“加強校內的行政管理及進一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這點我是同意的。現時的青少年學生在放學後到補習社補習的風氣非常盛行。有團體曾推算，本地學生每月的補習支出高達3億元，這現象已經成了國際新聞。我認為補習社的市場價值，反映本港有很多學生無法從學校得到足夠的教學及應考公開試的支援，最低限度他們認為或覺得不足夠。去年也有議員提及這點，但我所關注的，是這個現象對跨代貧窮的影響，因為補習費用其實相當昂貴，很多學生每月平均花上千多元來補習。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則難以負擔這筆補習費用，惟有倚賴學校提供足夠的學習及考試支援。否則，恐怕只會出現只有中產或以上階層的同學才能補習的現象，致令貧窮者越難在學業上競爭。所以，主席，我希望政府能盡早落實及推行措施，有效減少教師的非教學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時間可以照顧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而不是在施政報告所提到“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

主席，我所關注的最後一點，是政府在校園進行的抗毒工作。在大埔區進行的校園驗毒計劃，雖然沒有驗出有學生對毒品測試呈陽性反應，但是，我肯定這項計劃對同學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使年青人在接觸毒品前三思，也為那些不吸毒的同學提供一個強烈的誘因，遠離毒品。施政報告提到政府將鼓勵廣泛採用頭髮驗毒服務。我認為頭髮驗毒程序比較簡單，政府應落實推行，以此取代尿液測試，確保這項驗毒計劃更為學生受落，避免學生純粹因程序繁瑣而不願參加，失去計劃的原意。在這方面，有團體建議採取“退出機制”來代替現行的“加入機制”，讓教師、學生及家長更自然地參加校園驗毒計劃，我覺得這建議是值得支持的。

此外，施政報告提到政府將制訂建議，邀請各方提出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模式。其實，基督教正生書院過往為吸毒青少年提供的院舍戒毒服務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今年年初也曾有議員就此向政府提出質詢，詢問政府會否推廣類似正生書院的戒毒學校教育模式，並鼓勵更多團體開辦類似的學校。署理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當時的答覆是，政府會採取多重模式的方針，提供不同的治療及康復服務。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則邀請各方再次提出建議，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拖拉拉下去，應該盡速制訂有關戒毒學校的政策，支持有心、有抱負的團體開辦卓有成效、受家長和青少年歡迎、服務質素高及良好的戒毒學校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會專注就醫療政策的數項事宜發言。首先談一項較簡單的事情，就是長者醫療券。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多投放10億元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中，以及在年底之前進行檢討，探討如何可增強服務。

翻查資料，長者醫療券是在2009年1月1日開始實施，當時的計劃是撥出5億元，讓70歲以上的長者無需經過資產審查而每年獲發250元醫療券。一年後，政府曾在今年2月作出匯報，表示一年只動用了5,600萬元，如政府的資料無誤，只有32%長者曾使用醫療券。

根據這些簡單數據，奇怪的是政府派錢給市民他們也不要，簡單來說就是失敗。為甚麼長者不用這些錢？計算下來，根據以往的經驗，普通長者每年可能求醫9次或10次，如向私家醫生求診，每次診

金可能是百多二百元，換言之，政府僅資助診金的九分之一。簡單來說，就是要求習慣前往公營診所求診的長者付出大部分診金，政府只肯給他們少許資助，負擔九分之一，結果有能力向私家醫生求診的長者根本不需要也不會取用這些資助，而習慣在公營診所求診的長者，則因為政府只資助九分之一而根本不會使用。

如果這機制不變，即使政府增加撥款額至20億、30億甚至100億元，也只是空口說白話，使用的人有限。基於這樣的經驗，我希望政府在作出檢討後，以長者使用服務的實際收費按比例提供資助，例如長者用了200元，便給他資助50%甚至70%，這樣既可提供較實質的資助，亦可防止濫用。

如採取這種資助模式後，10億元的資助額不敷應用，我建議政府就某些疾病作出目標資助，例如就老人癡呆症或高血壓、糖尿病之類的疾病提供資助，而不要所有病症都提供資助，這樣反而更實際，也能盡用資助額以資助有需要的人士。

現在談一項較複雜的事情，那就是醫療保險（“醫保”）。剛才聽到民主黨的朋友發言，對醫保安排有極大保留。香港醫學會（“醫學會”）的朋友亦在上周召開記者招待會，一列排開6位朋友，人人拿出一顆用紙張包着的糖果，說醫保是糖衣毒藥。無論是民主黨的朋友、公民黨的朋友，還是醫學界的朋友，都不支持醫保計劃，何以如此？看來我們的社會真的嚴重缺乏互信。

我個人而言，由於暫時未有任何細節，不知如何作出安排，故此其實難以在現階段斷言是否支持。我建議局長，也作為對余議員發言的回應，這問題其實可分階段處理。在第一階段可查看有甚麼法律框架規管這些保險產品，或許跟保險業安排一種可接受的做法，訂定一個法律框架，說明如符合局長所提出的十大條件便可註冊成為認可產品，並可在註冊成為認可產品後，將來參加政府的醫保計劃，而暫時不要用那500億元。

到了第二階段，大家才討論那500億元應如何使用，究竟用作資助老人家、資助長期病患者，還是所有中產人士都提供資助，然後才再作安排。在這裏我亦要提醒大家，這500億元聽來像是很多，但其實這並非滾存的基金，而是一次性的撥款，用完了便沒有，每年可能只得十多二十億元，就醫療開支而言，這筆錢其實並非太多。

我先前曾建議的醫療開支或醫保退稅，如果是全數退回的話，一年已花去二十多三十億元，這500億元如分開10年使用，單是退稅便已花光了，根本不足以再向長者或長期病患者提供資助。

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醫保安排時能以解決問題為目的，而不光是提出問題、製造問題。我不是代表政府擔任說客，而是從那些數據可以得知，政府的開支和收入僅佔國民生產總值的大概兩成，亦即一年大概3,000億元，而政府投放在公共醫療開支的比率是17%，稍後最終會達到17%。跟外國其他歐美政府比較，外國政府的開支和收入大概是國民生產總值的40%至60%，亦即香港政府的兩至三倍。如果外國政府投放在公共醫療開支的比率亦是17%，那麼外國政府投資在公共醫療開支的能力亦比香港政府高出兩至三倍。故此，如單純依靠政府達到這個目標，要麼大幅加稅，要麼把政府的醫療開支比例由實際上不足夠的17%增加至34%，甚至可能更多。否則便要依靠市民自掏腰包或作長遠打算，購買保險。

我亦想回應很多議員經常提及的醫療開支上漲問題，為甚麼醫療開支會上漲？其實人人皆有責任，不能推卸給保險業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正如剛才大家所說，希望縮短輪候時間，這等於要增加人手，以及花多些錢。精神科診症時間每次只有5分鐘，我同意並不足夠，應延長至15分鐘甚或30分鐘，即是要三倍至六倍人手。至於使用昂貴藥物方面，藥價隨時較傳統藥物昂貴五倍至十倍，效用的確是較好，但改善效益的程度可能只有數個百分比，所需多花的費用卻數以倍計。

此外，在20年前診斷一個患了盲腸炎的病人時，以我的臨床經驗只要按兩下便能斷症，準確度可達八成半，但時至今天，所有病症都要做電腦掃描。政府醫院在30年前並沒有電腦掃描機，直至某一任港督中風後才開始購買，到了今天甚至是聖母醫院也要購置一部電腦掃描機。因此，醫療開支上漲的最主要原因是社會的訴求，大家都希望如此，加上社會越趨富庶，可以投放更多金錢在醫療方面，所以是大家共同令醫療開支上漲。

醫保當中會有很多細節，我發現同事十分關注的事項之一是人手問題，我可提供一些客觀數據。局長也曾說過，現時香港有六成專科醫生在私人市場照顧僅一成住院病人，這樣又怎會不夠人手？換言之，有四成醫生在公營醫院照顧九成病人，比例差距如此巨大，在私人醫保方面又怎會人手不足？局長的數據可能只包括住院服務，沒有計算門診服務，因他可能沒有私營市場專科門診數目比例的資料，但

整體而言，據我向私人執業的同業瞭解所得，大部分門診服務都有頗寬裕的空間，所以我可以告訴大家，暫時來說，私營醫療市場是有剩餘人手的。很多同事有時會認為醫學會的朋友為了保護業界利益，總是反對增加醫科人手，換作是我，則期望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能夠訂立較為客觀的指標，以一個方程式計算人手的多寡，然後朝着指標辦事。眼前的情況是人手分配極不平均，無論是公、私營醫療體系、不同聯網、不同專科，人手分配都極不平均，甚至是不同資歷的醫生，亦即公立醫院內不同資歷醫生的工作量，也是極不平均。這些情況其實是需要醫管局作出改善。

我本人在1997年已捲入和醫管局有關人手問題的爭拗之中。當年醫管局只有3 800名醫生，到了今天已有5 000名醫生。在1997年、1998年時，由於醫管局被政府削減資源，有100名新註冊的醫生（可視為剛畢業的醫生）未獲醫管局聘用，當時的理由是醫生人手過剩。可是，當時醫管局其實只有3 800名醫生，而今天在聘有5 000名醫生的情況下也說人手不足，那麼醫管局是以甚麼原則來決定人手需求？簡單而言就是視乎經費而定，如果沒有錢、沒有空缺，醫生便過剩。近兩年，政府向醫管局增撥資源，施政報告說增加了一百三十多億元，為了想辦法花掉這筆錢，便要製造一些新職位，最簡單的藉口便是人手不足。醫生空缺視乎流失率而定，現時的流失率是每年6%，大約有二、三百人離職，所以便有二、三百個空缺，因為有錢便說人手不足，要進行招聘。但是，流失率可因為社會經濟而出現急劇變化，今天是6%，但3年後如經濟情況不幸逆轉，醫生都選擇留下而無人流失，醫管局沒有空缺的話，屆時那三百多名醫科畢業生又會沒有工作了。

護士方面的情況會較好一點，因為培訓護士的所需時間較短，而且由護士學校培訓的護士在加入護士學校兩個月後，便可以學護身份投入醫院服務病人。當年，說的是二十多三十年前，醫院內有很多所謂“紅衫魚”在游來游去，因為學護均穿着紅色制服，她們對病房的運作幫助很大。然而，在醫生方面，如果依靠增加醫科學生名額來應付公營醫院的人手不足問題，情況會頗為糟糕。假設政府把名額由320名增至350名，這多出的30名學生須經過6年大學培訓，另加7年專科培訓，共13年後才成為專科醫生，換言之是需要13年才可增加30名專科醫生。現時香港有1萬名醫生，13年後才增加30人，這又有甚麼作用？還有一點，在這多出的30名學生當中，並非每名醫科畢業生都會在畢業後最終成為專科醫生，因為要成為專科醫生須經過額外培訓，培訓方法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決定，因此這多出的30名學生最終可能不會成為專科醫生。

成為專科醫生的培訓資格如何？這得視乎工作經驗而定。以外科為例，有些會要求在培訓過程中，每半年須處理100個嚴重病症，例如癌症。每年會有多少宗癌症個案？這不是由醫管局決定，也並非由政府決定，而是社會出現多少宗癌症，便有多少宗癌症個案。像大腸癌、直腸癌這類癌症，每年有四千多宗，所以只能培訓名額有限的專科醫生，在這方面其實存在另一瓶頸現象。

在人手需求可以出現如此重大變動，而培訓人手又需時這麼長的情況下，可以怎樣處理？就商營機構而言，辦法其實非常簡單：第一是把服務外判；第二是聘請兼職。既然私人市場有充裕人手，立即把服務外判便可。在有服務需求時把服務外判，沒有服務需求時便把合約終止，簡單俐落，也省卻很多煩惱。

然而，政府和醫管局不知為何，可能基於制度問題，把服務外判時往往只會付出極低價錢，遠低於它本身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其中一個例子是，醫管局現時嘗試在新界東把糖尿病、高血壓的診症服務外判，希望由私家醫生代為診症，每年診症4次，給病人的資助是1,200元。至於醫管局替這些病人診症，每人每年的成本其實若干？每次的成本是1,200元，一年診症4次便需要四千多元，可是給病人的資助是每年1,200元，亦即只付出兩成半的金錢，便希望這些病人離開醫管局的架構，轉而請私家醫生為他們治病，試問病人又怎會願意？私家醫生當然要再額外收費。

醫管局或政府在計算1,200元此一成本時，有時會認為所費無需這麼多，應該可以便宜得多，因為公立醫院與私家醫生提供的服務並不相同，例如到政府的門診部看病，1,200元的成本同時包括了很長時間如3個月的藥物，但向私家醫生求診卻不會取得這麼長時間的藥物，所以在外判服務時可以由公立醫院提供藥物。然而，不要忘記的是，政府在計算成本時沒有計算土地這項因素。公立醫院不用交租，政府的門診部門不用交租，但私家醫生需要交租，而且租金費用在成本中佔了一個極大比重。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營商，租金是多麼昂貴，而且時至今日，連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這類機構也大幅加租，那些成本又應如何計算？因此，在外判服務方面，我真不明白醫管局為何以一個如此低廉的價錢把病症外判。

第二個辦法是聘請兼職。既然私人市場有剩餘人手，聘請兼職便可以了。為何醫管局的醫生極少可以兼職？那是因為沒有標準工時。全職的同事可能需要工作六十多七十小時，現在聘請兼職，假設兼職

員工只須工作一半時間，那麼何謂兼職？如果聘請一名兼職醫生，一星期須工作三十多小時，那還算不算是兼職？如果聘請一名兼職醫生不是每星期工作三十多小時，而是工作22小時，同事一定願意，那為何不這樣做？因為如此一來，所有全職醫生便會立刻辭職轉當兼職，因為全職醫生要工作六十多七十小時，兼職醫生收取一半薪金卻只須工作22小時，他們便會全部轉當兼職。

現實的情況是，公立醫院的人手流失問題由很多因素導致，金錢只是其中一個因素，甚至可以說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如想以金錢、薪酬待遇挽留同事繼續留任公立醫院，那是不切實際的，因為當中的薪酬差距，是政府永遠無法追得上私人市場所給予醫生的回報，那是以倍數計算的。以一倍半、兩倍為例，那已是政府所無法支付。如要挽留同事留任公立醫院，簡單一點的說法，便要在工時方面作出標準工時的安排，若要他們加班工作便要給予補償，否則同事依然會相繼離職。有很多同事離職的原因不在於薪酬問題，而是因為青春不再，已經30歲了，還要每5晚通宵工作1天。那種通宵工作不是之前和之後可以休息，單純輪更式的通宵工作，而是要一直不停工作，連續工作二十多三十小時的那種通宵工作。對於三十多歲的人來說，相信各位議員去年也曾試過，那滋味真的相當難受，大家都躲到前廳睡覺去了。

說到政府的CEPA安排，幫助香港醫生到內地執業，這只是說笑而已，弄了這麼久，只有數十名醫生往內地執業去了，而香港卻有萬多名醫生。內地的制度始終……說得客氣一點，是我們還未能習慣，所以為數甚少。而且，在醫療方面是可以由病人訪尋醫生，無需醫生找尋病人，就像美國那些醫院城，全美國甚至全世界的病人也前往當地訪尋名醫。

另一方面，很多同事提及可否請外地的醫生來港。大學是設有這種機制的，但需要作出個別考慮，因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也要考慮他們的質素，始終要對市民的健康負責，但醫委會是可以作出批准的。然而，我想提出另一問題，如果那些外國醫生醫術精湛，技術高明，為何要來香港行醫？香港憑甚麼條件吸引他們來港？此外，很多外國醫生對工時問題一絲不苟，不會願意收取定額薪酬而無上限地超時工作，所以是無法聘請他們來港工作。能聘請來港的一些回流醫生，像李華明議員轉介給我的一宗投訴個案般，那些醫生剛剛考完試開始實習，已經不停投訴，詢問為何要他們工作90小時，上次在特

首的答問會上我也曾提出這問題。如能處理標準工時的問題，根本不需要聘請外國醫生，香港會有足夠醫生願意留任公營機構。

最後還有少許時間，讓我談談醫保問題。就業界而言，我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是土地供應。去年特首撥出4幅土地用作發展醫療產業，當時局長好像說過約可提供2 000張病床。現在說到自願醫保，竟然也是這4幅土地。這4幅土地當真神奇，醫療產業靠它們，自願醫保也是靠它們。

翻查另一些數據，現時私家醫院共有3 700張病床，已接近100%飽和。有些醫院告訴我病床的佔用率已超過110%，即一天供兩名病人使用，其實應該是不敷應用的。在推出自願醫保後，局長一改口風，表示歡迎申請在私人土地興建醫院，局方會予以支持。至於現有的私家醫院則會進行擴建。他估計到了將來實行醫保時，病床數量或可增加60%至80%，即3 700張增加60%至大約超過6 000張病床。

不過，我希望政府及局長可以給大家一個評估，如果一旦實行醫保，局長希望會有多少人參加醫保。參加醫保後，假如說參加人數是300萬人，都是不要說這麼多，150萬人好了，那究竟需要多少私家病床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沒有理由在購買醫保後還要排隊輪候，購買了醫保，何時入院當然應由病人決定，沒有理由還要輪候一個星期，或需要等待數個星期後才能進行癌症手術。那麼，究竟需要多少病床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

當局有何方法可應付病床需求？須知道興建一間私家醫院，既需要土地也要進行規劃，當中已需時數年，還要配合人手安排。我剛才說過醫生人手不用擔心，但要有足夠護士，還需要作出多方面的安排。就好像作戰一般，軍人到達時，武器和糧草都要準備就緒，沒理由軍人到達後卻沒有糧草和武器，那叫他們怎樣作戰？

我建議政府考慮採取較具彈性的安排，正如數年前發展旅遊業時，把9幅酒店用地納入勾地表，讓有興趣的投資者將之“勾出”。投資者只會簡單觀望市場的反應，如市場不景，沒有人參與醫保，他當然不會沾手。如果有這方面的服務需求或醫療產業發展理想，並有足夠人手，他便會將土地“勾出”。以這種方法把地“勾出”以供興建醫院，只消兩、三年便會建成，因為其間還要支付利息。當局可否作出這種彈性的安排？

局長早前經常表示，如有私人土地可提出申請，他會予以支持。試想作為一名投資者，如要興建一間醫院，但原來的土地用途不是作醫院用途，而是酒店或工業用地，局長卻請你先把土地買下，然後再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他會予以支持。那麼我想問局長，是否有你的支持城規會便一定會批准？如城規會不批准，土地卻已經購下，難道用作興建酒店或工廠？這是行不通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回去與整個政府進行商討，探討是否可以像發展旅遊業般找尋一些適當土地。舉例而言，學校用地具有相同的土地用途，也是用作闢設公共設施，學校面積如有0.7至1公頃，已足可興建設有200至300張病床的醫院，這類土地應有不少，當局可把一部分納入勾地表，那便可以彈性因應市場的需求供應土地。這做法亦可應付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在仍未知道會有多少人參與醫保計劃，不知市場需求會有多大的情況下，以此作為較具彈性的安排，以便日後更容易推行醫保計劃。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要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是離不開教育的。所以，我記得自己在立法會提出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便是要求政府增加大學的資助學位。

今年的施政報告回應了這個訴求，但只增加至15 000個，實在未能滿足合資格學生的訴求。政府亦明白在知識型經濟下，必須增加大學學位。政府過去數年的政策告訴我們，當局已選擇以自資學位和透過發展私立大學來處理這個問題。

其實自2000年起，特區政府決定大幅增加副學士的學額，為高中畢業生另闢一條升學途徑。於是，在過去10年間，副學士學位遍地開花，本地專上院校開辦了約500個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的副學士學位，當中自資課程有313個，每年吸納約1萬名學生，為青年人提高學歷、升讀大學，確實為他們帶來不少希望，但亦為他們帶來更大的失望。

去年，施政報告開宗明義發展教育產業，並預留兩幅土地作為興建私立大學的用途；加上粉嶺皇后山、前軍營的土地及邊境禁區均會用來發展私立大學，估計私立大學很快會投入市場，為同學提供更多自資學位。

今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成立一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希望提升自資課程的質素，但在增加數量的時候，如何確保自資學位的質素呢？施政報告中卻未有具體建議。

雖然說是私立大學，但政府一直投入了不少社會資源，包括給予土地優惠、興建校舍的貸款，以及剛剛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25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以在確保自資學位的質素方面，政府是有“話事權”的。如何做到有質量的課程呢？其中一個因素，我相信畢業生的受僱程度和僱主對他們的接受程度均為一個重要的指標。現時副學士畢業生經過多年的實戰，其實仍然面對認受性不足的情況。

回看實際數字，去年約有16 000名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的畢業生，扣除當中有六成多人可以繼續升讀銜接課程，餘下未能繼續升學畢業生的全職就業率只得78%，其餘22%學生只能覓得兼職，或甚至待業，所以真的令他們很失望。而最可悲的是，他們很多也欠下一身債。所以，我們必須汲取副學士的教訓，想想將來發展自資學位的時候，怎樣可以做到有質素的保證，否則，我很擔心自資學位的畢業生，即將來同樣面對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的情況，因為會令很多畢業生在畢業後變成失業。

我知道不少國家均致力提升國民質素，包括受僱能力，像澳洲的策略便是把教育、培訓和勞動市場連繫起來，所以在課程規劃的時候，增加僱主的參與角色，並且強調用家選擇，發展私人培訓市場，亦把提升受僱能力所需的技能滲透在學校、職業培訓和高等教育的課程中，學生的評核亦包括這些指數，我相信這方面香港需汲取他們的經驗。

辦副學士的慘痛教訓，現在與教育界的朋友談起來，仍然歷歷在目。經過數年的實戰，有些院校因為自負盈虧，現在還繼續苦苦支撐，有些甚至結業離場。所以，我很擔心，隨着政府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自資學位課程最後會淪為一窩蜂開辦一些成本較低的工商管理 and 金融服務等科目，並沒有配合現時人才、人力市場的需求。

所以，當局不能對私立大學和副學位課程的規管和質素袖手旁觀。從學生期望及副學位畢業生的受僱程度來看，我認為政府有需要進一步在課程科目的規劃上進行科學研究，考慮設立督導委員會檢視私立大學所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要把它們與香港的經濟定位和商界

僱主的期望連繫起來，從而使提供的課程更貼近人力市場的需求和切合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總括來說，政府如果希望透過自資學位來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亦想辦有質素的自資課程，一定不能只提供土地優惠、建校的貸款，以及在投入這25億元後便不理會，當局必須有長遠的承擔。

此外，今次施政報告的教育部分回應了民建聯多年來的訴求，包括向學校增撥資源，聘請行政人員，提早發放學生書簿津貼，以及增加定額書簿津貼，但領取津貼的門檻始終未變，令很多家長也不能受惠。我希望當局再考慮放寬領取書簿津貼的門檻，令更多人受惠。

施政報告所說的書簿津貼會增加至1,000元，以我理解，亦需要一年的時間，即在2011年9月才能落實。局長，既然已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可否再多行一步，“送佛送到西”，提早在本年內發放，我相信我們議會也會支持，讓家長無須再多等一年。

此外，雖然目前有約8萬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以領取全額的書簿津貼，但參與課外活動的費用是沒有津貼的，令不少低收入家庭放棄參與課外活動或私人補習，因此，民建聯希望當局重新考慮，增設一項“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以確保這些學生可以無後顧之憂，參加各類體驗式的課外活動。

最後，我想指出政府對有學習差異幼兒的支援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建議在中小學推行改善自閉症學童學習的試驗計劃。有專門處理兒童個案的精神科醫生指出，5歲前是治理自閉症的黃金期，及早介入提供言語治療及行為訓練，對病童日後的學習發展有很大幫助。然而，公立醫院兒童精神科往往要輪候兩、三年，此外也有報道指出，現正於醫院管理局接受治療的自閉症個案已經超過3 800宗，但全港公立醫院只有19名兒童精神科醫生，令自閉症排期接受治療長達3年，錯過治療的黃金期。

有協助自閉症組織的人士表示，現時懷疑患有自閉症的兒童輪候接受評估和治療也要1至2年的時間，其後等候特殊學位又要再等1至2年，實在令人擔心。現時根據衛生署的資料，證實患有自閉症的兒童人數不斷上升，由2000年的218宗，急增至去年的1 452宗。因此，當局實在有必要把輪候接受治療或測試的時間縮短。

過去我跟教育局說，教育局便說這是衛生署的責任，今天周局長亦在席，我希望周局長把這件事情放在你優先處理的範疇裏，因為家長最關心小朋友的健康情況，如果知道自已的小朋友有學習差異，甚至被懷疑患有自閉症或其他疾病，真的會令他們非常擔憂。

我曾接觸的一個個案要等候政府的治療，不是治療，是評估，也要等上1至2年，然後再去接受治療。幸好，他們是中產家庭，能自己付錢在外接受一些早期治療，讓其小朋友的發展可以在早期得到改善。如果是清貧家庭，他們並沒有能力支付私人治療的診金。我希望周局長能認真處理這個問題。

此外，今次施政報告提及的試驗計劃，只供中小學的自閉症學生參加，有其他學習差異的小朋友其實同樣有需要。有學習差異，其實並不單指自閉症，還有患有過度活躍症、要接受言語治療及有讀寫障礙的兒童。我希望當局可以同樣推出試驗計劃，幫助這些有學習差異的兒童。如果你接觸有學習差異兒童的家長，你會發現他們非常緊張，亦心急如焚。我再次促請當局加強對這些幼童在學前階段的支援，做到及早介入，但又不會對小朋友構成較大的標籤(計時器響起).....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我會集中討論醫療融資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已為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展開諮詢工作，社會的反應正面，但由於涉及不少技術性問題，部分市民及評論人士對計劃仍有很多不瞭解的地方，甚至有誤解的存在，相信政府要繼續努力向各方解釋，消除疑慮，讓他們明白計劃的好處。我相信市民在明白計劃的好處後，也會願意參加。

我認為醫保計劃要取得成功，必須得到4方面的支持。第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應負責推動及監察整個計劃，並提供資助，我想特別談談500億元資助額的問題。按目前的構思，政府會預留500億元，每年批出20億元至25億元，即是說整筆資助只能用20年至25年，令人擔心將來會有“爛尾”的危機。

早前，我在特首答問會上向特首提問，特首指出只要計劃首5年運作良好，相信往後的政府亦會不時檢討，令計劃具有持續性。我很

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個問題，因為持續性是自願性醫保計劃非常重要的元素。

第二，要得到保險業界的支持。正如我早前所說，醫保計劃對保險公司設立10項要求，連政府也承認有關的要求很嚴格。業界在細心研究後，仍然原則上支持，但希望將來落實具體細節時，政府能公平和公正地對待保險業。

我在議會內聽到不少意見，認為醫保計劃最後只會令保險公司得益，我要鄭重澄清，保險業只是管理人，醫保利潤一般只有3%至5%，所以有關保險公司得益的言論是不公道的。其實，目前市面上的團體醫療保險，有超過八成的收費用於支付醫院及醫生的收費。個人保單由於每份保單的保費較低，因此佣金佔整份保單的比率較高。但是，日後推行的醫保計劃，由於採用標準的保單，亦不需要做大量的推介工作，所以相信佣金會更低。

第三，要得到私家醫院及私家醫生的支持。醫保計劃其實要靠兩條腿走路，一條腿是保險公司為計劃提供管理服務，另一條腿是私家醫院及私家醫生，他們為投保人提供醫療服務，基本上兩條腿缺一不可。不過，相對向保險公司提出的10項要求，政府與私家醫院目前並沒有任何共識，私家醫院及私家醫生仍未同意設立套餐或增加收費透明度。

事實上，由於私家醫院收費並無統一標準，市民會憂慮保險賠償額不足以支付醫療費用，所以，如果要計劃成功推出，實在有需要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不過，現時私家醫院入住率已近100%，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院方根本無必要接受以“拉上補下”模式操作的套餐收費。政府應積極考慮增加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從而增加其競爭性，促使私家醫院推出套餐收費。正如梁家騮醫生剛才所說，即使增加2 000張病床，其實仍不足夠。政府須考慮到成立一間私家醫院需要頗長時間，所以政府必須下定決心，切實提供一些較小面積的土地，正如梁家騮醫生所說，其實1公頃也可以做到，因此，政府應立即研究這個問題。

政府在計劃推出後亦要加強監管，避免出現投保人和醫生濫用醫保的情況。此外，隨着醫療科技的發展，將來新的醫療技術及藥物定會導致醫療費用上升，對此政府亦要密切留意。

第四是市民的支持。正如我之前所說，部分市民可能對計劃仍不太瞭解，這方面政府要繼續努力。我曾經聽過一種說法，認為這項計劃其實是由年輕及健康的人來補貼年長及不健康的人，我認為這種說法絕對不正確，因為大家也會有年老的一天，年輕人將來也會變得年長，大家更不會知道自已的健康何時會轉差，所以不會存在這種資助的問題。

此外，我希望政府再次考慮給予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稅務優惠，以增加購買的誘因，鼓勵稅務負擔極重的中產人士加入計劃。事實上，醫保計劃針對的正是中產人士，希望他們能轉投私營醫療體系，所以提供稅務優惠是順理成章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後，政府的醫保計劃現正進行最後的公開諮詢，目前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我希望各界能以認真及坦誠的態度研究解決的方法，爭取計劃可早日推出。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回應了特殊教育的需要，但非常可惜，在8種學習障礙中，他只回應了八分之一，便是會動用一些資源來及早評估和辨識幼兒是否患有自閉症，這是非常不足的。學習障礙的種類其實各有不同，也有混合的情況。有些兒童可能有視障、聽障或自閉行為，如果評估、辨識和支援僅限於自閉症，是絕不可行的。

有議員剛才也提到，根據政府資料，自閉症的個案數字已由218宗增至1 452宗。在此我必須澄清，自閉症不是一種傳染病，不會在數年內以七倍的速度增加，增加的情況只不過顯示了以前支援不足，沒有人對特殊教育或自閉症有足夠認識，未必懂得帶他們前去接受評估，於是現實的情況便變成隱性的問題。整體來說，當局對特殊教育大抵也是採取這種鴛鴦政策：不辨識、不知道、不明白、不聞不問，把這些學習支援的需要當作不存在。對此，我深表遺憾，所以我繼續堅持我對特殊教育一貫的看法，便是請政府撥出資源進行普查，為現

時已在學的學童進行評估，並且為所有學前適齡兒童在其不同發展階段進行評估，及早找出他們學習障礙的需要，找出他們的差異，然後在黃金治療期內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輔導。

其實，有數種障礙均可透過適當治療而改善，特別是視障問題。即使不能改善，也可以防止病情急速惡化，以及讓他們的家長及老師知悉他們有這些障礙，因而為他們度身訂造，因材施教，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免埋沒這些兒童本來應得的教育機會。

此外，代理主席，我要批評當局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進行《基本法》考試，這完全違反教育原則。當局同時提出把德育及公民教育改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代理主席，國民是一個身份，公民是一個質素。經過教育，大家都知道自己的名字是甚麼，性別是甚麼，是甚麼國籍的人，這個身份是非常清楚的，但有否公民質素？如何培育？這便是教育政策了。認識《基本法》，我是同意的，但必須有批判性，不能盲從。我很擔心因為要考試，學生和家長害怕成績單上有一科不合格，所以背誦了最安全、最合乎老師期望的答案，而放棄了批判性的思考。我們在施政綱領中看到，不單要考《基本法》，原來還會設立《基本法》試題的資料庫。代理主席，連考試也有問題模式，我們不免很合理地懷疑，學生須跟從政府、學校、教育局當局所期望的答案來作答。雖然有公務員告訴我，考multiple choice(選擇題)又如何？這便無須有批判性了，很可能會考一些事實性的問題。但是，即使是採取選擇題的形式，試題也可以有引導性，所以，代理主席，我絕對反對把《基本法》納入考試範圍。

另一方面，我很贊成大家安排學生返回內地，特別是到窮困的山區體驗生活，當義工。因為學生們(除了前往上海、北京這些大城市之外)一旦回到山區，他們便會有很多疑問，為何國家立國60年，經濟開放了30年，城鄉之間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貧富差距這麼懸殊呢？在山區內，教育、衛生設施也不足。一旦有這些問號，大家便會開始一個批判性的思考，真正認識國家的不足，這是培育一個公民社會很重要的基礎。因此，代理主席，我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便是請大家尊重參加“五區公投”與50萬選民的意願，要求落實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有政黨告訴我，其實公投不僅是說2012年，還提及2017年及2020年。這可能是一個毫不美麗的誤會所引起的錯愛，因為很多市民其實也知道2012年是明知不可為而為的，但仍然走出來投票，他們是推動民主的堅實力量，我希望大家珍惜這股力量，也尊重這股力量的意願。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談談特首所提的6項優勢產業中的教育樞紐。特首推出六大優勢產業後，我們且看教育樞紐有何發展。

第一，我想重申，我原則上反對將教育作為一項賺錢的事業，我認為教育最大使命是啟發心靈。長遠來說，有優質的教育，人民才可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和向上流動的機會。我認為將教育作為賺錢的工具，其實是本末倒置。在特區政府提倡將教育作為產業後，我們留意到一些中學準備大展拳腳。一些具名氣的中學擴建宿舍，預備大量招收內地的學生，擺明為了賺取人民幣的，對此，我不敢苟同。因為如果我們有優質的學校，我的母校——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曾考慮轉為直資，但我的母校為何決定不轉為直資？因為它不希望轉為直資後，高昂的學費令一些資質好，但財政能力不足的學生，不能入讀好學校。

一年後，我們看到甚麼？報章亦有報道，一些準備大賺人民幣的中學，無法做生意，因為國家的政策不配合，我相信孫局長亦相當清楚。特區政府在沒有國家政策開綠燈前，便搞中學教育樞紐，意圖賺人民幣。我最近見過一位中學校長，他說既然這麼多學生到馬來西亞和澳洲就讀，為何不來香港，讓我們賺一筆？這種態度，我確實不能苟同。事實上，我們國家的政策是鑒於中學生未有自我管理的能力，不會輕易開綠燈讓他們來香港讀書。因此，政府實在應該檢討這個概念。至於支持撥地和撥款以支持自資的大學，長遠來說，我認為亦會失敗。

我記得財委會審批那25億元的撥款時，我應該是投了棄權票。因為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總以為香港的大學甚有吸引力，政府可能看了一些大學排名榜，香港某些大學在英國的某個排名榜的排名頗高。但是，其實有很多不同排名榜，另有一個排名榜在世界上亦頗受重視，便是交通大學的排名榜，2010年整體的排名來說，香港中文大學的排名最高——第一百五十一名，而其餘有3間大學平排，分別是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排名只是第二百零一名而已。至於以個別的學術範疇來說，例如工程、生物科技或其他社會科學，香港的大學，除了在電腦方面，個別範疇的排名其實不高。我個人並不迷信排名，但事實上，一間新的自資大學沒可能在短期內可以在排名榜上排得很高。正如李慧琼議員剛才所說，她說如果一間自資大學只教授金融和會計等技術，它只不過是一間專上的專業學院，並不是一間真正的大學。如果它收取十萬、八萬元學費，根本難以與其他大學競爭。

我當然很高興看到政府承諾在2012年至2013年增加500個政府資助學位，這其實遠遠不足，亦看到政府表示長遠來說會增加副學士學位，將來增加至讓30%的適齡的青年人可以讀大學，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將來的直資大學，增加了政府補助的學位後，一間新的大學，沒有科研規模，排名跟不上，教授的只是一些專業知識，它怎能跟我們老牌的大學的研究規模相比？除非它們大減學費，或做得不好，學生出路不佳，或面臨財政困難，又問政府申請撥款。因此，我對這些自資大學的成功機會相當看淡。希望數年後，這些所謂的自資大學又向政府或立法會申請撥款，要求我們“撐”它們。事實上，政府應該做好其本份，應用公帑鞏固我們現有具悠久歷史的大學，讓它們多收學生，讓本地學生不會因為財政問題而不能入讀。

接着，我想談談國民教育和公民教育。我聽了很多同事的意見，當政府宣布加強國民教育時，我完全贊成應該加強國民教育。特首在施政報告重申加強國民教育的重要性，由此可見，香港回歸祖國10年以來，特區政府在國民教育方面，推行得不甚理想。我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開始討論施政報告時，已有同事表示不滿，質疑加強國民教育後，會否忽略公民教育？很多同事提出不同意見，一些認為公民教育才重要，因為要教育年輕人公民的權利；亦有同事擔心國民教育變得狹隘，純粹一面倒地灌輸狹隘的民族主義等。對此，報章亦有不少報道。

我也想和局長研究一下，因為我知道教育局的官員喜歡搞綜合人文科目等，我過往曾與很多教育局的官員討論過。他們經常引用美國的Social Studies為例，指出美國很多中學有綜合科目——Social Studies——可以取代歷史科。美國也不是每間學校都教美國歷史，其Social Studies科目亦有這個環節。美國領事館最近發表一份相當詳細的報告，訪問美國很多教授Social Studies的中學教師。在美國，Social Studies其實是公民教育。他們教授Civics and Citizenship——公民教育及身份的問題。“孫公”，這份報告很值得我們一看，當中訪問了很多中學老師，有數個環節是值得我們一看的。

第一，這些老師認為公民教育是教甚麼呢？就是教授What it means.....在美國來說，What it means to be American? What is unique about our own country? We recognize our own country and its failings。這些都不是一面倒的，明白我們的國家是獨特的，它有其獨特的優點，也有它的問題。甚麼是美國人的文化？甚麼是美國國民身份？換句話說，我們看到第一點值得參考的是，人家的公民教育已經

包含了國民教育。所以，政府把公民與國民分為兩個科目，其實是否無緣無故製造了一些不必要的矛盾，以致今天的議會和傳媒，均會有公民和國民之爭呢？人家教授公民教育，便已經同時教授了國民身份。

第二，公民教育很重視美國歷史的研究和學習。其中一位老師提到，美國一位著名的現代史學家David McCULLOUGH，他撰寫了很多暢銷的、有關美國歷史的書籍。他說“History is who we are and why we are the way we are”。為何中國今天有這樣的發展，便是因為過去的歷史。今天的中國離不開過去數千年的歷史，歷史便解釋了為何有今天中國的誕生，以及為何今天有我們特別的國情。

第三，這點是希望“孫公”留意一下的。公民教育是不可脫離國史教育的。我想提出一點，便是報告當中訪問了很多老師，當然仍訪問了老師個人的取態。他們也很重視一點，便是教授公民教育、citizenship，他們強調教授的是responsible citizenship，即是負責任的公民價值觀，其中不單包括了平等，也包括了tolerance (包容)，包容不同的觀點。因此，我認為“孫公”實在應請你屬下才高“九”斗的課程主任，認真研究一下人家如何要教授公民教育。是否教育官員經常說過去的史課程是詳古略今，只是唸帝皇將相，是無助於國民身份的認同呢？這樣的看法，對歷史的研習是否公道呢？我認為如果你可以改革現時的公民教育課程，從小就教授公民教育，包括由小學就開始教授學生認識自己的國家、認識自己國家的歷史、為何會有今天的中國、世界上沒有一種制度是十全十美、沒有一個國家的制度可超越別人而是完美的，讓我們瞭解史實和我們國家的制度，以及香港“一國兩制”是怎樣誕生等。這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把兩個課題合併在一起，加強國史的研習，這對加強年青人——未來主人翁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是大有好處的。

因為時間有限，我亦難以在議事堂上詳盡地交代我所讀到的這份很有趣的報告，我會稍後以書面向“孫公”提供這些資料。因為還有一些時間剩餘，而我昨天在第3個辯論環節沒有機會發言，因此我也想談談社會福利方面。

特首在社會福利方面回應了社會上的一些訴求，特別是有關退休、長者方面。他對於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作出了比較大的寬免，這應該有助長者；他亦表示會加強住院服務、社區服務，這些均是好的。

然而，特區政府始終沒有回應社會呼聲越來越大的訴求，便是“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正如很多人士，無論是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大聯盟，還是市場上一些資金管理公司均指出，目前的強積金計劃是有很多問題的。藉強積金計劃儲蓄得來的錢，是沒可能令一般市民能以得到的強積金安享晚年。我再重申 —— 雖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在席，但因為立法會會有紀錄 —— 我再重申，我們很值得看回一段文章，這亦是過往金融管理局副總裁Tony LATTER —— 我想在席很多官員也認識他 —— 他所撰寫一篇批評強積金制度的文章中指出，他當年有份參與 —— 正如林煥光先生也有份參與，他指出強積金制度在當年回歸前的構思，當時是有一些陰謀論指當時的港英政府為何不推出一個中央公積金呢？便是害怕大筆金錢將會歸於北京，當時的確是有這樣的陰謀論的，以致政府差不多沒有投放，致令強積金計劃變得too little, too late, 也令我們的市民根本不可以依靠強積金養老。Tony LATTER以新加坡當年的供款較多作比較，但當地政府也投放了很多。所以，新加坡的公積金制度是：第一，保本；第二，確保最低限度有2.5%的回報 —— 今時今日的利息這麼低，有2.5%的回報，我想很多市民也會非常歡迎。此外，它還有足夠金錢來回應很多社會的問題，例如醫療保障及房屋的問題。所以，這些雖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但政府實在也有責任提出研究，最低限度是要開始研究。

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政府提出的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表達工聯會的意見。首先，對於這個自願性的醫保計劃，我們是表示歡迎的。但是，我必需指出這項計劃存在一些問題。第一，我覺得涵蓋的範圍實在太小。涵蓋的範圍小，將會引起某些問題。首先，可能會增加一些不必要的住院情況；其次，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手術。

另一方面，對於醫保計劃只由私人保險公司參與提供，我們認為這方面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純粹依靠市場來調節，在參與性不高的情況下，很容易會造成壟斷。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成立公營機構，參與提供醫療保險。

另一個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是，由於此計劃由兩個團體監管，這便可能會產生“一業兩管”的問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必須肯定施政報告就教育提出的工作，尤其在第63段提到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學生，特首相當關懷這類學生，並在民政事務局設立一個特別小組，為這些學生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可以像普通學生般繼續升學。我們十分瞭解，少數族裔和新移民學生有別於一般學生，我們不但要讓他們享有平等的待遇，還要超越平等，讓他們可以在普通學校升學，在相同的條件下求學。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第63段提出了這個方向，但當中沒有提及政府會怎樣做，稍後我想聽聽“孫公”解釋第63段有關少數族裔和新移民學生的內容。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清晰地就小班教學提出了他們的意見，我是非常同意的。從前我亦曾當過老師，知道學生人數的多寡對老師授課可以有很大的分別，對學生而言亦會有不同的影響。如果推行小班教學，老師可以付出更多時間，令學生對學習產生興趣，這對不太聰明的學生尤為重要，因為他們能夠好好地理解所學習過的東西，以及感受到老師對他們的關懷，在各方面而言也是好事。目前，很多學校也表示收生不足，那麼何不在中學實施小班教學呢？雖然有很多研究指小班教學並不理想，但是，我可以說，小班教學可以讓人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讓老師有更多時間，這對教育而言是特別重要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還想談談殺校的問題。張文光議員剛才清楚說明殺校對香港整體教育造成十分壞的影響，雖然我十分理解“孫公”所指的資源不足情況，但張文光議員剛才已清楚指出，這方面的支出只佔政府開支的五分之一，是由從前的四分之一變成五分之一，佔GDP的4%，為何我們不可以多作投資呢？把金錢投放在教育是一項投資，是對香港學生和社會的一項投資，為何政府不可以多花一些金錢來栽培學生？

殺校只能解決目前的財政問題，因為政府可以減少投放在學校的金錢，但我想問一問“孫公”，他有沒有考慮過一時的殺校會影響香港長遠的教育問題。試看看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他們的水平的確不及其他大學的學生，原因是學生在選科時會優先選擇醫科、法律或工程等學系，他們均不太願意選擇當老師。要做一位好老師，需要有一個

特殊的條件，英文是conviction，要對教育作出貢獻和關懷學生。可是，政府一方面請現時的老師吃“肥雞餐”，一方面又減少學校的數目，年青人又怎會願意加入教師的行列呢？代理主席，這樣只會影響香港未來的教育發展。

我很希望當政府提出殺校時，他們會瞭解到，長遠來說，殺校會對香港的教育發展帶來很大的沖擊，教育不能沒有老師，他們對社會和教育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要物色好的老師，他們必需對教育具使命感，才能當一位好老師，政府不可以令他們缺乏安全感。今時今日，面對政府殺校，很多老師被迫退休，失去工作，年青人又怎會想當老師呢？我們要好好考慮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很支持張文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剛才對小班教育提出的意見。代理主席，我也會在星期日出席活動，支持這個行動。代理主席，香港有需要推行小班教學，尤其是在中學。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有3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45分鐘。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重視教育。教育經費是香港政府最大的開支項目，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五分之一，較很多經濟發達國家為高。回歸以來，香港即使經歷經濟起伏，我們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一直有增無減。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由1998-1999年度的416億元，增加25%至今年的522億元。其中，學前教育的資源增加一倍，而基礎教育佔整體教育資源的比例，從1998-1999年度的61%增至今年的72%。這是一個非常顯著的增幅，充分顯示出我們對基礎教育的重視。我們的目標是要提升香港人力的質素和競爭力，以迎接知識型經濟的挑戰。現時，我們除了提供12年免費教育外，亦為離校畢業生提供多元及靈活的出路。除了13所本地專上院校開辦的340個學位課程外，另

有多所本地專上院校開辦約500個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此外，院校亦提供各項持續進修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等，可以供青少年按自己的能力和抱負，選擇最合適的途徑，盡展所長。

就專上教育而言，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新措施，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升學出路，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在很多地區例如美國、日本、南韓和台灣，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相當蓬勃，當中更有不少十分成功的私立大學，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專上教育，這些經驗值得香港借鏡。因此，我們會雙管齊下，致力推動公立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元的升學機會。

在公帑資助界別方面，我們建議由2012-2013學年起，逐步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一倍至每年4 000個，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此外，我們建議從2012-2013學年起增加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15 000個。由於在2012-2013學年會有最後一批中七畢業生和新學制的第一批畢業生同時進入大學，所以我們會在當年提供雙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共3萬個學額，以應付額外的畢業生。預計到2016年，每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將會培育出約19 000名本科畢業生，比現時增加16%。

在自資專上界別方面，我們將加大力度，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升學機會和選擇。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總承擔額達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資源，支持界別的長遠發展。基金所得的投資收益，將直接資助提升質素的項目、評審及質素保證活動，以及為成績卓越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我們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以制訂具體的安排及細節。

以上的措施都是利用新增的資源落實，而非調配現時教育局封套內的資源。我們亦會繼續現有的支援措施，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協助院校興建校舍；至今已經批出約46億元的免息貸款予院校興建或改善教學設施，以及1億元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有效推動專上教育多元化。

我們希望透過以上新措施，加強公立與自資界別，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的流動，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當以上建議全面落實後，我們預計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成的青年有機

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青少年約達六成半，相對於10年前約三成的比例，增幅超過一倍。

為加強學校的內部行政管理，我們將於2011年及2012年在部分公營學校推行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學校將獲提供資源以聘請行政人員，協助學校制訂相關的內部指引或機制，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行政工作，進一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試驗計劃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我們考慮將來將有關措施推展至其他公營學校。

施政報告中另一個工作重點是於2013-2014學年推行國民教育。我們又建議透過加強內地交流活動、支援準老師及加強國民教育課程，進一步推動國民教育。

自2009-2010學年起，教育局每年提供資助予37 000名學生參加各項內地交流計劃。交流計劃的內容，與多個學科例如歷史文化、社會和經濟等的內容掛鉤。往內地交流學習的目的，除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瞭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外，亦讓學生將學習經歷結合學校課程，鞏固並且補足與國民教育相關學科的知識。

教育局會連同各志願團體，通過“薪火相傳”的國民教育平台，擴大計劃的規模。施政報告中建議由2011-2012學年起至2015-2016學年內，每年遞增4 500個交流名額，讓每名學生可以在其中、小學階段內有機會參加最少1次有資助的內地交流活動。為配合上述建議，我們會為準教師提供更多的支援，讓他們在這方面作好準備。我們將資助準老師到內地參加專業研習班，亦會與師資培訓院校商討有關落實的細節。

至於設立獨立的國民教育課程，教育局自2000年起已在學校相關的課程內加強了德育及國情教育的內容。我們認為，香港回歸祖國13年，是時候加深學生對《基本法》作為維護香港法治及憲法基礎的瞭解及認識。我們因此建議透過不同措施以加強對中、小學課程內《基本法》教學的支援。教育局亦會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現行在中、小學實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架構，並透過諮詢，就國民教育的內容、課本及教材作出建議。

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內容涵蓋各種價值觀，例如責任感、尊重他人等，而國民身份認同及承擔亦為重要的價值觀。我們期望透過教授國民教育，以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鼓勵學生對中國的國情及現況有多

點探究及認識，簡單而言，便是讓學生認識國家。此外，國民教育也不應該只集中談論個別議題，而應放眼在廣闊的事情上，目標是擴闊學生的眼光視野，令他們可以不同的角度瞭解及分析事物。

對於有批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範疇比公民教育科狹隘，因此不應用以取代後者。我們的建議是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範疇將涵蓋公民教育科的內容，而非取代或狹隘地只着重認識國情。此科的教學方法亦非灌輸既定知識，而是以個人、社會及國家相關的生活事件或議題作為教材，讓學習生活化，並鼓勵學生以開放、獨立、理性的態度來思考和判斷事物。因此，本科並不是追求既定答案，而課本亦不是學生唯一的學習材料。

政府一直以來對教育非常有承擔，非常重視，並且在財政上作出應有的承擔。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教育，為市民提供優質及多元的教育，為社會培育優秀的人才。我們期望來年繼續在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和措施方面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和有效合作。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簡單回應余若薇議員，就她提出的問題、她給我的信件，很對不起，我把她的信件放錯了，我會盡快回覆她。

多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今天希望就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內，有關醫療衛生的數個主要題目，特別是議員提出的問題，包括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精神健康服務、協助自閉症兒童，以及醫管局藥物名冊作出回應。

自從我們於10月6日開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來，社會各界包括在座各位議員就醫療改革的大方向，以至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的細節均開始熱烈討論，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是推動醫療改革的原動力，我們會繼續與市民攜手、按市民的意願，推展以市民為本的醫療改革。

建基於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我們會繼續以公營醫療為重心，全方位推動一整套環環相扣的醫療改革建議。我們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設立以“自願參與、政府規範”為原則的醫保計

劃，為市民提供由政府規範的私營醫療保險選擇，透過鼓勵更多人自願選用私營醫療服務，使公共資源可以集中提供重點服務，照顧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羣。同時，醫保計劃有助增加私營醫療市場的透明度及競爭，令消費者獲得物有所值的服務及充足的保障，長遠對整個醫療系統的發展有正面作用。

與此同時，我們正落實承諾，將每年醫療撥款由2007年至2008年的305億元增加至現時369億元，未來醫療撥款會繼續增加，到2012年佔政府開支17%，以加強和改善公營服務；我們亦會推動各項醫療服務改革建議，投放超過50億元，多管齊下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醫療改革的一個主要環節，便是要增加整體公營和私營醫療的服務量，我們動用超過150億元投資公營醫療的基建設施、興建公立醫院，同時亦準備將4塊土地陸續招標，以發展私家醫院。在醫護專業人力資源方面，我們亦會同步增加。

剛才議員提到有關醫生流失，我亦聽到梁家騮議員對醫生流失方面的看法。我們也看到在過去數年，醫科畢業生每年有250個，到2013年開始將達到320個。當然，我們會繼續考慮增加醫生供應，但主要是為公營醫療方面的發展而做。至於私營方面，我們認為現時的醫生服務量是有相當大彈性的。社會各界普遍認同醫療改革的重要性。我們期望透過今天的公眾諮詢，讓市民充分參與討論，市民的建議及醫療改革的方向，以至醫保計劃的設計，至為重要。我們會因應市民的意見制訂方案細節，為落實計劃打好基礎，讓醫療改革再邁進一步。

我亦要提一提，我們會繼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因為這是改革的重要一環，在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得到醫護專業人員和市民的廣泛支持。我們會根據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及其轄下3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經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員和持份者後，制訂了香港基層醫療發展的整體策略，並計劃在今年年底正式發表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

有議員亦關注到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推出至今已接近兩年。到目前為止，逾28萬名合資格長者共使用了超過191萬張醫療券，佔合資格長者超過四成，資助金額達9,600萬元。我們現正進行中期檢討，檢討有關計劃的運作安排，檢討計劃成效、適用範圍、資助金額等。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完成中期檢討。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預留10億元，讓我們視乎中期檢討的結果，考慮延續、調校或加強試驗計劃。剛才聽到梁醫生就這方面提出一些建

議，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特別是如何在長者當中推廣着重使用預防護理服務，以及令醫療券更有效地達致加強預防護理，提升長者健康的目標。

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政府近年積極發展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模式，透過跨專業團體，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除了推出多項措施加強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之外，我們亦會於地區層面設立平台，讓各部門和服務機構更有效互相溝通和協調。

於2011-2012年度，醫管局將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對不同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首先，在嚴重病患者方面，醫管局於本年度在3個地區，即葵青、觀塘和元朗，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由個案經理為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目標為照顧5 000名嚴重精神病患者。計劃將於下年度推展至額外5個地區，分別是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和灣仔共增加6 000名病患者。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社會福利署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

此外，醫管局亦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由現在的5個聯網推展至所有7個聯網，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亦會由青少年擴大至成年人，以及早發現和診治病患者。就老人精神健康方面，醫管局將於未來3年逐步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為更多居住在安老院並患有不同程度精神病的長者提供診治，並支援他們的照顧者。醫管局亦會使用更多證實有療效而副作用較少的新精神科藥物，以改善治療成效。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從多方面協助自閉症兒童。醫療服務方面，醫管局會擴大專業團隊，以每年協助更多患有自閉症的兒童，以及加強支援他們的家長和照顧者。大家也知道，照顧自閉症兒童不能單靠醫管局，無論在學前及在學校，亦要持續給予照顧。在母嬰健康院方面，希望能繼續增加人員的察覺能力，令他們能及早察覺兒童的需要。

最後，我想談談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今年施政報告亦提出，醫管局會將更多具成效的新藥物列入藥物名冊。醫管局近年一直透過既定的檢討機制，擴大藥物名冊，包括將經證實有療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自費藥物列入藥物名冊的標準藥物類別，以及擴闊已納入名冊的藥物的臨床應用。藥物名冊的檢討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透過有關專家的參與，評估藥物的安全程度、療效和成本效益。檢討過程亦會參考

病人團體的意見。醫管局會按機制經檢討後於下年度進一步擴大藥物名冊，以惠及更多病人。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自2003年10月推出以來，已有近8 200名投資者獲准來香港，為香港帶來了接近580億元的投資。我們最近完成了計劃的檢討。由2010年10月14日起，我們已對計劃作出3方面修訂：第一，調高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規定，由650萬元增至1,000萬元；第二，暫時將房地產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第三，准許《保險公司條例》指定的保險人，作為計劃下的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

相對海外相類計劃，修改後的計劃仍然具有競爭力。往後，我們會監察計劃的實施，並每3年作全面檢討，以維持計劃的吸引力。

我們在去年12月實施港澳居民出入境便利措施，讓兩地永久性居民登記後使用兩地口岸的e-道(即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現時已有近37萬名香港居民，和近13萬名澳門居民作出登記。

此外，為配合內地即將推出的入境便利措施，入境事務處將裝設新的e-道，應付持續上升的內地旅客人數。為配合內地在2012年起實施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予內地居民，我們在7月取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讓入境事務處提升管制站的電腦系統，處理持有電子通行證而經常往來港澳的內地旅客的出入境相關事宜。我們相信這個電腦系統有助紓緩在旅客人數持續上升下出現的人手短缺情況。

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必須匯聚世界各地的人才，鞏固我們和其他地方的連繫網絡，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尤其，要在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中繼續爭取領先位置，香港與其他國際都會一樣，皆盡力羅致人才，以推動經濟、貿易增長，並透過其中的企業人才，帶來更多本地就業機會。

香港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地的生活質素、就業或創業機會等。政府會維持一貫的開放入境政策，便利全球各地人才來港。現時，有關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計劃並不設名額或行業、工種的限制。透過優才計劃，各地人才更無須先獲本地僱主聘用，

便可申請來香港。此外，為配合推動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我們亦已放寬了在香港畢業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的相關規定。

在2009年，香港共吸納了32 000名海外、內地的人才來港。我們會不時檢討相關入境計劃的安排，繼續致力在促進人才來港，以及保障本地勞工權益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第4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5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發展民主，提升管治”。這個環節涵蓋5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政制事務；屬民政事務政策範疇的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事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以及保安事務，但不包括入境及抗毒政策有關事宜。打算在這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公眾對法治的信心，是香港的根基。去年，市民對於行政機關是否濫用法例，檢控和平示威人士或弱小市民，曾多次表示關注。最近，警方甚至蠻不講理，拘捕在中聯辦門外開香檳慶祝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的年輕人，罪名是以香檳泡沫普通襲擊隔着鐵欄站立的保安員。執法人員濫用法例，會令公眾對法律失去信心，我希望律政司司長注意這一方面。

合理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是維護法治必不可少的部分。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法援”），必須與時並進。今年的施政報告提高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並承諾注資1億元，支持擴大輔助法援的適用範圍，這一步雖然姍姍來遲，但是仍然值得慶幸。

提高資產上限及擴大輔助法援範圍，必須兩者並行。現時，普通法援包括大部分常見的官司，但資產上限太低，許多中產市民被拒諸門外；輔助法援，可以惠及部分中產市民，但卻是只限於意外傷亡、工傷賠償及針對法律，以及醫療專業的疏忽官司等，其他官司就不適用。法律界已經再三表示，因為超出資產上限而不獲得法援的人士，其實是沒有能力自費打官司的。結果，很多在法理及公義上都值得打的官司，都因為得不到法援而被迫放棄。這方面的缺陷，其實也會影響我們法律的發展。

我希望政府不會一隻手承諾注資，另一隻手卻以保持財政穩健為理由，限制輔助法援的範圍。如果是這樣，我便會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我們要求政府考慮的新範圍，包括金融服務方面的疏忽或勞資審裁處的上訴等，都是基於社會有重大的迫切需要。

向廣大市民及時提供具體有用的法律意見，是可以減少很多無謂的官司，可以省錢、省時間，更省卻官司帶來的煩惱和壓力。律政司銳意推行調解服務，但調解是無法代替法律程序的，而且如果我們能夠使市民及早瞭解自己的問題，究竟是適合尋求調解或真的要訴諸法庭，便會令兩者都能有效運用，不用白走這麼多冤枉路。政府建議撥款300萬元改善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明顯是不足以作出真正具規模的改革，我希望當局能夠痛下決心，踏出更大的一步。

在法律服務方面，法律界殷切期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LLP)，可以早日落實。去年提交法案之後，本會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良好。但是，我們意識到當局因為恐怕減少對消費者現時的保障，所以，一方面進行改革，但同時又設下不少關卡，以致將來通過的LLP，可能實際作用有限。其實，當局大可放心，法律界一向非常重視自己的名譽，規行矩步，而香港的消費者也十分懂得自己的權利，他們需要的是真正的選擇，而不是過分的呵護。我希望律政司和律師會，能夠解決一切疑難，使LLP早日成為事實，執業者和市民都能夠多一個選擇。

我認同香港市民不是仇富，而是非常憤怒我們的社會制度越來越不公平，政策越來越不公平。其實，有不公平的政治制度，就有不公平的公共政策。政制改革，是我們現時最基本的任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斷重播的新錄音帶是說，去年已通過了政改方案，增設民主黨建議的超級區議會議席，已經能夠令300萬市民多了一票。即是說在2012年之前，恐怕我們也無須多做甚麼事情了。事實上，這個超功能界別的建議，只有更突出取消或最低限度改革傳統功能界別更大的迫切性，因為這種新議席在“票票等值”這原則方面，帶來更大的不公平。市民會問，為何300萬普通選民只能夠選5席，另外一席，同樣是區議會議席，為何400人已可以選一席？為何有些傳統功能界別，一百多團體票就可以選一席？有些則要有數萬名選民，才可以選一席？更重要的是，這個超級議席，參選權、提名權及投票權竟然分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選舉權的一貫定義。我可以想像，如果我們不着實強烈挑戰這個分割的選舉權，這分割的選舉權很容易為將來所謂普選特首的模式鋪路。

Hong Kong Transition Project這計劃在2010年8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支持取消功能界別的市民達65%，而支持廢除團體票的，甚至達77%。民心所向，政府必須即時着手改革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為全面取消功能界別鋪路。其實，該問題不在於是否一次過立法這個名稱，而是我們想知道那路線圖是，如何由目前做到全面取消傳統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是要廢除一切功能界別。

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說功能界別的議員不會同意，這是沒有可能的。我們在第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廢除了堆填區修訂令，這項議案得到包括功能界別在內的議員一致贊成，這件事情顯示，民心所向，政治上根本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還有少許時間，我想提醒特區政府，我們這次施政報告所說的每一個環節，說香港的繁榮，說公平的社會，其實也證明了一件事宜：如果要香港繁榮，在這個新的憲制之下，繼續享有繁榮，我們要做的不是盡量將香港的政治文化與內地的政治文化看齊，而是我們一定要保存我們一向的兩制之下不同的制度，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為國際，為中國大陸，為整個中國的發展，提供有效的服務。

最近，我聽了耶魯大學的經濟學教授陳志武教授的演講。他在演講中說，中國下一個階段的進展，必須把投資金融產業成為其最重要的一環，而要成立一個金融化制度，必須有法治，能保障市民的財產權、市民的自由，這樣的制度才可以做得到。這些條件(計時器響起).....內地雖然還未具備，但香港已經非常健全。我希望這個政府不要削弱自己原有的資產，不要削弱我們的優點，而以為可以在政治上取得利益。其實，我們這樣做，便是對不起香港人，也對不起我們整個中國的同胞。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辯論來到最後一個環節，我剩下的時間也不多，因此，我過往在這一節提過的有關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問題，外判及合約員工的聘用等問題也不再在此提出了。我只想集中談談“旋轉門”問題。施政報告是向外宣示政府未來的施政方向。經過這麼多年的磨合，特區管治團隊連步調一致這個基本要求也未能達到，如何樹立政府的管治威信呢？

特首在施政報告指出，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實行起來可令政府的政治能量增加，並且對建立及擴大政治人才庫起着重要的作用。當施政報告提出研究設立“旋轉門”，隨後又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否認，這充分反映了局長政治助理制度的運作仍未完善。當特首稱讚制度令政治能量增加的同時，我看到的是政治能量的內耗。在原則上，我不同意在公務員隊伍加設“旋轉門”制度，原因是這將會混淆政治和行政兩個不同的角色，同時亦窒礙了公務員的晉陞。

現時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制度有一個更大的不足之處，是不願承擔政策責任。每當一些有爭議的政策出台，面對公眾和議員，詮釋政府立場的往往是公務員，而不是承擔政治責任的局長或副局長。我認為這對公務員也是極為不公平，亦有違設立問責制的原意。

代理主席，我最後必須重申我對施政報告辯論的看法。我支持致謝議案，這與施政報告的好壞無關，因為這只是基於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一項中性議案。議員可從不同角度表達意見，因此，我想表明，我支持致謝議案，只是維持議會的基本禮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頗為欣賞今年的施政報告，因為我認為當中有誠意，以及具有前瞻性的觀點。香港回歸13年了，其間見證了香港實在是一個福地，我們過去是成功的。當世界各地面對金融海嘯或其他一些沖擊時，香港仍可乘着國內大門打開，令我們的經濟繼續增長，並藉此優越的地理位置，吸引了內地和世界各地公司相繼來港上市，令香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當然，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也同是其他很多國家及地區所面對的困難。貧富懸殊可說是二十一世紀的世界性問題。相對於其他國家，雖然香港較細小，但如果我們能針對世界性的問題，以香港一貫處事靈活及我們認真處理問題的特性，而能夠做出成績的話，我認為我們是可以讓其他地方借鏡的。

代理主席，但在今次施政報告發表後，我留意到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便是民調結果顯示，在施政報告公布當天，市民對施政報告的

滿意程度有41%，但過了兩、三天，滿意程度急降至31%，為甚麼呢？我當然無法解釋這現象，所以我只可以常人之心看待，而且我也無從作其他方面的推斷。

我只看見過去兩星期傳媒的報道，在這方面我感到有點失望。一些有心的學者固然很客觀評述，點出其優劣，並希望措施能夠更盡善盡美，這是好的。

但是，我看見更多的是，傳媒版面一般都充斥着似是而非的負面報道，甚至採用了一些譁眾取寵的字眼，就連最暢銷的報章新聞版亦然。當然，這些報道不是傳媒自己製造出來，它們只是轉述一些人士的言論。但是，為何鋪陳敘實或平心而論的，卻得不到這些傳媒的垂青呢？

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沒有機會在現場收聽施政報告的宣讀，也不會有許多人特意拿取一份施政報告，回家慢慢細讀全文。大部分市民對內容的理解，都較為表面化，然後在接着的數天便倚靠傳媒的報道了，當中有電視及報章，它們為市民整合有關的政策及措施，令市民明白內容。但是，事實上，我認為如果大家平心而論，報道便好像有所偏頗，令市民的觀感下降。

代理主席，昨天我在這議事堂上提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也提出了一些意見，也有兩份報章報道“置安心”計劃是可行的，亦有相當多的朋友，甚至法律界朋友認為“置安心”計劃是可行的。為何不把這些理念向外報道呢？

代理主席，我不是要求傳媒發表我的言論，我認為……我想到傳媒必定比我聰明，但它們為何不能更正統地正確報道一些事實呢？

關於“關愛基金”，我記得數年前我曾在此提出過社企的概念，但很多同事都在前廳問我那是甚麼？問我所指的是甚麼東西？他們不明白。今時今日很多人都在談論及推動社企，但卻遭受很多學者批評，指出香港現時的社企根本不是社企，而是轉變成為另一個層次的NGO，它們希望政府一直資助下去，但在資助過後，卻連伸直腰肢、站穩腳步也不行。

所以，在發展社企方面，我們亦覺得未來有需要加入更多企業精神，才能發展起來，即是需要投入工商界及社會上的思維，才能發揮社企的作用。“關愛基金”正正便可支持這個局面，扮演這個角色。

現時，社企向政府各部門申請，是要寫好一大篇官員能明白的文件，然後“盲摸摸”去做。企業精神從何發揮出來呢？企業家也覺得無須參與其中，因為他們認為這好像“拉牛上樹”，對着這些非政府組織機構的工作人員，要處理好這項工作是不行的。如果有“關愛基金”，有工商界人士參與其中，甚至變為社企可申請的“先頭部隊”基金，為期5年或若干年，之後按年攤還也可以。然後，讓我們審視其成績，這正正是“關愛基金”可以發揮的力量。可是，我們卻批評它為誰撐腰，為誰上場而設立，這究竟對不對呢？

我絕對相信報章的老總和編輯，都是非常有腦之人，只要他們願意用心思考，應該可以想得到這些事情。

代理主席，我在此絕對無意，也不敢批評傳媒有偏頗的地方，我只是覺得大家也好像都有責任。回歸之前，彭定康先生有很多政策，很多市民也是不接受的，而市民不接受的最大原因，便是害怕他攪破壞，特別是對於港英能否銜接、過渡，這是很大的疑問。因此，當時有很多人移民，出現移民潮，也有很多“太空人”，家庭分隔兩地的問題比比皆是。但是，為何當時傳媒又這麼喜歡報道他的想法呢？我們差不多隔天便看到彭定康到那裏吃牛腩麪、在這裏吃蛋撻，跟傳媒一起談話，甚至有所謂Eastern Express的產生，為甚麼呢？我只覺得當時彭定康要推行他的政策，他未必……我相信他內心知道這些只是他所接受的命令，他要行的這一套，未必是他內心所想的真是為香港長遠好的那一套。但是，他能把這一套理念百分之二百擁有在其熱誠之中，以其熱誠和自信補其不足，然後他便向傳媒推銷。當然，傳媒以前從未見過有一位港督願意和他們一起吃牛腩麪，所以便非常熱衷報道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但是，我只想說，我們似乎要看看其中的兩個元素，第一是必須拉攏傳媒在我們這一方，第二是無論做甚麼，我們必須用熱誠和自信以補不足。當然，我不是鼓吹我們的政府把曲說成直，歪曲地把事情當作是自己的信念。我相信他們不會這樣做。否則，他們便不會每天塗上“面懵膏”坐在這裏被我們罵這個罵那個。但是，我希望他們真的能以此為例，以他們自己內心的熱誠，徹底思考他們的政策是怎樣

的，不要再以前人留下來的政策，說成是自己局的政策，然後在回答市民的要求時說他們有這項政策、那項政策，再加上其他政策。時代每天在變，局面每天也在轉變，事情也在轉變。我們能否有這個心看清楚究竟這是怎樣，那又是怎樣呢？我們應否以一個更新的思維更改我們的政策，拿出一套真正發自內心、切合時弊的政策，然後以自己的熱誠，真正打動傳媒呢？我覺得……我絕對相信傳媒也是“人心肉造”的，每一個人也會把香港作為自己的家，不會為了銷量而作出對不起自己、對不起家庭、對不起700萬人的未來的事情。

代理主席，香港市民經過1950年代、1960年代，以至近年“升降機式”的經濟上升，由最初的小型企業、製造業，發展至旅遊業、金融業，以至服務行業。平均每5年至10年便有一種新行業蓬勃發展起來，為不少市民和新移民提供了一個非常大的向上流動空間，大家得以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社會上完全沒有任何不滿的情緒或怨氣。當時聽到的只是僱主有時候投訴員工經常“跳槽”，以致他們的企業要不停培訓員工。但是，社會上充滿了向上流動的動力，這當然是一個好現象。反觀現時我們的教育制度已經很完善，專上學生又這麼多，誰還願意投身製造業呢？沒有製造業……製造業根本是年青人第一道向上爬的階梯，他們也可藉此接受很多“入世”的培訓，但現在沒有這道階梯，便惟有自己想辦法了。

經過1980年代、1990年代，捱過了前途不明朗的時刻，市民又經過了那個階段，大家其實都希望回歸後，局面可以穩定下來，讓我們看到政府的管治班子可以帶動我們，跟我們同心、同力向前走。作為市民的一份子，我覺得很失望，為何政府的管治班子不斷被人質疑管治能力低？左又不對，右又不對。當然，社會要的是一股希望，是一股向前的曙光，但我們可能也要想一想，為何會有這些所謂“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形象呢？這形象是否好呢？我想我們可能要更適切地考慮如何解決實際問題及市民的要求，千萬不要被任何人覺得我們把那套舊政策拿出來，便說我們有這些政策，而是應該說這樣做不行的話，我們可否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呢？我希望大家都能向前看。

在這個議題上，代理主席，我希望每一位官員在制訂未來的政策切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時候，都能將自己的能力線拉高一點，向高處看，不要矮化自己的能力，他們今天坐在這個位，就算要將整個局中的政策翻天覆地，也要去做。

他們要有自信、要有魄力，將目標放得更遠、更大，才可以將社會上整體的希望充滿在民間。

我相信如果政府官員可以這樣行的話，以熱誠跟傳媒多打交道，我相信初期一定會很辛苦。在“起錨”活動的時候，我看到他們都很落力推銷其意念，但有人故意作出截擊、沖擊，這我都是明白的，但如果沖擊上10次、20次，他們是否還會這樣熱心繼續沖擊呢？或者市民會不會也有另類的看法呢？如果我們不衝破這些障礙，再走下去，我們會走一條怎麼樣的路呢？想博取市民的同情，又無法做到，因為市民已被傳媒的報道帶動了，傳媒可能也不清楚，變成了只是報道一些反對的聲音，我們怎樣做呢？再走下去，就算有3層的直選，也是做甚麼都不行的。還有，罵得最狠的，都是直選議員。

我希望我們回歸了十多年，也經歷了差不多兩個特首的任期，我相信有很多官員和人士均很有誠意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當然有些人會另有目的，但不要緊，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問題是我們怎樣拿出真誠，再加大數倍的真誠來感動市民呢？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只會走入一個困局，而且越走越窄，我們怎麼辦呢？你今天說有“旋轉門”，“旋轉門”卻被人罵得很厲害，但不論有沒有“旋轉門”，還有人願意投身立法會嗎？還有人願意投身官員行列嗎？還有人願意站出來說句真心話嗎？這是我們所看到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Deputy President, in this session we shall be talking about developing democracy and enhancing governance.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developing democracy is synchronal to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Thanks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ve-step mechanism with the passage of the proposed package for the 2012 elections. The way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7 and 2020 respectively has been paved. As Václav HAVEL, the Czech politician noted, it is not enough to stare up the steps, we must step up the stairs. Stepping up the stairs for democracy cannot be done without enhancing governance, from which the pooling of political talents, the effective launch of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c education, not national education, which I shall discuss later or as my colleagues shall be discussing later or have discussed already are indispensable for the seeds of democracy to be sprouted. As my time is limited,

Deputy President, I shall leave the subject of developing democracy to my learned colleagues and I shall be speaking on enhancing governance.

Good governance entails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and ability to listen to the public and implement policies for the greater good of the public. The 33 paragraphs devoted to housing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show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iven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subject. But quantity does not imply quality. Before commenting on this Policy Address, I would like to draw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again to the root of the present housing and land policy.

To divert public attention on the high price land policy,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has successfully made the developers the community's target of hatred for high property prices which are actually market prices and inflated flat sizes. But the truth is that the developers purchase land from public auctions, pay premium to the Government for lease modifications, build the flat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and sell the flats with government blessings.

The root of the present housing policies lies not with the developers who are executing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land and hous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is particular policy and for the high property price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hat.

Housing demand does not increase all of a sudden; the Government has sown the seeds for today's rise in demand. In a sense, the rising property prices in Hong Kong since the financial tsunami have been driven by the quantitative easing policy of major economies and low interest rates. Still, the Government cannot excuse itself for its responsibility for creating the demand-supply mismatch in the first place. The number of private flats completed in recent years has remained at a low level, with only 9 700 flats in 2008, 7 000 flats in 2009, and around 14 000 flats in 2010, compared to a previous average of around 20 000 per year. The Government is the largest landowner, and has overwhelming power in planning and designating the use of land in the territory; it also has the biggest say in how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use land. It was brinkmanship, if not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have been aware of but insensitive to the situation. To make matters worse, the URA has failed to perform its primary role of

promoting urban renewal while helping the affected families to resettl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ctually said this in his speech.

As the trade's representative, I have reiterated in recent years that the housing problem in Hong Kong is due to, among other things, a demand-supply mismatch. I have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by optimizing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to ensure an adequate supply of private housing, by eradicating bureaucratic red tape to revitalize the private property market through lease modifications, land exchanges and private treaty grants, and by building more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units to help the poor, as I have said this morning. In light of soaring property prices in recent months, I also support the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launch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to improve social stability, and this is good governance in achieving a harmonious community. Sadly, the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heed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Now, as a property market bubble looms large, the Government must be held accountable, and not the developers.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uggests a number of measures. Are they genuine responses to the longstanding demand-supply mismatch? Hopefully, they are. The plans he mentioned could resolve the problem if succeeded, including creating a land reserve for small and medium units to stabilize flat prices, providing land for 20 000 private residential units per year in the next 10 years, and setting up a Steering Committee on Housing Land Supply to be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I think it would be better if it could be cha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 to guarantee a stable and adequate supply of housing land because at the moment, land and housing are in two separate domains. They should be in one. But are they genuine responses to the housing needs of the people? I strongly doubt it.

Deputy President,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has become the talk of the town. But to argue whether it is better or worse than the HOS is tantamount to comparing apples with oranges. But one thing is certain: however hard the Government has tried to promote the Plan, it has failed to convince the public, for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it has not understood the people's housing needs. The HOS flats were granted a subsidized land premium so that they could be sold at 60% or 70% of the market price. Of the 300 000 HOS flats, only around 60 000 flats of which premium has been paid and resold. This shows that the HOS flats were treated by the majority of users as a place to settle down rather than as a

kind of investment for profit. This was and should be the primary aim of the HOS.

In contras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require My Home Purchase Plan flat buyers to pay a premium for resale. This explicitly distinguishes the nature of the HOS and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the HOS distances itself from the private market, while the new plan is just a derivative of the private market. Moreover, prospective buyers of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have to predict the trend of the property market and pick the right time to purchase their flats, which creates uncertainties and increases their risks. It therefore goes without saying which of the two schemes can better serve the housing need of the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just as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have said earlier, if there is no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HOS and My Home Purchase Plan, why can they not co-exist? Why can the Government not introduced both? If the Government is confident of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why does it not dare to use a two-pronged strategy to give people an alternative, and let time tell which is more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It should be listening to the people. Whe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subsidizing home ownership by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shows a strong public aspiration for relaunching the HOS, to ignore it is a disservice to public opinion.

I have said earlier this morning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uild more PRH units, I do not intend to repeat here. Deputy President,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as many people might hate it, it is concern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regulate the sale of first-hand flats through legislation. The trade has found the Administration's move abrupt, as the trade considers the existing self-regulatory regime to have worked well and does not see an obvious need for legislation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mechanism. But we are open. If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legislate, we welcome it and will face with it. Nevertheless, the trade understands and respects the wishes of the public. Property developers do not fear regulation. The trade, however, worries that legislation will give rise to technical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Since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is technically complex, covering sales practices, price lists, show flats, saleable area, the enforcement mechanism and penalties, I support a White Bill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as this would enable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more extensively. In addition,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e its dialogue with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REDA), though the REDA

has already been included as one of the 13 representatives in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by legislation.

Now, I com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Since the financial tsunami, the moral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never been as positive as it is now, with unemployment rate at 6%, compared to the worst at about 16%, a marked reduction from the earlier 12.8%. Another good omen for practitioners of the trade is that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and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have reached a consensus to raise the wages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various trades. We do not need to wait for the minimum wage. We have implemented that. Nevertheless, of this lengthy 171-paragraph long Policy Address, only one paragraph touches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main tone regarding the 10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the same as when they were announced three years ago.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be resting on its laurels.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is Policy Address is not sparkling.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looked forward to a long-ter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lueprint that would make the industry sustainable, bu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left the page blank. The pledge to build some 20 000 flats annually is encouraging, but far from enough to resolve the problem.

In fact, the planning of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ill end in 2013, and their construction peak will soon follow. If the Government has no commitment to long-ter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not only will the efforts made to attract new blood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e futile, professionals and workers in the trade will also fall once again into the cycle of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that they had previously experience. To avoid this,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undertake the planning of long-ter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articularly the building of the third runway of t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are also pivotal for Hong Kong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the state's Twelfth Five-Year Plan and maintain its status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as a leader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By the way,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trict minor works projects. According to a question I rais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9 May 2010, 51 out of 138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were still outstanding. This is categorically not acceptable.

When it comes to the competition bill, it is no less contentious than the minimum wage bill. The competition bill was drafted after two rounds of public consultation in 2006 and 2008. However, controversies and questions remain. The business sector, including the REDA, has strong reservations about a cross-sector competition law. It considers that an "across-the-board" approach is inflexible. On the other hand, the business sector considers it unacceptabl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statutory bodies to be exempted from the bill, as the exemptions would blatantly favour the public sector, which would severely impair the fairness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f these questions are left unresolved, implementing a competition law will create more problems than will resolve.

Deputy President, the housing issue is a livelihood issue. Yet, it will become a political one when it intensifie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he is a "statesman" and he must well understand this.

Thank you.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當你剛才宣布第4個辯論環節完結的時候，我看到時鐘剛好約是1時半。代理主席，你問有沒有議員想發言？一時之間，議事堂鴉雀無聲，沒有人舉手，亦沒有人按鈕。代理主席，這個情況是非常有代表性和有啟發性，亦極具諷刺性。最後，幸好得吳靄儀議員願意吃一點虧，舉手發言。代理主席，我當時沒有舉手是，因為我不希望獨自一人站在議事堂內，對着一個“空”的議事堂說話，特別是負責政制事務的林局長也不在座，我不希望獨自一人自言自語，但最終仍是難逃厄運，因為林局長依然不在席。

代理主席，對林局長或有些香港人來說，吃飯是較討論政改重要，下午1時半是吃飯時間，所以不坐在議事堂內是理所當然的。我亦明白林局長的看法，他在18日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問及政改問題時，他的回覆是：“到目前為止仍未收到消息，現任政府獲授權處理兩場普選的事宜。”他覺得是沒有權，既然沒有權，亦沒有興趣時，當然是吃飯較為重要的。

代理主席，這是一個可笑，但亦是非常可悲的情況。在《基本法》下，啟動權是屬於特區政府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已清楚說明。當然，2007年人大常委會在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說的三部曲之前，再多加兩部曲，這便是特首須準備一份報告呈交人大常委會審核，然後才回來交給立法會表決，這是新加入的前序。很多香港人也反對這項前序，但我覺得，無論如何，前面這兩個步驟正代表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便是容許中央和特區政府，與香港民間達成共識的主要一步。

因為，《基本法》中提到的三部曲其實是一個法律程序，如果大家之前沒有共識，即使交來立法會也是沒有用的。2007年便是一個很好的教訓，結果是政改方案被否決。既然之前的工作是如此重要，究竟應該交由誰負責？代理主席，香港人在這方面是極之願意，亦希望就最終普選安排展開廣泛的討論，以達成廣義的共識。可惜，特區政府的看法不同，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政改方面是完全“交白卷”的，即使我在答問大會上提出，為何特區政府不就一次過立法展開前期工作呢？特首的回應是他已做了他該做的工作，取得了時間表，已無須再做其他事情。

代理主席，這種說法不單是“賴貓”，因為普選不單是時間表，亦涉及路線圖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這是一種非常狂妄的說法，他的意思是時間表是他一人爭取得來的。代理主席，我相信很多人聽到這句說話都會感到非常憤怒，因為香港人對於爭取普選，無論是時間表或路線圖，所付出的都較特首多出非常、非常多，為何特首可以說爭取了時間表便可以洗手不幹，無須再做工夫？

代理主席，我這次提出的修正案並非是自己個人的意見，而是普選聯和民間很多團體的意見。因為，大家經過兩次政改後，發現這個過程是非常痛苦的，不單使社會陷入深化的矛盾，同時亦是一個令人非常痛心的內耗。為甚麼我們不能一次性把所有問題解決呢？代理主席，其實現時剩下的問題不多。首先，我們已有了時間表。第二，即使是路線圖的問題，再下一屆特首已經要由普選產生，而即使是立法會，亦只餘下2016年那一屆要處理，但現在仍未就我剛才說的法律程序的三部曲尋求一些廣義的共識。數年時間轉瞬間便會過去，特別是現時社會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到了一個非常成熟的階段，我們實在是足夠條件進行一次過立法。

代理主席，這只是一個簡稱，所謂一次過立法，其實只是說香港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無論權在哪裏，都應該盡早爭取一個機會，

尋求一個廣義的共識。透過立法程序，把一個可行的路線圖鎖定於每一部的過程和地標，讓香港人明白這個議題已經成為過去，我們已無須為此再進行內耗，增加我們的痛苦和矛盾。為何特區政府不覺得這是一個展開工作的好時機呢？我們不要忘記，如果由下屆特首全盤處理特首普選，是有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的。因為明顯地，他會爭取連任，而下屆選舉辦法會是由他決定和啟動的話，為何我們現時不開始就這問題展開討論呢？

代理主席，我想說說的是，民主派在這方面其實亦有不同的意見，即使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何秀蘭議員亦差不多全部修改了。何秀蘭議員堅持2012年要有雙普選，這是一個非常崇高的政治理念，我是認同的。我相信是沒有香港人會反對的，但問題是假如政治現實是2012年無法爭取雙普選，是否甚麼也不要呢？如果從我自己的角度來看，我覺得自己沒有條件代表香港人說，如果不能在2012年爭取雙普選，便甚麼也不要了。我覺得這不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亦不是一個從政者應有的態度。我們會盡量爭取，但當無法爭取時，我們仍要把門稍稍推開，這總比門永遠是關起來好。因此，我雖然完全認同2012年應該有雙普選，在某程度上我亦認為是太遲，但在政治現實上，我們確實要面對如果2012年無法取得雙普選，那麼，我們是否“蹺起雙手”，等待下一個階段，2016年或2017年的時候(計時器響起).....仍然要否決政改方案。

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對於多個修正案，民主黨都予以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一次性立法，民主黨絕對支持，普選聯的朋友及很多地區市民都希望可以一次過了斷，不要每次爭拗。

但是，行政長官怎樣回應？他表示，如果完成一次性立法的工作，下一任行政長官有何工作？市民不禁捧腹大笑，有些人表示，行政長官竟說出如此反智的言論。

誰認為下一任行政長官沒有工作？我相信仍有大量工作留待他處理。我們認為，當局根本沒有心，也沒有鬥志為香港人爭取。但是，民主黨一定繼續堅持，如果我們有機會與任何有權有勢的人對話，我們定會爭取一次性立法。

代理主席，有些人認為中央不會容許一次性立法，因為中央要觀察2012年的發展，然後2016年、2017年的發展。如果是這樣，每隔數年便震盪一次，每隔數年便爭拗一次。代理主席，這情況對大家都沒有好處，所以我們要繼續爭取。

施政報告提及政治人才，香港是否很缺乏政治人才？其實很多人都認為香港不乏人才，但這些人才未必想從政。為甚麼？代理主席和我都知道，政黨成立，只為了執政。如果政黨沒有機會執政，如何吸引香港的人才從政呢？

我們一定要打破這個局面，讓香港早日有執政黨或執政聯盟。我很高興聽到數位局長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明，“旋轉門”不適用於公務員。這是最好不過的，因為公務員應該政治中立，不應介入政治紛爭。公務員如果想從政，便需脫離公務員行列，不得循“旋轉門”返回政府工作。

我希望“旋轉門”制度盡快開放，以致更多人會出來組黨。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組黨，人人都組黨。你問我是否贊成，我當然贊成，我絕對支持多黨制，我反對一黨專政。我亦希望葉劉淑儀議員與我們一起爭取香港早日有執政黨。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廢除區議會委任制，我們會盡力做。我們所憂慮的，是當局又要分3次、4次廢除委任制。有些人表示，如果是這樣，那便不做好過做。其實大家都知道，到了這個地步，委任區議員的歷史任務已完成，當局多謝他們便可繼續向前。代理主席，以往曾經沒有委任議員，一些區議會更由民主派議員擔任主席。天是否會掉下來？天從未掉下來，為何如此驚慌？

一些區議員告訴我，委任議員遺留的毒害真是罄竹難書。代理主席和我都知道，殖民地政府已取消委任制度，但特區政府又把別人摒棄的差劣制度恢復，這是很離譜的，因此我全力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要戴上眼鏡，因為我要清楚讀出民主黨8位議員商議的立場：對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是支持的。市民曾希望在1988年舉行直選，希望在1995年舉行全面直選，亦曾寄望在2007年及2008年舉行雙普選。如果特區可以實現在2012年舉行雙普選，民主黨必定贊成，但現時香港要到2017年才有可能舉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及到2020年才有可能舉行立法會普選。

何秀蘭議員在修正案中指明，要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據此，按民主黨的理解，推動公投運動的人士，在推動期間對普選年份有不同的強調，或者落墨於2012年，或2017年，或2020年，或3個年份都提及。在五區公投運動聯合委員會及大專2012的聯合聲明中，沒一個字眼提及要落實2012年雙普選，而在五區公投運動聯合委員會的備忘錄中，則提到我們要以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作為運動的單一議題，即行政長官提名，不經篩選，由港人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立法會所有的議席則由直選產生。我們認為香港應於2012年實現雙普選，如果未能達致，中央政府應立即向香港人明確交代普選路線圖，以及不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不遲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

所以，代理主席，2012年、2017年及2020年，都是民主黨支持實行普選的年份。我們亦尊重50萬名選民對此有不同的理解，但我們很希望盡快一次過處理這件事，了斷大家爭拗了不知多少個十年的問題。我希望，無論是司長、各位局長，還是行政長官，都盡力工作。

代理主席，我想討論另一個議題，就是反歧視事宜。這個議題現時屬於林瑞麟局長的政策範疇。代理主席，有民間團體(尤其是人權團體)曾向我表示，人權事宜以往屬於曾德成局長轄下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當時，參與討論的團體遠多於現時，那些團體覺得政府樂意聽取意見。

誰知道人權事宜轉到林瑞麟局長的政策範疇便大件事了。該等團體覺得林局長可能太忙……剛才湯議員說林局長要去吃飯，可能還有其他工作要忙……覺得林局長較忽視人權事宜。

代理主席，就今次的施政報告而言，我想簡單地說說數點。第一是殘疾歧視的問題，有人說這問題與林局長無關。奇怪的是，雖然他負責人權事宜，但殘疾歧視的問題卻由張建宗局長負責。其實，任何歧視問題都涉及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應由司長親自處理。代理主席，這也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建議。說到殘疾歧視，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已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相信聯合國會在明年首次就香港怎樣履行公約進行聆訊，屆時我們也會出席。

代理主席，平機會曾於今年6月發表一份報告。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嚴厲批評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沒有落實公約的時間表。他說長此下去，再過100年也無法達到目標。代理主席，你也認識林煥光先

生，連他也這樣說，是否“佛都有火”呢？此外，林煥光先生提到，處理歧視的問題需要多個部門一起合作，不可單靠一兩個部門工作，所以他建議由政務司司長帶領一個中央部門督導和統籌各部門的工作。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只有一句，就是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然而，就這方面的工作而言，政府也未能做到，我們早前才就此議題進行辯論。林先生亦有嚴厲批評領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單是在推行無障礙通道方面，也困難重重。

代理主席，另一個與《殘疾人權利公約》有關的問題便是精神病患者的問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曾與周一嶽局長開會，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精神健康局負責統籌各方面的工作，但我們就好像對着一面牆說話一樣。我們希望政府拿出一些誠意，令人知道政府有誠意推行反歧視政策。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在18區成立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行政長官說，現在只有1個中心找到永久會址運作，因此呼籲其他政黨和各界幫忙，不要歧視。對此，我完全贊成。但是，我又要引述林煥光先生的說話。他說他當年擔任沙田民政專員時已有人反歧視，而當年反歧視的人現正在行政會議。他說，這些事情經常有，只要咬緊牙關，便能做到。行政長官走出來，呼籲大家不要“各家自掃門前雪”。但是，市民告訴我，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其實是政府部門。政府部門不會理會市民的投訴，只會叫市民去找另一個部門。這亦是一個大問題。李少光局長在席便最好不過，其實精神病患者就如出獄的在囚人士一樣，他們最重要有家可住、有家人、有工作。只要有這些，他們便有較為穩定的生活及較容易融入社會。為何當局不肯給他們多些幫忙？

另一個吵到翻天的問題是少數族裔問題。代理主席，我沒時間列出所有事項，但我要指出，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去年曾提出一項最基本的問題，就是香港沒有為非華語學生制訂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育政策。讓我們看看今年的施政報告有沒有提出這項政策。去年11月18日，立法會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令學生可以接受教育，然後升讀大學。代理主席，現時有多少少數族裔的小朋友能升讀大學？我們說應有18%的適齡學生可以升讀大學；至於適齡的少

數族裔學生，有多少可以升讀大學？這已經完全違反了公約。請問施政報告有否作出回應？代理主席，當然沒有。

代理主席，我接着想談談女士的權利。我很高興和感謝的，是民主黨的男士非常關心男女平等。代理主席，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亦曾指出，香港的功能界別在結構上歧視女性。現時舉出一些數字來看看，這些數字都是政府提供的資料。在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中，女性佔56.2%，你以為女性好有優勢吧。但是，讓我們看看女士在各個功能界別中所佔的百分比：鄉議局佔3.2%；地產建造界佔19%；資訊科技界佔10%；區議會佔18%；工程界佔5%。代理主席，情況確是罄竹難書。

有鑒於此，第一，我希望當局做好一次性立法的工作，令香港盡快可以落實普選。第二，我希望當局做好反歧視工作。未來數年將會有大量聆訊舉行，我們會把香港怎樣履行或不可以履行各項人權公約的問題搬上國際舞台，我相信當局到時便會面目無光。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政制發展，我們的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我只想指出一點，便是今次施政報告罕有地提及有關商界參與政治的問題。施政報告第10段載述，“在這過程(即民主化過程)中，商界須積極參與。面對進一步的民主政制發展，商界需要有新思維，積極投入，迎接普選來臨。”

代理主席，不提這段文字也就算了，但一提便會感到很生氣。為甚麼呢……這句話是我剛剛突然想起的(眾笑)……我聽到曾蔭權讀出這段文字時，便記起1995年的情況。當時是殖民地年代，我是立法局議員。教育局局長當時還很年輕，只有五十多歲，而我當時更年輕，只有三十多歲。我們前往Hong Kong Club吃飯，他告訴我，民主步伐是不可以抗拒的，我也要開始與商界商談如何迎接普選的來臨。我說，Michael(“孫公”)，這是應該做的。但是，現在已過了15年，還在施政報告寫這些內容？有時真的不想重提別人的過往，這也與孫明揚無關。在15年過後，又寫相同的內容。林瑞麟局長，這段文字是甚麼意思呢？唐英年司長，你是否相信這段文字是認真的呢？曾蔭權先生讀出這段文字時，他是否認真的呢？十五年了……15年後，我也應該退休，應該還未離世吧！

這樣計算下去，會令人覺得政府無甚麼信用。其實大家也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制度下，從來不會不准商界參與政府及擁有權力。雖然我與Selina有很多意見是南轅北轍，但我其實經常向Selina指出，在任何實行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民主國家中，商界也是透過參選、組黨、說服某些政治代理人(political agent)為他們發聲，在國會、政府中工作。任何國家也是這樣。

至於香港的商界，恕我得罪說一句，香港商界在經濟上如此強大，為何在政治上卻如此“侏儒”？沒有錢嗎？香港的商界有很多錢；沒有人才嗎？香港的商界也有很多人才。為何商界不參選呢？是否商界參選，一定落敗？這也不一定的，以往田北俊、周梁淑怡曾經落選，但他們可以再次參選。我也曾落選，這有甚麼問題呢？我競選主席一職也曾落選數次，這個議會裏的常敗將軍是何俊仁，他輸了5次後，才第一次贏，這有甚麼問題呢？商界為何不學習社會主義民主，是否知道會贏才參選呢？然而，最大的問題主要在哪裏？最大的問題在於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

一個小朋友學習游泳，你不肯放膽讓他到處游。你每次叫該小朋友跳進成人池，他便會向你撒嬌，說不想在成人池游泳，很害怕遇溺。他又撒嬌要拿糖吃，你便給他糖吃。十五年後，連嬉水池你也沒有讓他游過，更遑論成人池，我不是指50米長的泳池。你不讓功能界別代表在嬉水池游泳，也不讓他們在小童泳池游泳。就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言，好像林健鋒一表人才，為何不參加直選？港商會現時由該會會員的團體代表，為何不可改由董事代表或變為由更多人代表，讓一萬多名會員投票？就勞工界而言，為何不讓更多工友投票呢？劉健儀所屬的功能界別有百多個團體，為何不讓數百萬名團體成員投票？好像陳茂波和阿Paul，他們的意見有時也與普選議員的意見相若，我有時也真的想稱讚他們。為何這樣，原因是他們曾嘗試過這些做法。你不讓他們到嬉水池，又不讓他們到小童池，他們永遠也不懂游泳。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還是要問：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請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由於餘下的時間不多，所以我不會說太多理論，只會說事實。

大家都知道，我和民協一直以來都爭取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其實在“彭督”年代，在1994年沒有委任制度的情況下，泛民在4至5個區議會中取得過半數議席。就深水埗區議會而言，單是民協也取得過半數議席。當時，有甚麼事情發生呢？有甚麼亂子呢？有甚麼問題呢？為甚麼這樣仇視取消委任制度呢？很奇怪。

回顧歷史，關於如何利用民協的一票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一事，民協曾與政府交涉和談判兩次。在進行該兩次談判時，林瑞麟局長也有在席，他都知道我要說的都是事實。

在2005年12月20日，即立法會就政改方案表決的前一晚，特首邀請我到禮賓府傾談，其實我們沒有進行密室談判。(眾笑)前去之前及之後，我都表明我們有3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在任內提供時間表及路線圖；第二個條件是在政改方案獲通過後，要和25個泛民議員上京；第三個條件是取消委任制度。在當天的談判中，我們要求在接着一屆完全取消委任制度，但特首說要3屆。

最後談到一個協議是第二屆，所謂第二屆，就是我要求2007年，特首說要2015年，最後得出2011年。餘下有待處理的問題是應採用甚麼字眼，以及如何公布有關條文。我們其後回去商討。後來，據聞有6位泛民議員投贊成票，後來有一位表示不投。也許因為如此，特首在3時告訴我，談判所得的協議全部取消。我從這次談判的結果得悉，政府其實可以接受在2011年完全取消委任制度。

第二次談判是在6月進行，涉及今年的政改方案。民主黨於6月14日在電視上公開表明，如政府接受該黨的條件，該黨會投贊成票。那天晚上，我立刻致電何俊仁，詢問他為何沒有就委任制度訂定條件。我還表示，如果民主黨與政府達成的協議如此，我會投反對票，不會和民主黨同一陣線。泛民告訴我，不用爭拗，政府會給你的，委任制度很瑣碎的。但直至現在，政府仍不肯廢除委任制度，所以我們仍會繼續爭取，直至取消委任制度為止。

直至6月19日晚上10時半，我們才得到局長安排在6月20日中午12時與特首商談委任制度的問題。在這個會議上，特首同意在10月政府當局就政改提交本地立法建議時，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在6月21日，特首舉行記者會，除了宣布接受民主黨的要求外，亦提到在提交本地立法建議時，會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立法會在6月25日通過政改方案，特首在6月25日再次舉行記者會。他表示在提出本地立法建議時，會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這次很有趣，他沒有說“建議”兩個字。所以我的理解是現在已決定取消，而不是建議。現在，政府卻一直“吹風”，說要3屆才取消。我聽到真是嚇了一跳。究竟是我理解錯誤，還是說話錯誤，還是所用字眼不同，就有不同理解呢？我認為是下一屆，即使不是下一屆，都是兩屆，怎麼會變成3屆呢？請局長在答辯時作出解釋，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變化？我覺得應立即取消委任制度。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時，呼籲商界應該積極參與政治，用新的思維迎接普選的來臨。選舉制度會繼續更改，商界不能依靠功能界別保障自身的利益。雖然特首這遲來的呼籲的確指出了現時政制改革的核心問題，但他不能透過簡單的三言兩語，擺出姿態，便希望有結果。

代理主席，爭取普選多年的香港人已經聽過不少似是而非的一些口頭承諾。從當年特首向市民承諾不排除2012年雙普選，到今天向商界呼籲用新思維迎接普選，可謂同出一轍。我們深明要求工商界放棄既得利益，實在是難於登天，所以如果特首未能透過切實可行的具體計劃，消除工商界的政治特權，這一切皆會成為空談。

代理主席，我們要讓所有香港人均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才可以建立真正公平、公義的社會。全面撤銷區議會委任議席，只是消除政治特權的一小步，相比廢除功能界別的複雜性較低。委任制是回歸以後開倒車的安排，但董特首和曾特首兩位“司機”，一開便開了十多年倒車。即使民意一再顯示要求廢除委任制，但今年的施政報告仍然對這個問題隻字未提，令人非常失望。截至今年的5月底，全港共有38位委任區議員擔任超過6年以上的任務，佔全港102位委任議員之中的37%。其中13人更是連續3屆被委任，在位超過10年，絕對違反“六六原則”。即使那些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和法定組織中擔任相同職位，他的任期一般不應超過6年，以及一個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有部分區議員獲政府跨區委任，避開了“六六原則”這規範；有

些候選人甚至在參選區議會落敗後，再獲政府委任。這一種明顯有政治分贓的成分、親疏有別的政治風氣，完全是侮辱民意、踐踏民主的表現。

根據公民黨去年的調查顯示，假設每位委任議員均開設辦事處，並且申領所有薪津的話，4年任期所需的政府開支超過2億元。區議會委任制完全是一種利益輸送的行為，政府不應以公帑製造免費政治午餐，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當局可以考慮將有關資源投放在各個區議會，包括為區議會進行民意調查的基金、強化區議會的功能，又或是推動區內小型工程、增加就業機會等。

在同一項調查之中，我們也發現截至2009年4月，102名委任區議員之中，有31名沒有開設地區辦事處，佔所有委任區議員大概三成，可見有不少委任區議員對地區工作沒有甚麼承擔，也沒有盡力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現時共有7名委任議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佔18個區議會的38%。由於他們可以獲雙倍薪津，便好像享有兩份免費政治午餐一般。

早在2005年的政改爭議之中，市民已經期望政府一次過廢除區議會的委任制。事隔5年，代理主席，市民難以接受政府再以分階段的方式，消除這個免費政治午餐的制度。區議會直選已經有長久的歷史，市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區議員，可以充分發出地區的聲音，實在是沒有任何半點理由保留這個已經過氣的委任制度。曾特首可以掌握委任區議員的權力，他應該在落任之前率先展現應有的承擔和勇氣，全面廢除區議會委任制。

代理主席，公民黨認為當局提出的2012年政改方案不值得支持，但我們同意政府應該及早開展普選路線圖的討論。既然《基本法》早已定下落實雙普選這個目標，北京和特區政府不應以見步行步的心態來處理政制改革這工作，應該一次過立法，好讓北京、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均有充分的時間，就着政制改革尋求一個共識。

功能界別並不符合普選的定義，已經是毫無爭議的了。市民希望及早知道，如何在2012年、2016年逐步減少政治特權的影響力，從而邁向普選這個終極目標。但是，觀乎政府在2005年和今年處理政制改革的時候，有口難言，未能回應有關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訴求，加深市民對政府以至北京的不信任。如果這個情況持續在日後處理政制改革的日程上重演，將會進一步沖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曾特首將

政制改革的責任交給下任特首，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表現。公民黨認為，他應該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一次過立法的報告，讓社會各界可以在憲制賦予的空間之下，討論普選路線圖，這樣才不會辜負市民的期望。

代理主席，在過去的一些辯論環節，我錯過了發言的機會，我也想用餘下的時間談談一、兩個我特別關心的議題。

在有關福利政策方面，政府在施政報告中透過成立100億元的“關愛基金”作為扶貧措施，實在令人擔憂。第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生活需要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坐擁萬億元盈餘，補漏是不可以推卸的責任，又何須倚仗商界呢？公民黨擔心，政府開壞了一個先例，日後經濟轉差，商界紛紛“關水喉”，社福界和基層市民便會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第二，基金本身的目標未明。面對不同形式的貧窮問題，並不是單靠派錢便可以解決，但當局只是解釋“關愛基金”是為基層市民提供綜援計劃未能提供的支援，這個描述已經迴避了政府檢討綜援計劃的責任。現在單是獎券基金便有七十多億元的結餘，政府還未加以善用，又何以另創名目呢？第三，社福界普遍擔心成立“關愛基金”，會不會影響商界對民間恆常籌募捐款的回應，而令民間的慈善服務萎縮？怕的便是怕“關愛基金”最後淪為扶植政治人才前途之戲，為大商家塗脂抹粉的公關技倆，亦為基層勞苦大眾可望而不可即的一個幻象。

公民黨期望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並且訂立減貧指標，以每年減低多少貧窮人口或堅尼系數作為目標。政府亦應該大刀闊斧提供足夠的護養院、安老院、殘疾人士的院舍，居家安老的試驗計劃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等，理應作為以後優化服務的輔助，並不是逃避提供足夠宿位的藉口。政府並且應該馬上進行醫療人員、社工等人力資源規劃，首要滿足現時的需要，進而預備未來人口老化的挑戰。

此外，代理主席，今次的施政報告在醫療事務的着墨其實不多。我最關心的是剛剛推出的第二階段醫療融資諮詢，其實看完整份諮詢文件，有一些建議是值得讚許的，譬如對於保險業界和私人醫療市場的規管，令醫療收費、保險賠償等變得更透明，我相信沒有消費者會反對的。但是，對於政府一早預留的500億元作為市民購買保險的誘因，我的確有點保留。其實公民黨在第一次諮詢的時候已經發表了立場書，代理主席，希望政府將這500億元用來改善公共醫療體系，譬

如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擴大藥物名冊的藥物種類、加強醫療券的資助等。其實這些均是急待改善的項目，亦是市民引頸以待的。如果將500億元用於資助市民買保險，我們看到會衍生很多問題，可能短期而言未必會發生，但時間一長便可能會“爆煲”，到時買了醫保的市民便會變成“肉隨砧板上”，這是十分危險的。

市民最關心的是在可以負擔的保費下，在自己有病的時候，究竟有沒有一些合理而足夠的保障呢？如果以政府現時擬議的醫保制度之下，一開始的時候似乎做到，但保險公司必定會在確保自己有利可圖的前提下釐定保費，如果政府以500億元公帑來補貼，保險公司便一定會扭盡六壬，博取最大的利潤，盡吸公帑。更加令人擔憂的是，擬議的監管架構根本無力控制保險公司增加保費，到時恐怕會令保險費越升越高，如果到500億元用盡時，已經購買保險的市民還有沒有能力供款呢？這些均是重要的問題，需要政府清楚解釋和三思。

其實現時最急待解決的，是公立醫院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雖然政府認為醫保能夠將更多患病的市民轉移到私人醫療系統，但當中有多少病人真的會這樣轉移呢？能夠減少多少輪候時間呢？在第二期諮詢文件中，這些其實也是完全欠奉的。既然有如此多的未知數，何不直接增加在私人醫療的買位呢？例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致力縮短輪候時間的白內障手術，以及基層醫療服務，以及其他輪候時間較長的小手術等，直接買位才是最直接幫助長者和基層市民的方法。

此外，在過去數年，香港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流失問題已經顯得越來越嚴重，尤其是資深的醫護人員。曾經有一項調查指出，公立醫院有七成醫生每星期工作55小時，有近半受訪醫生承認超時工作會影響臨床判斷；更有醫生認為，超時工作與醫療失誤有直接關係，可見人手不足對公營醫療的質素和醫護人員的士氣，均有着很負面的影響。澳洲的經驗告訴我們，醫保也有可能令私家醫院大量吸走公立醫療系統的資深醫護人員；加上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對於醫護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今次施政報告終於提及人手培訓，希望局長也可以清晰交代醫護學額增加的數字。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提藥物名冊。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加強癌症服務，以及把更多具成效的新藥列入藥物名冊，希望進行深入而徹底的改革。有很多病人組織其實也向我反映過，現時名冊內的資助藥物非常不足，更落後於其他國家。例如我一直協助爭取列入

資助藥物名冊中的一種地中海貧血病患者藥物地拉羅司，以及醫治癌症的一些口服化療藥物，這方面均是要認真及即時跟進的。雖然名冊內有資助藥物可以治病，但均是有較大副作用的舊藥；而較新發明的藥物雖然較昂貴，但能夠大大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科研也證實新藥更合乎成本效益，例如可以減少病者留院的時間，令病者有更多時間投入學習、工作等。其實無論站在人道立場，又或是從經濟角度來看，我們也應該檢討名冊的制度，並且投放足夠的資源在更好的新藥上。

這個自願醫保的方案其實還有很多留白的地方，政府其實應該清楚解答這些問題，否則便很難說服公眾大幅投入公帑。

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特色，便是每個人提出的訴求，施政報告也好像會略有提及。然而，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均盡顯特首的施政思維是見火撲火、見步行步的一種態度。對於造成香港社會目前深層次矛盾的制度問題，對於年青人看不見自己有甚麼希望的情況，其實也沒有展現很清晰的方向。所以，我們覺得特首這份施政報告便好像是為了取悅不同的人，對不同的人所提出的訴求，均作蜻蜓點水式的論述，但卻不能從結構、制度上徹底處理一個不公平的政治制度所造成的不公義，亦令到現時特權壟斷的情況繼續使香港裹足不前，令很嚴重的壟斷問題繼續影響着香港。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不能希望在一份施政報告裏便完成所有工作，但我們市民總有一個期望，便是特首能夠看得到問題的核心究竟在哪裏。當然，以我的看法，最重要的是有一個公平的政治制度，令政治權力的分配公平一點，這才是徹底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的一種最好方法，而不要明知病源在哪裏，但這位庸醫只開出一些咳藥來止咳，卻不醫病，這恐怕便是今年施政報告最令市民失望的地方。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是要求一次過立法。立法當然是我們的職能，對嗎？我今天要拜託一位死人——馬丁路德·金——談談這問題，其實是有意思的。他在1964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正如劉曉波先生一樣。雖然他獲獎，但仍不能阻止他受美國白人政權欺凌，仍要坐牢。現時，劉曉波先生的太太也要坐牢。我在引用他的說話時，亦是向劉曉波先生致敬。

馬丁路德·金在1960年代曾多次被捕。有一次，他在伯明翰市的監獄寫了一封信，回應當地教會和黑人團體對他的指摘，說他做事不守法及不合時宜。他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法律是甚麼呢？他說：“請允許我作另一種解釋。不公正的法律是一種強加於少數人的法規，這些人不能參與該法規的制定或創立，因為他們沒有自由投票的權利，有誰能說頒布種族隔離法令的阿拉巴馬州立法機關是民主產生的呢？整個阿拉巴馬州用盡各種方式，合謀阻止黑人成為正式選民，在一些縣裏黑人雖佔人口大多數，但竟然沒有一個黑人登記參加投票。難道這樣一個州確立的任何一項法律，能夠被看作是民主制定的嗎？”

我們知道，當時美國黑人約佔人口的十分之一。我們今天討論的制度是由800人選特首，連十分之一也沒有。馬丁路德·金當天罵不義的種族隔離政權，今天的香港卻較之更不如。很多人說“一次過立法”，甚麼一次過立法呢？立甚麼法呢？阿拉巴馬州亦是一次過立法的。

我想引用他的第二番說話是，他說：“通過痛苦的經驗我們懂得了，自由不會由壓迫者自願送上門；自由必須由被壓迫者去爭取。坦率地說，我可從未參加過根據某些人的時間表被認為是‘時機恰當’的直接抗爭運動，這些人從未飽嘗種族隔離之苦。多年來我一直聽到這句話：‘等待吧’，每個黑人的耳朵都聽厭了。這‘等待’一詞幾乎總是意味着‘永不行動’，起着鎮靜作用，使緊張的情緒放鬆片刻，但卻導致沮喪失意感這個畸形兒。我們必須同意昨日傑出的律師觀點”——即替馬丁路德·金辯論的律師的觀點——“公正被延誤太久，也就是公正被否定。”這段文字其實應該請吳靄儀以英文讀出來，因為英文寫得較好，這段譯文較差。我日後會把這番話燒錄成CD，這一定是最好的公民教育。

各位，我們現在說的是甚麼呢？這是我對於以前曾是友黨，但現在則未必是的人的回應。他們叫我們等待，要合時宜，中央喜歡的便做，否則便不要做。所以，“五區公投”是絕對不能做。馬丁路德·金像預知在他死後數十年，這個小島會發生一些事似的。

第三，他說誰令到沒有民主的呢？沒有辦法，英文差也要讀，因為沒有譯本，“First, I must confess that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I have been gravely disappointed with the white moderate. I have almost reached the regrettable conclusion that the Negro's great stumbling

block in his stride toward freedom is not the White Citizen's Councilor but the white moderate, who is more devoted to 'order' than to justice; who prefers a negative peace which is the absence of tension to a positive peace which is the presence of justice.”

各位，我們被勸守法，中央說不可以的便不要做，要按照《基本法》，再不依從的話便釋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過期作廢，但仍像幽靈般。曾蔭權說不做工夫，不立法便可以了，我們一定是這樣。各位要明白，馬丁路德·金已死了四十多年，他獲獎也差不多50年，他的黑人同胞已享有投票權。所以，說甚麼國民教育呢？我們的國民教育有哪些好例子？當然有，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推翻暴政，可惜隨後的50年卻變成反面教材，到現在仍一樣。所以，我無法不引用外國的例子。

各位，我不想回答甚麼。我很想吳靄儀可以用英文朗讀1次，然後再找一位中文較好的向各位朗讀1次。我的發言時間快用盡了，即使我的英文較差，但我最後仍要讀，“I had hoped that the white moderate would understand that law and order exists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justice and that once they fail in this purpose, they become the dangerously structured dams that block the flow of social progress”。各位，說甚麼手法？讓我告訴你，6月25日的人數不夠多，如果你繼續倒行逆施，即使你在這裏取得多少票也是沒有用的，有50萬人便會改變。你不要以為找到了一個忠實的政治盟友便洋洋得意。你不單在政治上遏制我們，在社會和經濟上亦然。你看看曾蔭權今天洋洋得意，我們提出了問題他也不解決，繼續鼓勵縱容炒樓，繼續要長者受苦，最低工資由資本家釐定。大家樂已立即削減工時，你們別得意。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剛過去的星期二，本會就着明年區議會選舉新增的民選議席數目，展開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即將來臨。古人有言：“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今屆區議會任期已過了四分之三，明年今天，區議會選舉已進入了最後選戰階段。區議會是特區政府地方行政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區議員服務地區，扎根社區，熟悉區情民意，我相信這對構建一個和諧、富活力的社區是非常、非常重要。

地方行政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根本，收集地方市民的意見更是根本所在，民建聯歡迎政府在今年年中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就着4個不同主題舉行了一次會議，聆聽區議員、地區人士寶貴的地區工作經驗和意見。其實自3年前開始，全港各區議會都成立了一個新的委員會，便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加入一些文康方面的管理，專門負責參與部分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泳池等的管理工作，以及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規劃。這3年來，各區的小型工程計劃確實都有了不錯的成績，能夠惠及社區，做到能夠急地區市民所急，得到地區居民和不同社區人士的肯定。然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根據區議會同事的反映，他們都覺得仍在摸索階段中，尚有很多、很多需要探討和改善的空間，例如改善計劃的運作效率及質素、增強計劃的持續性、工程項目的保養和維修管理，如何能夠得到解決等，都是值得大家繼續深化和討論的。但是，我想在這裏向局長提出的是，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已成為影響上述計劃能否成功推行的一個關鍵因素，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有好的資源、計劃，但沒有足夠的人手來推行，區議會的工作是會受到影響的。

代理主席，地方行政的決策過程，不應只是政府由上而下的推動，而重要的是整個社區配合。現時政府下放予區議會的管理權力，重點是一些地區方面的設施管理。相信很多區議會的同事都希望不單這樣，而更希望能夠獲得更多額外的資源，能在解決現時藝術表演及康樂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扮演一個角色。剛過去的暑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前往了日本和韓國考察，雖然行程非常緊湊，但瞭解到不少當地不同的文化藝團，如何與地區議會、社區組織等合作，考察項目從傳統文化藝術普及推廣，到潮流文化表演都包括在內。我們在過程中看到，當中有很多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其實區議會作為地區設施管理者，應該可以從管理層次上有所提升，逐步改變參與的模式，參與的角色不單限於爭取資源，更可以是建議怎樣善用現有的設施，如何能夠在決策上作出他們自己的安排，從而發揮更大的作用。

代理主席，我作為區議會界別代表的立法會議員，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以及財政預算案的辯論發言中，我都以沉重的心情，一次又一次的講及如何能夠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有一句說話是“既要馬兒跑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相信世界上肯定沒有這麼便宜的事情。今天我們再一次在這議事堂上講及這課題，便是如何能夠支援區議會議員在地區上的工作。我今天終於可以以一個比較喜悅的心情來表達意見，因為據悉政府很大機會接納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

員會提出的一些改善建議，短期內會提交文件到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我覺得這的確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我亦期望各區議員在新增的資源下，能夠更好地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想轉一轉話題，談談有關政制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近期，我們的同事提到，可否在本屆政府的剩餘任期內，就着2017年和2020年的兩個普選，進行一次過立法，以尋求一個所謂“廣義的路線圖”，甚至傳出中央政府已經在着手研究，對於這些我們覺得是橫生枝節的做法，我們認為，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只會再次引起爭拗，可能會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帶來一些不必要的負面影響。所以，我們希望現在先集中我們的精力、注意力，一起做好有關2012年的本地立法工作。

對於政制方案，民建聯一貫堅持的原則便是，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規定，必須有利於推動政制發展。也正是基於這一原則，我們支持已通過了的政改方案中所提及的5個新區議會代表席位，朝着“一人兩票”的方向發展。

我們獲悉，政府會在不久將來 —— 應該是明天 ——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內就有關本地立法方面，向立法會及市民提出方案。當中有很多傳聞，我不知道是否真實，林局長在這裏可以稍作澄清。據聞政府會將參與資格定為現任民選議員，至於提名門檻則定為15人，有別傳統功能界別10個提名人的做法。我想在這裏表達一下民建聯的看法。有關新的5個席位的提名門檻定在10人至20人之間的建議，民建聯在早期，即在討論政改方案的時候，已經很清楚表達我們可以接受。但是，這立場的前提是，參選人必須是現任民選區議員，因為現時超級議席的投票權已開放到320萬選民，因此超級議席的門檻略高於傳統功能界別的門檻，我們覺得基本上可以考慮。即使提名門檻定在15人，也屬於是一個低門檻，並不存在將小政黨摒諸門外的事情，也不存在某些政黨所指的不公平的情況。

此外，亦有其他政黨，例如張文光提到，該黨的目標是門檻越低越好，資格越闊越妙，希望降至只須5位區議員提名，比現行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門檻還要低。這其實只會讓新區議員界別議席“去功能化”，名不副實，民建聯是不會接受這點的。

政府已表明將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但取消的方式和時段仍有待討論。一些意見認為，應該一次過取消委任制度。民建聯認為，如果一次過取消，會對地區事務造成較大的沖擊，而這樣做，亦不合乎循序漸進的原則，所以，民建聯支持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為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須研究更靈活的安排，例如是否設立“旋轉門”。民建聯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確定實現雙普選的時間表，而成功落實雙普選，人才是最為關鍵的因素之一。從目前的狀況來看，香港缺乏政治人才是不爭的事實，加強吸納社會賢能，培訓政治人才，必須加以重視。

所以，民建聯認為，政治人才應該是多元化，不僅要擅長於社會運動、社會動員的人才，也需要擅長於制訂、推動和落實政策的人才，吸納政治人才的渠道也應該要多元化，不僅僅從政黨和公務員中吸收人才，更要向社會招賢納士，設立一套“旋轉門”制度，制訂一套較完善的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對吸納商界、專業及學術界人士，是很有必要的。民建聯支持政府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在適當時候提交有關報告，為香港發展民主政制打好良好的基礎。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本會較少談論政制，不過，在現階段，我也有興趣指出有甚麼須要關心。

我記得2005年本會否決政改方案數星期後，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在一個商會的午餐會致辭。他特別提醒商界普選始終會來臨，大家應該要積極投入，預備普選的來臨，不要坐着甚麼也不做。他說普選是一定會來臨的。當時我感到很奇怪。只在數星期前，我們才剛否決了2005年的政改，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為何突然在一個商界午餐會上發表此番言論？我一直留意，直至今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在第10段又重提一次。他說在這過程中——上文第9段提到普選將會來臨，已踏出普選的路——商界須積極參與，而面對進一步的民主政制發展，商界須有新思維，積極投入，迎接普選來臨。行政長官為何不提其他界別，特別要說商界？他說商界要積極投入，須有新思維，積極參與，迎接普選來臨。

代理主席，我認為行政長官可能相當清楚，究竟多年來，誰是阻攔、拖慢和消滅民主發展的最主要力量？其實便是商界中人。他們慣於享受免費政治午餐，所以不斷在不同的場合，跟中央、特首和各級官員打關係，目的是攔阻和拖慢民主步伐。因此，特首在第10段才特別提醒商界要有新思維。換言之，商界以往一直沿用舊思維，不積極投入，覺得永遠有免費的政治午餐，永遠死抱着功能界別不放。總的來說，商界中人認為，功能界別一天手握過半數選票，便一天可阻礙任何東西，只要能向中央打小報告，只要在特首選舉中能以他們的支持票作恃，只要能“講掂數”(因為只有數百人投票，而商界手持很多票)，便能決定誰做特首。因此，小圈子選舉一天繼續，商界的影響力便一定會過大。但是，特首現在也提醒商界要有新思維，積極投入。

我認為這確是一個相當關鍵的時刻。一切視乎中央、今屆特首或下任特首是否願意透過一次性立法確定未來10年的政制發展，以便很清楚地告訴商界，功能界別是不會再存在的了，請他們不要再存幻想。商界中人必須知道，若他們要繼續保障自己的利益，有能力面對民主制度，並擁有發言權，他們便要積極準備。商界要積極投入人才、金錢和心力，無論是設計智庫、研究政策或跟不同的政治人物保持溝通，瞭解他們的想法，試圖無論在政策，甚至在利益上發揮影響也好。這些全是現代民主制度中的正常行為或游說，請他們不要繼續死抱功能界別不放，吃其免費政治午餐。

代理主席，所以，香港已有共識，希望能一次性立法和得到中央明確的表態。香港早已就此有共識，除了小部分的商界人士，大家早已有共識。現在中央須要做的就是發出明確的信號，讓特首，無論今屆的還是下一屆的，明確地立法，請他們不要再向後看，不要再設法阻攔和拖慢民主，因為是沒有機會的了。透過這樣的做法，大家才可以一起向前走；透過民主制度，才能締造和諧及穩定的社會。代理主席，相當奇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0段把話反過來說，他說他相信穩定及和諧的社會是民主發展的基礎。其實，剛剛相反，民主發展才是一個穩定和諧社會的基礎。沒有民主發展，香港無法有穩定和諧的社會。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最後一段也相當有趣。特首在第168和170段說，民主是分配權力的制度，不是靈丹妙藥，在不同社會會產生不同的政治效果，只有在理性和成熟的社會，民主才會帶來良好的管治，做到福為民開。特首是否認為香港是一個成熟和理性的社會？其實，答案是肯定的。在第168段，特首表示他一直相信香港人是理性的，

是社會穩定的基礎。特首亦相信不同階層均能以理性的思考來解決當前問題，推動社會進步，民主發展，經濟繁榮。換句話說，如果單是特首本人，是深信無疑的。但問題是……若你問我，我也相信香港是一個相當成熟和理性的社會。要不，試想想，2003年七一遊行有百多萬人參加，但卻連一個垃圾筒也沒有打翻，而且大家是收拾垃圾後才離開的。那一個社會……這簡直是香港人的光榮。所以，香港人配得起民主。任何階層，尤其是商界，若不想讓香港人得到權力(因為民主是分配權力的制度)，並且這樣說：“若香港人得到權力，要怎麼辦呢？他們會與我們鬥爭，他們是仇富的，是會與我們‘分身家’的。”坦白說，我真的不知道有多少商家對香港社會是有很深入的認識，或許他們可以問問他們信任的智囊團，香港人是否這樣的呢？香港人若能直選，是否必定會選出一些很激進的人，然後來分掉有錢人的身家？香港的人是否這樣的呢？香港大多數人思維的方法、成長的背景、思考問題的方式，是否這樣的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越遲推行民主，商家其實便越應感到害怕。為何呢？因為在這十多二十年來，民主化的步伐被拖慢，令很多問題——包括可能有人買不起樓又或是其他問題——全部被社會演繹為商家、富人所導致的問題。如果早些有民主制度，便能早些解決失衡的問題，更早令社會在很理性、成熟的基礎上好好地推展民主制度，但越遲推行便越危險。因為越遲推行的話，那麼，最低限度在第一屆、第二屆選舉時，候選人必須設法即時扭轉已被扭曲了的社會結構、經濟結構。結果，他們的政綱便一定會較為極端一點。我這番話是不吐不快的。

代理主席，我也想說說治安的問題。我其實不是要說罪案數目的多與少。我特別擔心的是政治檢控，尤其是一些與大多數市民均認為是和平、有秩序的集會遊行有關的檢控。但是，政府卻每次也找事來做，每次也以不合比例的行動作回應。我也不知道政府內部是否有所謂“鷹派”或“愚蠢派”，但我真的覺得有“愚蠢派”。我不知道誰屬於這一派，但肯定是有這種人的。否則，沒有理由每次也沒事找事來做，要拘捕數人提出檢控。然後在下一次大聚會、大集會時，便一定在之前攪一些動作，拘捕這人那人，然後便保釋或作出其他行動。如果有些強硬派的人真的這樣愚蠢，以為這能打擊銳氣，使人們不敢參與遊行、集會，我便真的希望政府能想清楚一點。這只是其一廂情願而已。政府這樣做的後果是甚麼？後果便是激起戰意，激發更極端的思想，令更多人不滿，以及令人覺得政府是過分非理性和報復性；這對和諧社會是絕對不利的。現時情況演變成怎樣？有人坐牢，便有一羣人在

牢獄前坐着支援他。演變到這地步，便很危險了。千萬不要以為只是少數人的行為所以問題不大，因為過分的、不合乎比例的回應，以及種種的迫害只會挑起更大的矛盾，更強烈的同理心、同情心。同情心會泛起，因為社會可能根本也不是這麼關注的，但若政府硬要弄些事情出來，便會導致越來越多人，尤其是年青人，更同情、更關心、更支持。我覺得政府真的要三思的，因為這是極端主義的溫床。我甚至擔心會步向暴力和恐怖主義，只要看看社會歷史便可得知。若香港人完全不是這樣的話，請政府不要帶頭引發事端了。這是非常愚蠢的。

代理主席，關於私隱的問題，我們看到了八達通卡和銀行弄出了許多麻煩，但原來還有一些銀行仍不肯修改合約，把那些超乎必須的授權納於正軌、改寫合約。這是很奇怪的，我不知道金融管理局在做甚麼，我不知道為何政府不推動這方面的改革。

代理主席，我們會繼續用特權法來調查清楚現時的狀況。談及特權法，某些人說時便天下無敵，但做時卻腳軟無力，高高舉起，卻輕輕放下，臨陣退縮。幸好仍有我們民主黨。我們會繼續吸納各位同事的意見，很快便會提出以特權法來調查清楚八達通事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責任，以及整個商界，尤其是零售、超市如何出賣市民的私隱，以便奠定良好立法的基礎。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在進入主題前，請容許我就這個環節特別“應景”的地方，發表一、兩點意見。

第一，這是一個過堂式的說法，關於我們現時的施政報告辯論，大家可能習以為常，每年聽了施政報告後，立法會有3天時間就各項議題進行辯論或作出回應。當然，眾所周知，這是以前港英年代留下來的一个傳統。這是跟隨英國制度，英國的辯論時間更長，在Queen's Speech，即女皇發言後，視乎是上議院還是下議院，約有五、六天的時間進行辯論。但是，英國的說法較中立，稱之為Address in Reply to Her Majesty's Most Gracious Speech，是純粹以討論的形式，內容是有關來年的施政，以及將會提交甚麼議案到議院辯論。港英年代把這個制度搬來香港，眾所周知，那個年代的議員，我不想冒犯他們，但他們通常只有兩個答案，一是Yes，一是No，對任何議題，Yes便是“*Yes*，

Sir”，No便是“*No objection*”。有關的辯論不像香港近年般，往往藉着這個機會，加上很多“聖誕樹裝飾”在辯論上，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及很多投票的機會。至於英國的制度，首先是政府準備施政報告，由女皇發言，由於英國有大的政黨控制下議院，所以投票結果非常清楚。在這方面，香港卻截然不同，我認為大家是時候檢討這個制度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否則，對於包含眾多議題的施政報告，如果每位議員在每個範疇提出修正案的話，那便會沒完沒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關於功能界別方面，主席，容許我發表一、兩點意見。第一，我再次希望當局不要因為一些聲音主張盡快取消功能界別，於是在政制改革方面便裹足不前。中國人有句說話：“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只要功能界別還存在的話，我們亦應盡責任地優化功能界別。在代表性和操控性方面，最低限度應擴大其代表性，令其操控性減低，便可減少反對聲音。然而，更為重要的是，不要令市民有一種錯覺，以為這是當權者操控社會權力的唯一或最後的辦法。我反而認為應該增加少許力度，研究功能界別這種新的特效藥，令它產生真正的作用，容許各界別真正有功能的人士參與，甚至耆英可選出其代表，青年人可選出其代表，婦女可選出其代表，各行各業的人物選出自己的代表，以製造平衡的聲音，這種代表性和意義是更大於操控問題的。在這方面，我希望當局不要裹足不前，多年來導致功能界別陷於非常不利的位置，皆因當局完全沒有做應做的功課，逐步改善這個制度及其代表性。

主席，我由於公幹關係而錯過了第一節辯論，容許我現時履行功能界別應做的義務，談談旅遊界的一些議題。大家在這個環節會等待聽有關政制的問題，但請不要介意我現時插入這個旅遊議題。

主席，在特首的施政報告第164段有兩句說話頗有意思，他說：“人為及自然的危機無處不在，幸福和諧並非必然。”看到近日台灣蘇花公路發生的慘劇，今時今日的社會、世界各地均危機四伏，旅遊界是一個非常難以經營的行業。不用看台灣，就看香港本身，今年暑假，立法會休會前，便發生了兩件震撼了旅遊界、全香港，以至全世界的事件。當然，一宗是“阿珍”事件，另一宗是在菲律賓發生的事件。主席，你可能記得在休會前，我曾因為擔心暑假會有突發事件發生，擔

心在暑假傳統的高峰期，眾多旅客來港時，會發生事故，於是曾嘗試提出一項緊急質詢，希望當局關注在暑假期間，旅遊高峰期間應採取的特別措施，意想不到，竟然一語成讖，確實發生了一、兩宗令我們非常憂傷和震撼，甚至影響香港旅遊界的事件。

主席，我想說的主要是現時施政報告唯一一段 —— 第103段 —— 關於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問題。我留意到我們同事之間似乎對旅遊界的議題發表不多，唯一是李華明議員提過這方面的改革。今次當然不單說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這麼簡單，而是整個旅遊業，當然包括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責和運作，甚至考慮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各方面，我們在這方面亦感謝當局終於有回應。因為我們曾在2009年7月1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進行一項討論，要求徹底檢討旅遊業議會，以及進行衡工量值，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但是，當局在2010年5月24日回應時，其基本語調仍表示大致運作暢順，不用改善，應該維持現狀。直至發生“阿珍”事件、菲律賓事件及其他很多事件後，導致現時處於非改不能的階段。我很高興當局安排在下月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公布進行公眾諮詢，就全面改革旅遊界進行諮詢，希望之後可以落實一些改革措施。

主席，今天有保安局局長在席 —— 他剛離席了 —— 我也想談談有關自由行的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第6段強調，香港是靠政策的推動來改善營商環境，以幫助香港各界別。暫時來說，香港不像其他政府，例如新加坡政府、澳門政府等，是不單用政策，很多時候還用很多金錢加以推動。但是，政策仍然是很重要的。在這方面，香港有兩項政策在近年對於旅遊界的幫助非常大。第一，當然是自由行，這項政策始於2003年；另一項是所謂“一簽多行”政策。容許我在此階段提出少許數字。2009年，我們的總體旅客人數達2 959萬人次，當中1 795萬人次（相等於60%左右）來自國內。這數字大約等於整個上海的常住人口，即在1年內，差不多整個上海的人都前來香港，較諸2008年的增長是6.5%。這6.5%本身似乎不是很多，但跟同年裏其他地方的來港旅客數目比較，歐洲、非洲來香港的旅客數目是減少了6%；來自北亞洲，即包括日本、朝鮮（韓國）的旅客數目則減少了18.2%；來自美國的也減少了6.9%。所以，當其他國家、其他地方的來港旅客數目都減少的時候，國內來港的旅客數目則增加了。

近日我們有一項熱門話題，是關於過關時候，當局加強檢控或檢舉一些攜帶私人電子產品過關，或攜帶一些手袋或名牌產品過關時所

遇到的問題。在這方面，我期望當局馬上會進行一些工作以解決這問題，因為這不單影響前來香港的旅客數字，亦可能影響在香港過關的時間。如果多了旅客被檢查，多了旅客要處理這類問題時，自然會影響過關的時間。第三，亦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內旅客經香港前往全世界的過境地點。很多國內旅客都享用香港國際機場的優惠或方便的措施，這種安排如果因為現在多了這種過關檢查，導致人們不選擇經香港過關的話，無論有甚麼好政策，也恐怕會令香港的旅遊業受害。

主席，我剛才提過，這項“一簽多行”政策，於2009年4月1日開始先在深圳實施，至今已八十多萬人申請了，而2009年年底亦把這措施擴展至非廣東籍的深圳常住居民。對香港而言，這項措施其實較自由行更為重要，為甚麼呢？因為回顧2009年的數字，前來香港的大陸旅客，當中有42%來自深圳，而來香港一年超過3次的旅客當中，有45%來自深圳。現時，平均每天有37 000旅客來自深圳，按人均消費每人6,000元或以上計算，一年有754萬人次，等於為香港每年帶來271億元，差不多是半條高鐵的經費。可是，由於我們在各方面的措施未能配合自由行及“一簽多行”這兩項政策的安排，近期來說，我們發現了一個現象，便是過關難，非常難，特別是周末和公眾假期等日子，旅客往往要輪候兩小時以上才能過關。這不單引致旅客擠擁的情況，亦出現設施上，例如洗手間使用的問題，同時，很多居住在深圳的市民到關口看到很多人排隊，亦寧願選擇不來港。建基於我剛才說大部分遊客都是深圳原居民，如果他們由於關口擠迫而不前來，香港的損失將會很大。所以，就這方面，我們必須急切處理有關問題。

請容許我約略談談為何現時過關這麼困難。落馬洲在2002年設計時還未有自由行的措施，所以安排上還沒有所謂“換城消費”的概念，即從深圳來港消費的概念。此外，在過關人數類別方面亦有很大的轉變，2003年實施自由行措施前，基本上85%過關人士都是香港居民，他們是從深圳回港，但自2003年實施自由行後，過關人士的類別有很多改變，目前來說，約30%是國內人士，10%是台商或外商，所以有40%是不能使用e-道或香港市民使用的簡單措施過關。由於過關人士種類上不同了，原先設計的使用量便有質量上的改變；由於他們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過關安排，我們便要重新計算。

我們在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原本已預備了兩個樓層供操作使用，但我們經常只開放一個樓層，並沒有完全使用該設施，令深圳灣原本設計供6萬人使用的飽和量，現在已差不多到達臨界點，甚至已超越了。在人手方面的安排，我們亦是非常落後的，完全沒有計算

剛才所說的數點，在預先訓練及安排人手方面做足工夫，整體來說，我們是沒有前瞻性的安排。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會加快處理。

容許我提議一些處理的方法，希望局長可以參考或盡快改善問題，因為這對香港有很大的影響。第一，當然是局長剛才提到有關電子通行證的問題，就這方面，既然有錢、有安排，我希望盡快落實及執行。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希望局長考慮盡快把深圳灣口岸第二層開放，要盡快運作。此外，要增加旅遊巴士的停泊措施，因為現時很多旅客過關太久，以致等待已久的巴士被趕走，車已駛走但人才到的話，屆時有些人沒有巴士接載，便出現很多投訴。此外，可以考慮把深圳灣口岸的開放時間提早1小時，因為現時很多旅客利用深圳及香港機場之間的便捷關係，來港再乘搭國際航機往外國。在這方面，我們目前是在早上6時半才開關，但很多航機在早上8時至10時——香港每天大約有35%的航機——在這時段開出。所以，要趕乘這組航機的深圳或國內市民，便不能及早過關，以香港作為起點。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可以盡快改善落馬洲的設施。我們也知道，皇崗的容量將會增加一倍之多，而落馬洲暫時未有任何安排來應付這個口岸的增加容量。此外，例如客貨車方面的分流，或增加櫃位或e-channels，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同時也可以改變我們的情況，雖然是很小的措施，但能馬上解決問題。

最主要的，是我們要有前瞻性，我們現在並非只是說這一、兩年間的事，而是基於這些政策，是會有越來越大的流量來香港，就着這方面，如果我們不預早下工夫，包括訓練人手及添置器材，恐怕人潮來到時便應付不了。其實，就這方面，不單是現有問題，事實上，這個“過關難”，即過關很困難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為何這樣說呢？第一，因為我們看到就珠三角這九大城市，這個1小時至個半小時生活圈的概念會繼續發展下去，人數會越來越多。第二，便是在2010年10月份元崗高建便會有另一條廣州深圳公路開放，離香港深圳灣口岸只有88公里，亦方便來港旅遊的人士。第三，2015年港珠澳大橋會開放，屆時也會增加流量。第四，我們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曾經提及，關於深港機鐵的安排，雖然現時還未落實，但如果實行的話，來香港只需18分鐘。如果開放的話，當然，香港與深圳能夠link up的話，屆時國內便有550至800班航機，以香港作後勤基地，與全國接駁的基地。第五，是“一簽多行”的措施，在實施後，當然增加了流量，現時，廣州及珠海也即將落實此安排。剛才也提過，皇崗在流量方面，相比

之前，將會較多一倍，但香港這邊的落馬洲其實還未有任何改善。這種情況均令旅遊界非常擔心，如果不積極做點工夫，恐怕出入境旅遊也可能受到影響。

主席，接下來，我想提出一些較零雜及瑣碎的議題，我會隨便帶過，希望主席不要介意我跨環節談這些事。有關施政報告第56段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問題，當然，我們知道這是全港性津貼，每位合資格的市民每月享有600元，估計每年花費可達十多二十億元，這是粗略估計的數字。有說法指這是因為最低工資不能滿足很多市民的要求，於是便以此“搭夠”。不論真偽，作為一項短期措施，我不反對以這種做法協助一些人跨區就業，甚至解決就職貧窮的問題。但是，正如多位同事也批評，恐怕這只反映出今天的施政報告沒有前瞻性的施政策略或理念。

我在去年同類型的辯論中，曾經以不少篇幅提及有關雙CBD的問題，即不要只說把香港的中環打造成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有見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及邊境，中國最南邊是深圳，深圳最南邊的地方，其實是現時全國最發達的地方，但香港的邊境卻是一些荒野郊地，這樣其實是很浪費的。我不斷強調，我們其中一個最有效或前瞻性的解決方法，便是發展兩個CBD，一個是國際性的中環區，另一個可以設在深圳接壤的地方。我認為這才是徹底解決所謂跨境就業的問題。我們沒理由好像晉朝的一個典故般：陶侃每天也搬磚，每天搬100塊磚，早上搬出來，晚上搬回去。我們的人也是這樣，早上搬出來，晚上搬回去，搬來搬去，另外又要花很多錢津貼他們這樣做，也令他們花太多時間在交通上，失去享受家庭生活應有的時間。當然，例如環境污染的問題，也令我們的交通設施增加很多壓力。種種這些問題，其實如果有前瞻性的安排和策劃，把我們的重心搬離，把兩個地方拆開，其實長遠來說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

當然，政府也可以提供一些優惠措施，例如在稅務方面，就已多年沒人使用的工廈給予折舊優惠，亦可以在偏遠地方提供優惠，提供更多誘因予大財團、大機構在偏遠地方設立它們的公司，這其實長遠來說，更容易可以解決所謂跨境就業困難的問題。

我看到發展局局長提及即將推出的措施，例如洪水橋的擴展，又或是東涌的擴展，說的也是把一些地方變成大型屋邨或供應大量住宅單位，這令我擔心再一次增加數個所謂天水圍的問題出現。如果我們

不能真的在製造雙CBD方面有更多新思維，恐怕我們只不過是在天水圍以外，再加上東涌和洪水橋這些人口過剩，但完全嚴重缺乏工作、完全缺乏其他措施的社區，這只是為自己多製造數個炸彈。

主席，我近來也提過一、兩個話題，是關於大嶼山的發展問題。不經不覺，大嶼山已發展了很多個景點，例如大家也熟悉的迪士尼樂園、昂坪360、挪亞方舟，甚至我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加上我們的機場，其實每一個景點對旅遊業來說，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景點，但恐怕它們之間完全沒有任何所謂“synergy”，沒有任何協同效應。由於它們中間的路線完全不通，很多時候到了挪亞方舟，要返回頭才能到另一個景點；到了迪士尼樂園，又要返回頭；到了昂坪360，又要返回頭。本來只是數分鐘的路程，但我們完全沒有把有關“經脈”打通，這種做法導致我們香港在旅遊設施的發展方面裹足不前。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新加坡的聖淘沙島近年的發展，這是一個比較有計劃性的做法，把一些有吸引力的景點連接在一起，這其實是很簡單的做法，但已可以令整個大嶼山在打通“經脈”後，加上其他傳統的例如大澳等景點，顯得非常吸引、多元化，甚至是在保育和發展之間有一個適當的平衡，這其實是我們應走的方向。

主席，施政報告第105段提到於2011年興建、2015年完成的機場客運區的範圍，以及提到2013年落成的航空貨運站。不過，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我覺得未來須積極處理有關第三條跑道的問題。經過高鐵的經驗，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可能會有許多步步為營的想法。但是，我希望我們不應“斬腳趾，避沙蟲”，相反，我們更應汲取教訓、經驗，預早作出適當的諮詢、安排，令這對香港旅遊業發展非常重要的一項設施，不會因為以往的經驗而胎死腹中，這會令我們香港失卻以往多年來的前瞻性。例如我們興建新跑道或其他設施，也需要在爭議聲中表現出這樣的膽色和有前瞻性。

主席，有少許比較細微的話題。施政報告第132及133段說到有關貓狗的問題。我很高興看到這次不單關乎人、關乎社會、關乎一些弱勢社羣，甚至是可關乎一些弱勢的生物，是第一次有篇幅談及，希望我們很快會就這方面的議題有一場辯論。我希望有機會“炒熱”這個議題，促使當局提早就我們非常落後的一些保護動物的法例展開工作，讓我們不單在經濟方面是一個發達的社會，可以跟其他地方接軌，甚至在保護動物方面，也合乎一個應有的水平。

很多同事也談“關愛基金”，我不想花太多篇幅在這裏談論。不過，有少許不吐不快的是，我感覺到這個基金本身好像有些偷步的嫌疑。因為理論上，對於要花這麼多錢的一項安排，本會當然有需要充分辯論，雖然坊間報道未必真實，但根據報道，似乎很多有關的工作已在進行中，甚至有富豪好像已答應捐多少錢。這是否假設了……即又像有關堆填區的議案般，屆時一定會獲得立法會通過呢？應否待正式通過後才進行呢？我不希望這種作風變成一種習慣，將很多計劃“先斬後奏”，而是真的經過一場辯論，經過立法會通過後，才開始進行。我希望這只是客套上的安排，而不是實質上的承諾，否則，這會令我們感到立法會再一次好像……對於涉及這麼大額款項的計劃，我們完全沒有操控或代替市民監控的職能。

主席，有關在台灣設立辦事處的問題，我一直也收到不少反應，便是我們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每年花了五、六億元，其實也真的不能幫助旅遊界，其中一個最大的話病是，我們要花太多行政費用和在海外設立太多辦事處。今次我看到林局長提到在台灣設立一些辦事處，也提過有一個綜合辦事處。我現在想瞭解，究竟我們會否有措施上的安排，便是為了減省行政費和租金，可以採取比較合理的安排，在一個屋簷下包括數方面的職能，包括旅發局、TDC和經貿辦的職能？我覺得應該可以再優化這項安排，因為這樣做會令我們在使費方面，更可達到用錢少但效益大的效果。這也是我覺得旅發局應該改善的方向。

主席，容許我再一次在這裏道歉，因為我在這裏談及很多跟這個環節無關的雜項議題，我是希望在有比較充裕的時間下，可以就一些我們平時可能沒有留意的問題，稍作探討和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我要重複一次，有關這項“致謝議案”辯論分為5個環節，每個環節各有主題讓議員進行辯論的安排，是要各位議員自覺地遵從，然後才可發揮作用的。如果大家都漠視這個安排，不按照每個環節所訂的辯論主題發言，整個安排的作用便會大大削弱，而對其他自覺地遵從這個安排的議員亦不大公道。由於我們規定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所以儘管該位議員對該環節的主題，在聽了局長回應後或有不同的看法想加以回應，他也是沒有這個機會的。所以，我希望議員認真考慮，我們是否要繼續採用分環節辯論這種做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對題的，但我卻看不見這兩位局長在席，(眾笑)一位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另一位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的發言會很切題，(眾笑)就這四分多鐘的發言，我希望他們會進來聽聽，尤其是林局長，因為我曾經在立法會會議提出一項關於區議會委任制的質詢。

我自己曾在1985年至1991年出任區議員，經歷了3屆區議會。在1985年，當時的委任區議員約佔區議會議席的一半，最初全部也是委任議員，接着只有一半是委任議員，然後慢慢地一直減少。到了1995年已完全沒有委任議席，“肥彭”在任時取消了委任議席，只剩餘二十多個，如果沒有記錯應是新界區的27個當然議席。1997年回歸之後再度恢復委任制，但也只有四分之一是委任議席。現在政府卻跟我們說，需分兩屆甚至3屆取消委任制，簡直令我震驚不已，為甚麼呢？根據我在25年前參與區議會工作的經驗，當時的委任議員當然不具任何政黨背景，不像今天的情況。今天，主席，委任名單中有11人是民建聯的成員，如果政黨人士要被委任做區議員，我覺得這是很可恥的。既然具有政黨背景，就應該參加選舉，這也難怪為何他們會這麼支持委任制度，希望有關制度可以繼續延續下去，為甚麼呢？拆穿了根本就是地區政治。

如果能夠在區議會內佔據多些席位，取得更多資源和開設辦事處，這些委任議員根本不用參選，他們可以向有意參選的民建聯新一代提供資源，這便是他們繼續支持保留委任制的重要原因。我看得很清楚，我看到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的民建聯議員十分“惡”，人數之多足以完全控制整個區議會，每個人都不敢作聲，他們想做甚麼也可以。

分配資源的地區節慶，同樣可以看到他們的衛星組織，他們取得大部分資源並將之分配給黨內的議員，又或那些有意參選的議員。這些節慶會由疑似區議會候選人主禮、派米等，向街坊大派甜頭。再這樣繼續下去，我實在感到很悲觀，作為地方行政的區議會這樣下去，統統變成他們的世界，民主派越來越難選，甚至自由黨也很難選，為甚麼呢？

自由黨的人士也向我“呻”苦，指民建聯在地區內霸佔了很多位，根本沒有位留給他們。這是真的，我說的是事實，我當然不會說是誰。民建聯其實很“惡”，他們的衛星組織也很“惡”，他們當然支持委任制度，很明顯他們亦正享受這種“着數”。我們完全知道怎樣做地區工作，兩位局長其實也很清楚，但政府還要“打茅波”，“茅”到怎樣呢，林局長？

局長曾經說過，他們不會委任在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人士。但是，原來隔了1屆，這些人士便可以獲得委任，還要是同一區，好像灣仔區、觀塘區等。即使他參選失敗，只要讓他“過一過冷河”，然後便可委任他做該區的區議員。我覺得特區政府真是越來越可耻，在這情況中，完全看到親疏有別，政府要親建制，建制派要幫政府，區議員也要幫政府。但是，有趣的是，如果觸及骨灰龕、取消巴士線等問題，民建聯卻會跟你拼過，這些委任議員又一定會阻撓政府行事，他們一定會以民生為大前提，政府可以“照砌”、“照打”，但“着數”卻可以拿盡，一句說完。

既然如此，為甚麼還要繼續保留委任議席呢？而且還說要分階段取消，剛才葉國謙議員說要慢慢取消委任制。這當然了，因為他們在地區上是最大的得益者。有這麼多“樁腳”，可方便他們參選立法會。為甚麼區議員這麼重要？參選立法會時，區議員可以成為很好的“樁腳”，有區議員這些“樁腳”支持，參選立法會直選便會方便得多。我們自己也知道，在某個選區中如有區議員替你助選，在那個選區的成績肯定會好一點。沒有區議員助選的選區，你真倒霉，進入這些選區工作也會辛苦得多。

所以，你說區議員有多重要呢？他們不是為區做事，主席，而是在立法會選舉中參與助選，為了爭取資源鞏固自己的政黨，使政黨得以再擴展下去。局長，我說的是事實，我揭穿了這個情況(計時器響起).....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談談關於政治人才的問題。自由黨留意到，施政報告中有關政治人才的一節提到，政治人才的來源要多元化，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須研究更靈活的安排，例如是否設立“旋轉門”。

沒錯，政府當初設立政治委任制時，目的是要提升施政水平。不過，自由黨在年中曾經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市民認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表現不合格。政府實應全面檢討有關制度，但政府卻不作出檢討，現時反而提出設立所謂的“旋轉門”。究竟這是一道怎樣的“旋轉門”？究竟是“克勤式”、“岳鵬式”，還是其他的“旋轉門”？但是，這邊廂特首提出設立“旋轉門”，那邊廂俞宗怡局長卻即時加以否認，表示政府不會設立公務員的“旋轉門”制度，亦不會展開諮詢。究竟俞局長和特首二人的說法有沒有矛盾？特首心目中的“旋轉門”

為何，又將會惠及甚麼人？我們怎樣才可找到有能之士擔任這些職位？怎樣才可改善現時備受批評的問責制度？我希望政府能夠解釋清楚。最重要的是，不要把我們弄得天旋地轉，猛繞圈子。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有關“發展民主，提升管治”，就着政制的問題，我們的黨魁稍後亦會作出詳細交代。但是，談到體現民主，我相信藝術及文化的自由度，均是非常重要的。趁着曾德成局長在席，我想談談，可能不是直接與這個環節有關，不過，也是與曾德成局長有關的。

昨晚，我發現原來政府昨天突然成立了一個名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我是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在未辭職前是副主席，辭職回去後是一位普通委員——但從來……我也不太記得曾諮詢過關於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你看看它的權責，其實是非常廣闊的。不過，政府在新聞公告也有提到，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其實是承接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的任期完結後，把它們合二為一，一次性承接後，更要把職權擴大，但職權最厲害的是甚麼？是很厲害的，我說回原本的兩個職權是甚麼，例如表演藝術委員會，主要是提倡表演藝術的欣賞、表達及創作，或制訂表演藝術的設施和服務的發展策略及計劃等。至於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制訂綜合資助細節、參考表演藝術委員會報告範圍之內建議的範疇等，或資助準則。

但是，這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是做甚麼的呢？相當厲害——第一個職權便最厲害——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助事宜，包括邀請文化藝術計劃訂立主題及優次，以及對申請進行評估，這方面已經是發大了。接着，還有對配對資助的運作事宜等進行評估。

主席，其實，這實在是一個很神秘的委員會，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政府從來沒有進行諮詢，即使受助的一些表演團體，也表示未曾聽過政府將會設立或現在已設立了，“米已成炊”了。該委員會主席是誰呢？主席原來是本立法會最大黨派的一位總幹事，是民建聯的總幹事鍾瑞明先生。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藝術方面的朋友，其實當然

是有的，但不是很多，而最特別的是，有一些年青人也託我感謝曾德成局長，因為這次正式提升了香港的“唱K”文化，以及確認了它的地位。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其中一位委員——薛嘉麟先生——便是Neway卡拉OK的“太子爺”，我不知道是否因此直接把它當作香港的流行文化之一。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在沒有充分諮詢下設立一個直接體現香港有否藝術民主的發展空間，其實並不恰當。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個環節的辯論主題是“民主發展，提升管治”。當然，兩者也要做得好，才能夠改善民生。所以，這是很清晰的，民主和民生是有直接的關係。我在這方面，特別要反對我們的特首經常跟我們說，他已做好政制的工作，所以現時便專注民生方面的工作。其實，兩者根本是密不可分。

今天，很多發言的同事均提及，這次施政報告中“政治人才”一欄，特別提到2002年政府實施了政治委任，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接着便要再加以擴大。事實上，我及公民黨一直也這樣說，政治人才的培訓真的不是依靠委任，即不單是區議會的委任，亦是委任一些問責官員，特別是政治助理、副局長。他根本沒有經過政治歷練，你便委任他來擔任一些問責官員，這根本是利用公帑來試驗和做實驗。很多市民已經反映了這個問題的存在，但政府不但不檢討，還覺得它做得很好，接着現時還要說要研究一下是否設立“旋轉門”。這根本真是一錯再錯，我很高興聽到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突然說除了“旋轉門”，還問我們是否“克勤式”及“岳鵬式”。我覺得這兩個方式事實上真是頗貼切的，這能形容“旋轉門”是否用來發展一些親疏有別的、一些用人唯親，或是這方面的……可以做一些政治酬庸或其他方面的發展，我們的政治人才是否從能夠支持政府的角度來發展，而不是真正從一個市民民選、參與的角度來發展呢？

事實上，任何政治發展或培訓，均要靠政黨政治。我在第一個環節時已經指出，你想想，我們第一代特首董建華先生在離任之後，大家記得他的便是“八萬五”。現時的曾蔭權先生離任之後，大家會記得他甚麼呢？是六大產業或是“置安心”計劃呢？將來再有另一任特

首時，他又會以一些甚麼方式來發展香港的管治呢？我們是否每次也是人去茶涼，“新官三把火”地如此下去呢？香港的“港人治港”，究竟可否持續發展呢？因此，其他任何地方發展民主政制，均要靠政黨政治，這才有貫徹性，在制度上才可以有最好的培訓人才。

然而，主席，我覺得在這方面便看不到香港的前景。當制度不予以改善的話，事實上便很難吸引一個好的政治人才。制度不開放的話，亦不可以吸引政治人才，這便是為何公民黨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有些記者說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普選聯的方案。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其實說的是一次性立法，這亦是公民黨去年已經提出的了，我們是需要特首交出普選路線圖，這亦不是去年才開始提出的，在2004年時其實已開始提出要有時間表和路線圖。有了路線圖後，然後作一次性立法，這個好處便是無須每屆特首也要作內耗，商討究竟如何處理普選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要看到很清晰的遠景及制度。

所以，主席，這不是說普選聯是否以一次性立法，我們便要反對的，絕對不是這樣的。好的意見，我們絕對會支持。我也記得第一次提及一次性立法的，其實應該是民主黨的李柱銘先生，而不是普選聯最先提出的。不過，這不是問題，因為事實上它的癥結或內涵，其實都在說我們一直討論的問題，這便是普選路線圖。

主席，對於特首這次的施政報告辯論，有很多記者說，劉健儀議員、自由黨及民建聯在商量，是否以後也不要進行致謝議案，說倒不如進行察悉。(計時器響起).....我說這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因為事實上，那個問題不是出於致謝議案的傳統上，而是制度本身的問題。大家要反思一下，為何你的致謝議案不能通過，是否因為：第一，制度問題；第二，你的施政報告本身得不到民心。如果你的施政報告真的是“民心我心”，真的獲得市民支持的話，任何立法會議員，均不可違反民意，然後反對施政報告中的致謝議案。所以，主席，就政制問題，希望大家真的深究一下，我們其實應該要解決問題，而不須要考慮那些旁門左道，利用甚麼方法兜兜轉轉，來避免真正達致市民的意願。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知道明天政府很可能會公布政改的當地立法，其中有可能包括如何杜絕立法會議員有機會中途辭職。我自己其實亦曾經為這個議題遞交過一項私人法案。政府的回覆是認為，如果規限議員在任內無故辭職再參選，便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這方面，我很想向局長說，我認為其實如果要規限一個議員在任內中途無故辭職……任內不可再參選，其實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空間，因為我們看《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並非單獨、絕對單一地看，應該連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一併地看，它其實有很多項，其中第(五)項亦提到，規限破產人士在5年內不可以參選。其實，這些規限在《立法會條例》第39(3)條對精神病人亦有所規限，不讓他們參選。其實它的意思是，在第二十六條提到的參選權及被參選權方面，其實都會根據每個社會的市民的要求，不是完全絕對化。第二十六條不可以單獨地看，亦要一併地看第七十九條。

我知道現在最熱門的議題是遞補制。遞補制其實也有數個款項，其中一個是根據全國人大的遞補名單。我認為它的最好處是，可以杜絕議員辭職之後需要舉辦補選這大問題。但是，它其實跟我們在立法會的比例代表制，會有一個政黨的效應，它與名單的效應有少許分別。

另一個熱門議題是，在同一名單補上。我自己會覺得，同一名單補上其實一樣有機會使辭職的政黨或黨派，仍然可以繼續看守如何保障自己的新人上位，所以亦可能變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或甚至在每一屆任內最後半年，突然間湧現一大批新面孔，為了使新人可以增加知名度。所以，在這方面，我都希望政府可以三思。我認為任何修訂都應該帶有結果不可預測性，(計時器響起)……以及有機會得不償失，才可以真正杜絕這種漏洞。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在談論致謝議案時，說有人用“旁門左道”來作出修改。不過，我知道致謝議案在1997年前已經存在。根據一些前輩告訴我，這是沿自英國國會的……

(余若薇議員站起來要求澄清)

主席：你可以待譚耀宗議員發言完畢後，就他誤解了你的發言部分作出澄清。譚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如果存在誤解的話，算了，我不提“旁門左道”這4個字。

讓我說回致謝議案這個問題。根據一些前輩告訴我，致謝議案是沿襲自英國國會的。在首相發表過施政報告後，便會在議會中動議致謝議案。動議致謝議案，是1997年前的做法，現在沿襲下來。其後，我們在1997年後仍然沿襲這種做法，即所謂在禮貌上，既然特首向我們發表了施政報告，大家便表示感謝。這是禮貌上的舉措，所以議案的名稱亦用上這個字眼。

我們過往亦曾對這個問題作出討論。有時候，別人不明白，以為動議致謝議案便猶如完全接受施政報告的內容般，因此才致謝。情況其實並非如此。大家對施政報告的內容可以持很多不同見解，當中有些是支持的，有些則是不支持的。所以，在早兩天，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便曾經在我們閒談之間說起，為避免別人誤解致謝議案這個名詞，我們倒不如採用一個中性的字眼，例如“察悉”施政報告，即就“察悉”特首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當然，假如有人不喜歡，想加上任何意見的話，他是可以這樣做的。為避免誤解，意思便是如此了。

我覺得這樣做也是好的，因為採用一個中性的字眼，便無須每次在有人不明白時解釋一番。說真的，對於施政報告，不管大家如何投票、它獲得通過與否，其實是不太重要的，因為這樣做只代表一種表態。關鍵所在，反而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定要獲得通過。預算案如果不獲通過，那便大件事了。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的開支便不能啟動，因而沒有錢用，所以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當然，如果在議會中，大家均同意修改這個字眼，我覺得這是好事，因為以後便無須作出這種所謂禮貌或不禮貌的舉措，總之採用一個中性的字眼來解決問題。

此外，我剛才亦聽到有些議員提到民建聯一些同事的名字，並說到當局剛剛宣布委任鍾瑞明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我想指出，鍾瑞明其實多年來在香港管弦樂團裏擔任很多具重責的工作(我不知道他是擔任主席還是別的職位)。在藝術方面，他有一定研究，亦有

一定瞭解。所以，他並非因為擔任民建聯的總幹事才獲委任的，我相信情況並非如此。

在鍾瑞明尚未出任民建聯總幹事一職前(他出任總幹事一職亦只有一年多的時間)，他在社會的公職一直以來均很多，包括曾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亦曾出任香港房屋協會主席。他的公職很多，我相信這跟他的能力有密切關係。如果有同事不理解或存有誤解的話，我想借機會澄清。

此外，大家亦談及我們資深的地區成員。作為委任的區議員，我覺得情況是相類似的，因為民建聯有不少成員，他們對地區的瞭解、在地區網絡方面、對議會的認識及工作能力上，其實是完全適合出任區議員的。因此，我相信政府是從能力方面作出考慮的。如果政府認為他們可以在地區發揮作用，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所以，沒有其他因素存在。

如果經常要舉出這些例子，或拘泥於作出說明，我覺得沒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

多謝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對我提出質疑，指我說致謝議案是“旁門左道”。他亦說到這是沿襲自英國的，有一段很長的歷史……

主席：余議員，你只須指出你剛才的發言中，哪部分被譚耀宗議員誤解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了，我便是要說明這一點。他誤解了我這一點。我當然沒有理解錯誤，我亦當然知道致謝議案的歷史。即使我不知道……

主席：余議員，你只須指出被誤解了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即使我不知道有關歷史，我在議會內也明白致謝議案的歷史。我不是說致謝議案是“旁門左道”，我沒有這樣說過。主席，我剛才在發言時只是說，有記者問我應否作出修改，即把致謝議案的名稱修改為“察悉議案”。我便說大家要考慮致謝議案不獲通過的理據及對其有所理解，亦要考慮背景及因由何在等，而並非以一些旁門左道或其他方法，兜兜轉轉地解決問題。我們要解決問題，便要看看問題的癥結所在。這是制度上……

主席：我相信你是在重複你的發言。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我是沒有說過的。

(余若薇議員坐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個環節是關乎民主與管治。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本屆政府在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道路上邁出實質的一大步。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選舉辦法，經過各方面的互諒互讓，求同存異，終於能夠排除各種阻力，順利完成修改《基本法》有關附件的“五部曲”。政改方案能夠通過，堅定了我們在2017年和2020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決心和信心。

明天，我們將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建議，為兩個選舉制訂具體的執行安排。有關建議是我們

認真聽取和吸納各方面意見的結果，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充分考慮了立法會各黨派和議員的意見。我們希望立法會與政府繼續本着理性、務實的態度，早日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完成立法程序，確保2012年兩個選舉有序、順利進行，為最終達致普選鋪路。

雖然我們尚未實施普選，但特區政府的施政和管治一向是抱着一個民選政府應有的態度，正如施政報告主題所強調的“民心我心”。施政報告針對市民最關心和重視的房屋供應、貧富差距、老人福利等民生問題，提出一連串對症下藥的政策措施。施政報告體現的是一種承擔——對弱勢社羣的承擔，對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的承擔。所以，我們看到施政報告提出一籃子針對性的措施，通過確保土地長遠供應，協助夾心階層置業，保障樓宇買家權益等方式，促進樓市平穩、健康發展。

我們看到，對於改善長者福利、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資助低收入人士、支援新來港和少數族裔人士、加強醫療服務等各種社會、民生事務，施政報告提出多項實質的改善方案。我們同時看到，施政報告對於保持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對於積極應對人口老化的趨勢，對於保護和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均提出了一連串即時和長期的有力措施。

我們的目標非常明確，便是要善用本屆政府餘下的時間，勇於承擔，有所作為，集中精力處理好經濟、民生問題，可以即時奏效的，我們便要加緊推行；需要社會比較深入討論、醞釀共識的，我們便要啟動相關的科學論證工作，引導社會討論，為下屆政府推行政策打好基礎。

施政報告公布以來，社會上包括立法會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樓市和扶貧，特別是“關愛基金”兩個方面。樓市問題較早前財政司司長和相關局長已作出詳細回應，我在這裏想談談“關愛基金”的問題。日前，我曾經就這基金的一些初步構思在報章發表文章，我想借今天這個機會，希望重申幾個重點，並且就近日社會上的一些看法作出回應。

首先，成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甚麼？最直接、最簡單的答案是幫助人。不管社會保障制度是多麼完備，總會有掛萬漏一，亦總會有燈光照不到的地方。“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便是社會保障暫時未能照顧到的陰影、角落。

有人問：為甚麼要另立基金，而不是將這些暗角納入制度內，由政府去承擔？我認為兩者其實並無衝突。目前制度照顧不到的情況，如果問題是不普遍的，可以個案方式來處理，未必有需要大費周章在制度上作出改變；比較普遍的，涉及制度上的變革，是需要一些時間的，而基金正好可以發揮救急扶危的作用。與此同時，基金運作也可以發揮先導作用，發揮啟發作用，通過累積的經驗和實效分析，幫助我們確定現行保障制度有哪些需要改良，或應該怎樣改良。換言之，基金是補充，而不是長期替代品，此其一。

第二，社會不斷在進步，除了以賦稅實行第二次分配的傳統模式外，我們希望探索一條結合民間、商界和政府力量來援助弱勢社羣的道路。希望透過實踐，讓商界更實在地認識到，企業追求股東權益與企業的社會責任可以並行不悖，一個和諧的社會是對良好營商環境的最佳保障。

至於大家關心的基金運作模式，我綜合為以下6點。第一，援助項目要以人為本、個案為本，盡量減少中間環節，減少行政費用，將資源直接用到受助人身上。第二，援助對象和項目應該多元化。視乎資源和需求，援助項目可以包括長期病患者的特殊藥物、食物援助、家居安老、青少年學習和拓闊視野等。當然，我列舉的只是一些例子，我相信援助的對象並不局限於這些類別，關鍵是要用得其所，用得到位。第三，在確保基金妥善運用的前提下，精簡審批程序，縮短審批時間。第四，資金來源除了商界捐款以外，可以接受少量的民間捐獻，體現民間的參與。第五，資金運用要靈活。基金的投資回報將是撥款的主要來源，但當遇上非常有需要援助的個案時，我們可以適當地運用本金。第六，基金要加強與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的溝通和合作。

有社福界人士擔心，基金會否產生截流效應，攤薄了企業捐贈給其他社福機構的捐款，影響它們現有的服務。這種顧慮可以理解，不過，我們成立“關愛基金”，並不希望是“左袋落右袋”的一種零和遊戲。因此，我們在向商界募捐的時候，我們會呼籲他們用“新錢”來捐獻給基金，而不要影響對其他社福機構的捐助。事實上，政府一直視社福界為我們扶助弱勢社羣重要的合作夥伴，我們也期望日後“關愛基金”能夠與社福界攜手合作，充分借助社福界朋友的專業、經驗、網絡，使基金惠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關愛基金”的構思提出之後，部分人士隨即將它與近日社會上一些“仇商、仇富”的言論掛鉤，有些人更提出所謂“施捨”、“贖罪券”等流於意氣的說法，對此我絕不苟同。這種說法對於捐款的企業和人士有欠公允，亦忽視了無數企業和商界人士多年來對扶助弱勢社羣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比較公道和中肯地說，他們的善心善舉令很多貧困人士得以受助，甚至走上自強助人之路，這點是值得社會充分肯定的。

社會上產生“仇商、仇富”的一些言論，有一定的背景和成因，但我相信市民普遍並非仇視商界，而只是不認同某些營商的手法。這些矛盾其實可以通過社會討論、輿論壓力、業界自律或政府規管，形成並且不斷完成一套各方面普遍接受和認同的商業行為守則，這是正途；而對立、仇視絕對無助於社會的健康發展。

政府宣布成立“關愛基金”以來，我收到不少市民來信，希望基金能夠早日啟動，向貧困人士伸出援手。社會上對基金是有期望的，我們必須把握成立基金的宗旨，堅守助人的信念，排除不必要的政治紛擾，重要的是基金以實際行動，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目前我們正加緊工作，籌募捐款，以及聽取有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籌組基金委員會，以及研究制訂基金的運作安排。我們會不時向公眾交代工作進展，力求盡快啟動基金，雪中送炭。

主席，在每年的致謝議案辯論上，我也會提及行政立法關係，因為我確信行政立法機關各司其職，令施政和管治與時並進，切合市民的需要，這是公眾對我們的合理期望。政府一向重視立法會作為反映民意、監督政府的重要渠道，我們一直致力與議員緊密溝通，聽取和吸納立法會就主要政策、立法建議或撥款建議的意見。

近期因個別附屬法例而引起所謂行政立法“爭權”的討論。我要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當局根據本身所得的法律意見理解和引用法例，是負責任和必要的態度。行政立法雙方對於法律觀點出現分歧並非甚麼新鮮事物，正如立法會在某些政策或事務上與政府持不同意見亦經常發生。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雙方能夠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審慎處理這些分歧。

主席，我謹此陳辭，籲請議員否決各項修正案，支持致謝議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方面發言的主要是吳靄儀議員。我要在此多謝吳議員的意見，並希望在這裏就數方面作一些回應。

首先，吳議員表達她對於警方在處理示威人士方面的關注，亦提醒我要留意這方面的事宜。

主席，我想強調，特區政府絕對尊重市民在和平集會、遊行示威等方面的憲法權利。事實上，我們有責任保障這些權利。但是，我們的法院亦多次強調，這些權利是一項和平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我們一方面要確保那些希望合法行使憲法權利的人可以這樣做，同時亦要維持公眾秩序和保障其他人的權利，而這項工作向來都不容易做。不過，我可以一提的是，過往法庭有一些判案都有提及這方面的原則。譬如上訴法庭在處理某些個案時都有指出，和平集會的自由並不會因警察為保障公眾和平，以及防止生命和財產受損而被侵犯，如果警察不履行這些任務，該和平集會的權利反而會受到危害。

主席，在履行這方面的執法和檢控職務時，執法人員和律政司必定會嚴格遵守法律的原則和既定而公開的檢控政策，獨立地作出決定。我相信警方的同事在這方面其實亦有很多專業訓練，特別是在處理比較敏感的事情上。

此外，律政司亦會定期跟警務處和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會面，就檢控方面的工作做檢討，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指引和培訓。此外，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後，律政司仍然有責任確保繼續進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所以，假如情況有變，或發現新的資料時，亦可能需要就檢控決定進行覆核。

不過，我想提出，最重要的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有一個非常成熟和獨立的司法系統，我們的法院是我們可以信賴的把關人。如果有關的檢控缺乏理據，法庭是絕對不容許該檢控成事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對我們的法庭要有信心，法庭會保障我們憲法上的權利，大家亦要尊重法庭所作的判決。

關於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的所謂政治檢控，我想指出，在我們有這麼多保障而法律框架又是這麼完備的情況下，執法人員要肆意進行政治檢控，在香港根本是沒有可能發生的。

主席，第二方面，吳議員亦提到她對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法案的關注。首先，我要多謝吳議員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和貢獻，令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進度相當好。我相信吳議員剛才所指的關注地方，可能是關於《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第7AC條。該項條文規定，如果某一個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有關失責的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便不可享有這條例對無辜合夥人的保障。

主席，該項條例草案，亦即“LLP”條例草案，限制了合夥人在有限責任合夥中的責任，因此有需要以有關條文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當有限責任合夥模式被引入之後，可以承擔這合夥法律責任的合夥人資源其實會相應地減少，所以條例草案有需要在保障消費者和律師行的執業需要這兩者之間作出平衡。關於這方面，消費者委員會亦支持有關條文被納入條例草案當中。不過，我們當然會繼續跟香港律師會商討如何在這議題上取得平衡，令各方面的利益可以得到平衡，有一個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第三方面，吳議員表示希望可以有效地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其實，很多議員也曾就這方面表達關注。我想在此點題地談一談。在律政司轄下的調解工作小組於今年年初公布報告之後，我們曾進行諮詢，收到很多的回應均相當正面。我們很快會成立專責小組，就如何進一步在香港有效地推行調解，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調解員資格的審核及保障，以及就調解立法的相關框架等，做進一步的跟進工作，稍後亦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最後，吳議員也有提及的，就是健全的法治對於經濟發展，不止在香港，包括在內地，都非常重要。這方面我非常同意，健全的法治在每一個地方，包括香港和內地，都是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根基。據我的瞭解和與內地人的接觸經驗，包括內地法院及不同的領導人，他們均相當認同法治社會對國家的金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特別是現時國家日趨國際化，在很多方面，在經濟發展上，均需要符合國際上的法律要求，而香港在這方面的確有其角色。多年以來，我們都有在這方面努力，包括讓內地的朋友認識普通法及相關的訓練，亦包括透過我們的法律專業在不同方面發展法律事務市場的同時，加強在法律方面的互相溝通和認識，以及透過CEPA及其他方法在這方面加強瞭解及認識。

此外，相信大家亦經常聽到我提及如何把香港發展成為地區的糾紛解決中心，以及推廣國際仲裁等方面的事情。我們除了邀請國際仲裁機構到香港設立辦事處外，同時亦很積極地與內地仲裁機構加強合作。在剛過去的星期一，律政司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署了《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在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我深信，這些合作對國家的法治發展有一定的貢獻。主席，我們很瞭解這方面的重要性，亦會不斷努力。以上是我就吳議員發言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動議。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以務實進取、求同存異的理念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以求可以按照《基本法》達致最終普選目標。

今年，特區政府獲得市民及立法會內外的黨派、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支持，按照《基本法》達成3方面的共識。在立法會內，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也經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備案。2012年政改方案可以通過，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確實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可以為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鋪路。當前我們最需要處理的是要為2012年兩場選舉做好本地立法的工作和實務的選舉安排。我們明天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地立法的工作。

我今天注意到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分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我就此希望作出一些總體的回應。何俊仁議員要求我們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區議會當中的當然議席，而他的黨友——李華明議員及其他議員也表示支持和贊同的。

主席，首先，就當然委員方面，我們要明白和緊記，這些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其實都是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所選出的。他們在鄉村選舉中是得到民意的支持，亦有一定的民主成分。所以，大家不可以抹煞他們在鄉郊社區的工作，以及多年來作為反映民意渠道的角色。他們參與區議會的工作能幫助我們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及維繫均衡參與的原則。所以，就着這方面的考慮，特區政府是無意取消當然委員的制度。

至於委任區議員方面，政府在2012年的政改方案中提出“一人兩票”的立場時已明確表示，會在今年着力處理這事，稍後將會提出建議，讓立法會和社會就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討論，並會在進行討論後作出決定。就此問題，我們現時最重要處理的是，我們要為區議會本身在2011年11月的選舉作好安排。現時，我們在立法會中正處理附屬法例，將405席的民選區議員在2011年11月的選舉中增加至412席。所以，大家看到除了在立法會可以有“一人兩票”這項進一步民主化的工作外，我們也在區議會選舉的層面拓展參選的空間。我們在原則上已表明了委任區議員的制度是會取消的，因此在大環境下，我們不需要在現時今天便立即就此問題倉卒作出決定。我認為議會需要先就委任區議員的問題作出討論，然後再作表決。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再次提出所謂“五區公投”和2012年雙普選的問題。大家已清楚知道，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並沒有“公投”的制度。所有關乎政制發展的事宜，我們都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五部曲”制度來辦事。

特區政府當然尊重在5月16日投票的五十多萬名選民的意見，而他們的意願亦已在這場補選中反映出來——有5位立法會代表重新加入議會。與此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人大常委會已經在2007年12月已就普選時間表作出了《決定》，亦不要遺忘在5月16日當天有280萬名的登記選民選擇不投票。因此，該場補選是自特區成立以來多次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率最低的一次。但是，反過來說，大家可以看到在今年6月在2012年政改方案通過後，不同的民意調查，包括大學的民意調查，均顯示有五成半的市民接受和支持2012年的政改方案。因此，我們在過去的大半年，有部分的黨派和議員支持“請辭”，策動補選，進行所謂的“公投”，亦有另外的議員和黨派是不支持的。整體社會的意見和在立法會內外的取決是清楚的，大家是支持我們在香港社會透過立法會的表決來凝聚共識，讓香港的民主可以取得進展。

何秀蘭議員認為，落實普選可處理貧富懸殊問題，而我亦看到大家認同當我們落實普選時，我們的政治制度將更成熟，香港社會將更有條件來處理不同的社會、經濟、民生問題。然而，與此同時，我們亦要緊記，普選制度並非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即使我們他日落實普選，社會依然會有矛盾，社會資源仍然有限。不論是特區政府或立法會均須負責任地立法和釐定政策，以分配社會的資源。

因此，無論如何，我們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定出的普選時間表來辦事，大家努力尋求共識，便可以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隨後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

湯家驊議員建議我們作一次性立法，就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方案盡快作出決定。我很明白部分議員認為如果可以作一次性立法，將會是解決問題的最好的方案。但是，我們亦要顧及香港社會政治的現實，以及香港特區憲制架構的基礎。由於有多方面的考慮，這個一次性立法的建議是不可行的。首先，按照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第三屆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我相信2017年的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將會由在2012年選出的行政長官處理。至於2020年的普選立法會方案，則將會由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處理。

第二方面的考慮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訂明，要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是要循序漸進，以及要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甚麼是實際情況？實際情況是指臨近某屆選舉前香港社會本身的整體狀況，以及在臨近下一屆選舉前，中央才會授權當屆的行政長官處理政改方案。

我想跟各位議員分享的第三方面的考慮是，現時談到落實普選，是有餘下兩個最重要的議題。其一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會使用一個怎樣的提名程序。假設我們可以把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1 200人的提名委員會，在2017年前我們應訂定哪些規定和法規，以安排有關的提名程序？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另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在2020年立法會普選時功能界別存與廢的問題。主席，就這兩個問題，社會上依然存有許多爭議及多元化的意見，我們難以在短期內就此兩項議題達致共識，並且在立法會內有任何議案或建議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我想跟大家談談第四方面的考慮是，我們剛剛在今年6月通過了2012年的政改方案，但回想我們共同處理這議題其實已差不多7年。在2004年年初，上一任行政長官委任了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我組成三人政制小組。我們當年便開始處理大家在2005年表決過的2007年至2008年方案。到在2007年爭取了普選時間表後，我們在過去兩、三年便處理了2012年的方案。我們用了長達7年之久的時間，爭取到這套共識，是來之不易的。但是，最後爭取到這套共識，曙光是在何時才呈現的？是在6月下旬時才呈現的，我們是在表決前大約10天才

看到“柳暗花明又一村”。所以，我們如果今天便為7年後普選行政長官及10年後普選立法會定下一套策略，我恐怕這並非很實際的做法，亦未必可以得到一個最好的安排，因為今天如果我們是……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林局長澄清。他說一早為10年後制訂選舉方法是不可能的，他是否指人大常委會？因為人大常委會是這樣做的。

主席：梁議員，你已用盡了“致謝議案”辯論中你的發言時間，請你不要違反《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我聽不明白，他沒有指……他是否指人大常委會？

主席：梁議員，現在是政府官員發言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要他澄清……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繼續打斷會議進行，我便要你離開會議廳。請你坐下。你留在會議廳，稍後可進行表決。

梁國雄議員：他不澄清？我沒有話說了。

(梁國雄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梁議員，請保持肅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今天期待不同黨派或獨立議員就7年或10年後的政制方案能達成共識，有一個可能性便是不同黨派會維持現有的立場，有些可能是比較保守的立場，而我們希望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或2020年普選立法會達成一套比較開放的共識的成功機會不大。不同黨派、議員、政府方面往往會在比較臨近當屆選舉時才會看得比較清楚，並發掘到新空間讓大家求同存異，建立共識來達到一套抉擇。

要跟大家談談的第五方面是，我們很期望立法會最終在2020年達至普選，而我們大家均寄望在2017年獲選的行政長官(因為他是經普選產生，亦是由數百萬市民的選票支持)可憑其公信力，在萬眾期待下肩負其社會責任，提出一套社會可以接受，以及立法會可以支持的民主方案。

最後，第六方面，有議員認為，既然在1990年訂立《基本法》時，也訂定了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長達10年的政改藍圖，那為甚麼我們今年不可以進行同樣安排，作一次性的憲制立法呢？

在1990年訂定《基本法》時，目標是為香港回歸後制訂一套政改方案，使特區可以有10年的穩定期。所以，當時定了這套安排是恰當的。但是，在2010年時，我們已有兩個基礎推動今後的政制發展。2007年的普選時間表訂立了很明確的時段來落實普選。在2010年通過關於2012年的政改方案訂明了香港進一步的民主化，即“一人兩票”的安排，為今後在2016年、2017年，以及2020年的3場選舉打下良好的基礎。所以，從特區政府角度來看，我們認為，今屆特區政府在任期內取得這些成果對將來辦事很有幫助的。按照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來辦事，是最有基礎，也最為穩妥的。

主席，我在作總結前，讓我先回應數位議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人權問題，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7年接管人權事務後，究竟處理了哪些重要議題？首先，政府訂立了《種族歧視條例》，亦成立4個社區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第二方面，我要提一提的是，我們也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較早前，我也向大家解釋在八達通事件後，會把某些條款刑事化，如果有企業在沒有得到客戶授權下而轉移或售賣其資料，可能導致有刑事檢控。第三方面，我們又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更多資源推動工作。我相信其他局長同事，亦會在不同場合向大家交代如何處理例如殘疾人士等各方面政策事宜。

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以及其他議員也特別提到政治人才的問題。主席，我在事務委員會已解釋了，政府看“旋轉門”這概念是從宏觀的概念來看。我們注意到在外國，例如美國等地，成立及發展了很多智庫組織，令參與政府、出任政治任命的人士在完成一屆任命而離開政府後，可以加入這些智庫組織繼續作數年的研究工作，然後在相隔一屆，經過大選後，可再加入政府，這些是我們長遠會探討的一些發展方向。

梁美芬議員每次也提及，她認為社會和市民期望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會完成“4年一任”來服務社會。我們當然認同這立場，但也要研究用甚麼建議來防止議員任意、隨意請辭，策動補選。我們有數方面考慮，我們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有參選權及投票權，我們需要小心處理這些建議。我們也認為如果單為防止這些請辭的前任議員在某時段內不能參與往後的補選，也未必真的能有效處理問題，因為不同黨派的議員在請辭後，請另一位黨員參與那場補選，便可以策動他們認為的“選舉安排”。但是，我們會繼續研究這項議題，稍後分別提出建議。

主席，總括而言。經過過去多年大家的共同努力，現時香港政制的發展是有希望的。我們已有兩個很重要的基礎。第一，在2007年人大常委會定了普選時間表，有明確的時段——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第二，我們今年也就2012年政改方案達成共識。這套共識其實給了我們多方面信心。第一，《基本法》下的“五部曲”是“行得通”、是切實可行的。第二方面，香港社會本身在立法會內外均有能力就這些敏感和高難度的政制議題達成共識。第三方面，特區政府可以與不同黨派建立共識，包括建制黨派與泛民黨派，而這些共識就今後需要處理的政制議題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主席，總括一句，我們只要本着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理念，香港是最終可以按照普選時間表落實民主體制。普選是會有來臨的一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反對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3天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就公務員事務的發言不多，但我相信立法會和各位議員都是關心和關注公務員事務的。

香港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骨幹。特區政府由行政長官領導，而根據《基本法》，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協助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公務員隊伍竭誠服務社會，對香港的有效管治和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在剛才的辯論中，李鳳英議員就應否為公務員提供“旋轉門”的安排發表意見。

我想指出，政治委任制度於2002年7月實施至今，政府的政策就是公務員必須在接受政治委任前脫離公務員隊伍，而有關人士在政治任命職位任期屆滿或終止後，不可以自動返回公務員隊伍，回復原來的公務員職級或職位，唯一的例外是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公務員。假如有關人士有意重投公務員行列，他們必須按照正常的途徑，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招聘程序，在獲聘任後才可以重新加入公務員隊伍。換句話說，就是不會為公務員設立“旋轉門”。

這項政策是在平衡兩大考慮下作出的，即一方面讓有志從政的個別公務員能夠參政，而另一方面是避免政治任命官員和公務員的角色混淆，或損及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特質。現屆政府不會在任內就這項政策作任何改變。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在進一步發展民主的同時，亦需要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加強與市民溝通互動。主席，我們會繼續提升公務員的質素，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加強對國家發展和國情認識的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我們的目標是在2011-2012年度開始，把這方面對公務員培訓的活動，由目前每年2 700人增加至超過5 800人。

此外，我們會繼續為高級及中級公務員提供多種領導才能的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領導及管治能力。我們亦會為各級人員舉辦短期的管理課程，例如面對傳媒課程、溝通技巧及人力資源的管理課程，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管理能力。在2010年，大約會有23 000名公務員參加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各類課程。

此外，我們亦會為部門的接任計劃提供支援。除了有系統的領導才能、公共政策、《基本法》和國家事務的培訓外，我們會安排有潛質的公務員借調至政策局工作。我們亦會提供資助和顧問服務，協助部門安排他們參加海外行政人員發展課程。我們亦會與部門／職系首長定期會面，協助他們制訂培訓發展策略和接班人計劃。我們會在今年年底推出《接任計劃指引》，供部門／職系首長參考。

主席，我們很榮幸有一支效率超卓、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香港的公務員隊伍秉承一套歷經考驗的基本信念，即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守正忘私；行事客觀、不偏不倚；政治中立；對所作決定和行動負責；以及全心全意、竭盡所能、專業勤奮。這套信念塑造了公務員的文化特質，亦確保這支團隊廉潔、專業、能幹。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優良文化和特質，是我們堅定不移的方針。

我明白市民對公務員的表現有很高的期望，認為公務員的表現仍然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原議案。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為在外地遇到困難港人提供有效的協助。保安局去年7月提出加強協助在外港人機制的三十多項改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其中，我們在去年10月推出黃、紅、黑3種顏色的外遊警示制度。

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加強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包括改良求助熱線的功能及對職員的培訓，並且於今年年底推出電子網絡系統，讓準備外遊的香港居民，通知入境處其行程安排及緊急聯絡方法。我們亦與個別航空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落實在有需要時可以更快預留機位或安排包機接載香港居民返港。

為鼓勵12至17歲青少年透過參與有益身心的羣體活動和紀律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和領導才能，我們計劃在醫療輔助隊轄下，成立醫療輔助隊少年團。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將於2011年開始在全港18區展開招募活動，期望於5年內達到招收1 000名隊員的目標。我們會通過不同領域的訓練、戶外活動和公益服務，讓少年團隊員建立強健體魄、擴闊視野、加強公民責任感和服務精神。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行為。我們在2002年及2004年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及其《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部分特別建議。《條例》及其《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已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生效。

《條例》及其《修訂條例》尚未生效的條文，必須在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制訂後，才可予以實施。立法會已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7月分別通過有關“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按此，我們已於2010年10月15日於憲報刊登生效公告，指定2011年1月1日為上述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這項立法工作將確保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為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做好本份，履行我們在這方面的國際承諾。

我們一直履行香港在人權方面的國際義務。根據聯合國的禁止酷刑公約，我們不會將任何人遣送到他會面對酷刑的地方。為確保審核酷刑聲請的程序公平和有效，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委任具法律專業背景的審核員處理上訴個案等。經改進的機制運作一段時間後，我們會提出立法建議，訂立法定審核機制。

為了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已於2010-2011年度開設了30個前線救護人員的新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增加。我們亦正繼續更新消防處的救護車隊。到目前為止，已更換了185部新車，使救護車的平均車齡下降至兩年以下。長遠而言，我們會改善更換救護車的安排，每年更換整支車隊約七分之一的救護車，使平均車齡維持在一個健康的水平。

此外，我們已在2009年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諮詢公眾，並於本年4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我們正仔細考慮各委員和持份者團體的意見，以制訂推行細節。在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將詳細建議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與此同時，消防處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在協助在囚人士更生方面，懲教署會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更準確地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在囚人士，並按評估結果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合的更生計劃和服務，協助他們在獲釋後順利融入社會，藉以減少在囚人士再犯罪的情況。此外，我們也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以及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社會各界繼續支持更生人士。

主席，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和穩定的社會。有賴香港警隊的專業、高效率及盡忠職守，我們一直能夠維持良好治安，並且把罪案率保持在低水平。2009年的整體罪案率和暴力罪案率與2008年比較，分別下降1.4%和2%；整體破案率為45.6%。與2009年同期比較，2010年首8個月的整體罪案率及暴力罪案率更進一步下降4%及4.2%；整體破案率為41.7%。香港警務處將繼續與市民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確保香港治安穩定。

主席，社會穩定和治安良好，是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石，亦是香港吸引旅客和外來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保安局和各支紀律部隊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改善措施，鞏固和強化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以配合我們未來社會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聽到了議員在這個環節中發表的意見，我很多謝這些意見。

關於議員提到的地方行政、區議員待遇等方面的建議，我不急於在這裏作回應。

至於有議員對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人事提出的質疑，實屬不必。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與由它取代的先前兩個委員會一樣，都是包括有藝術界的人士，亦有藝術界別以外，不同界別的人士，這樣才有利於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我可以說，邀請這些人士參與這個諮詢委員會，並無政黨、政治的考慮。我樂意與議員，以後繼續就文化藝術方面的問題交換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一如以往，我相信我不需要用5分鐘時間就修正案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由於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均是由他們個人提出，並沒有經過內務委員會的討論，亦非代表議員的共識，所以，我現在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時，是不應該、亦不適宜就6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而我亦不會呼籲各位支持或不支持6位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要求政府在2011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5人贊成，20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6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施政報告未有接納社會共識，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本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盡快復建居屋及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7人贊成，17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8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能正視貧富懸殊問題，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表示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6人贊成，16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7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你現在是動議你的修正案。(眾笑)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既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有效策略，亦忽視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的重要性，更漠視本會和公眾普遍對復建居屋的強烈期望，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7人贊成，17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政府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從而落實《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修改《基本法》”之前刪除“立即就政改一次性立法展開工作及尋求廣義共識，以便特區政府可盡快以此為基礎，推動”，並以“尊重5月16日‘五區公投’中逾50萬名選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意願，開始”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基本法》下承諾的真普選”，並以“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消除由特權壟斷所引致的貧富懸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4人贊成，21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

15人贊成，10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4人贊成，20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

16人贊成，10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6分37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各位同事亦清楚明白，我今次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致謝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和傳統而提出的，目的是為各位議員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可以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盡情發表意見。我相信在過去兩、三天，大家都已踴躍發言、提出建議，以及進行辯論，所以我們已經達到目的。不過，我希望今次的辯論不僅是議員各抒己見，亦請行政長官及各位相關官員同時記着“兼聽則明，偏聽則暗”的道理，希望他們要以真心誠意，認真研究和考慮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由於今次這項致謝議案沒有方向性，現時眾多修正案亦已被否決，剩下來只有我的原議案，即“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我很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項象徵式的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按錯了表決按鈕，我可否更正？(眾笑)

主席：請你再按一次便可以了。

(馮檢基議員再按表決按鈕)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有議員按錯了表決按鈕，現在可以更正。(眾笑)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

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6人贊成，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0人贊成，1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1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